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成果報告書

（案號：1082053）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主 持 人： 沈慶盈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協同主持人：張紉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助理：吳皓恩、林勃嚴、陳妍珊、陳政廷、謝艾霖

聯絡電話：02-7734-5526

傳　　真：02-2368-7736

電子信箱：cyshen@ntnu.edu.tw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08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摘要

一、研究範圍

以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域為主要範圍。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北市6歲以上至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為調查母體，自民國108年9月至10月底進行調查，在6歲以上至未滿12歲之兒童部分獲得1,473份有效問卷，在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之少年部分獲得1,525份有效問卷。經適合度考驗後保留，國小兒童1,362人及國、高中職少年1,362人，共2,724人為本調查之研究樣本。

三、研究目的

了解臺北市6歲以上至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家庭狀況、生活狀況、教育及教養問題、遊戲與育樂休閒現況與需求、社會參與情形等，以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福利各項措施之參考。

四、文獻整理

本研究首先整理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人口分佈與教育資料，其次統整兒童及少年發展與生活狀況調查應有的內涵，並分析國際及國內有關兒童及少年健康福祉（well-being）的指標，最後則介紹國內及臺北市過去兒童及少年狀況調查的結果。研究團隊乃根據文獻整理的結果發展本調查的研究架構與問卷內容。

五、研究方法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共設計四份問卷，分別為「國小一、二年級兒童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及「國、高中少年問卷」。問卷調查架構主要包括：個人資料，教育與養育，休閒與生活，福利與法規認知，及家庭狀況等五部分。

（二）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在國小一、二年級兒童家長問卷部分是透過國小發放紙本問卷，交由家長代

填的方式蒐集資料；在國小三、四年級兒童部分則以老師或訪員說明引導的方式進行，並於紙本問卷中加上注音符號輔助兒童填答；在國小五、六年級部分則由兒童自填紙本問卷完成意見蒐集；在國、高中少年問卷部分研究團隊提供校方紙本或電子兩種形式之問卷，依據校方選擇的問卷形式寄送紙本問卷或電子問卷連結供少年自行填答以進行資料的蒐集。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使用 SPSS23.0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包括：平均數、百分比、次數分配、卡方考驗、t 考驗及變異數分析等。

六、研究結果

（一）兒少家庭概況

1、 雙親國籍：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父母親以本國籍（臺灣）為主，分別占九成六和九成一。

2、 雙親年齡：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有八成二父親年齡集中於 41-60 歲之間，八成三母親年齡集中於 31-50 歲之間。

3、 雙親教育程度：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教育程度為大學/二技以上者父親占五成三；母親則占四成八。

4、 雙親工作狀況：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九成二的父親和七成九的母親為有工作者。

5、 雙親婚姻狀況：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超過八成八雙親婚姻狀況為結婚。

6、 家庭結構：兒少家庭結構以小家庭最多，占六成；其次為三代家庭，占二成一。

7、 家庭同住成員：兒少的同住家人以媽媽和爸爸為主，占九成左右；其次為兄弟姊妹，占六成九。

8、 家庭經濟狀況：兒少自覺家庭經濟狀況以普通的比例最高，占七成六。單親家庭和其他家庭結構的兒少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有點窮或很窮者的比例相對較高。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兒少家庭收入狀況以雙薪家庭比例最高，占七成六。

（二）物質福祉

1、 物質項目：兒少在 12 項物質項目數中，平均擁有的物質項目數為 8.53 項。兒少的年齡越長、自覺家庭經濟狀況越好，所能享有的物質項目數越多。

2、 整體物質生活感受程度：超過八成一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認為其物質生活非常足夠或足夠，僅 2%少年認為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少年家庭物質生活感受程度為非常足夠的比例隨著家庭經濟狀況變差而隨之降低。

3、 零用錢：超過四成五的兒少沒有任何零用錢，有零用錢的兒少每月平均零用錢金額為 1132.89 元。

4、 家庭活動：八成三的兒少家庭提供親友聚餐和慶生活動。

5、 手機網路使用量：超過二成五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沒有行動上網或沒有手機。在擁有手機且可上網的少年中，有五成的網路使用量為 10.1GB 至吃到飽。

（三）健康與安全

1、 每週吃早餐天數：超過六成七兒少每天都吃有早餐。

2、 就寢時間：超過八成二兒少於晚上 12 點前就寢。

3、 每周運動天數：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的每週運動天數以 3~4 天者比例最高，達三成四。國中少年 7 天都運動的比例明顯比高中職少年高。

4、 家庭安全狀況：八成五的兒少家中無任何風險狀況存在。有面臨到家庭風險狀況的兒少平均家庭風險因素項數為 1.25 項。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的兒少，家中存在的風險因素數目顯著高於家庭結構為小家庭和三代家庭的兒少。自覺處於貧窮狀況家庭的兒少，家中存在的風險因素數目顯著高於有錢和普通家庭的兒少。

5、 社區安全：九成二的兒少表示在過去一年中未遭遇安全危害的狀況。有面臨者以被霸凌所占比例最高，占六成二；其次為被性騷擾，占三成二，和受家庭暴力，占三成一。

（四）照顧與教養

1、 照顧安排：兒少平日主要照顧者以媽媽(繼母或養母)最多，占八成九；其次為爸爸(繼父或養父)，占七成四。放學後之活動，以參加課後活動的比例最高，占六成四；其次為回家有大人在，占六成一。

2、 教養態度：兒少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態度，平均給分為 3.71 分（5 點量表），傾向較正向的教養態度。隨著自覺家庭經濟狀況愈佳，兒少越認為父母採用正向包容的教養態度。

3、 管教行為：兒少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管教行為的平均給分為 2.43 分，傾向較正向的管教行為。自覺家庭經濟較貧困的兒少比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或有錢的兒少更認為父母採取嚴格及負面的管教方式。

4、 才藝學習：兒少以學習體能性課程的比例最高，占七成三；其次為才藝性課程（占六成五）和學業性課程（占五成八）。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女性兒少曾花錢學習才藝的時間比男性兒少還要久。

（五）休閒生活

1、 休閒活動：兒少的休閒活動以 3C 活動為最多，占八成二；其次為消遣娛樂，占七成七。最多男性兒少參與的休閒活動類型為 3C 活動；女性兒少則為消遣娛樂。3C 活動、消遣娛樂與消費性活動的參與人數隨著教育階段升高而增加，至於體能活動的參與人數隨著教育階段升高而減少。

2、 看螢幕時間：兒少平均看螢幕時間為 2.47 小時。男性、教育階層越高，和自覺家中經濟狀況較為貧窮的兒少，看螢幕時間較長。三代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的兒少看螢幕時間較小家庭兒少久。

3、 打工情形：近九成五的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沒有打工。有打工的兒少，以每週 1 至 10 小時者為最多。

4、 獲得就業及未來規劃的資訊來源：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獲得就業及未來規劃的資訊來源以網路與學校上課為最多，均占七成六左右；其次則為爸媽或長輩，占六成一。

（六）兒少行為風險狀況

1、風險行為：超過七成七的兒少在過去一年未曾有過任何風險行為。喝酒為最多兒少曾有的風險行為（16.9%），其餘風險行為皆低於一成。在五項行為風險中整體兒少風險行為項目數為 1.20 項。男性兒少在各類型風險行為人數皆多於女性兒少；自覺

家庭經濟狀況貧窮之兒少在過去一年有較多的風險行為。

2、生活困擾：超過三成七受訪兒少表示從未遭遇任何困擾。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兒少遭遇的困擾最主要為學校功課，占四成五；其次為情緒困擾，占二成四。並有超過五成一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的國、高中少年對升學就業/未來前途感到困擾。

3、問題解決方式：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遭遇生活問題或困擾時主要以自己的想法處理者占多數，達七成五；其次為問雙親、老師或長輩，占四成九；僅有 1.4%兒少會打給政府或助人機構。隨著年級升高詢問親友的比例下降，反之以自己想法處理比例上升。而隨著經濟狀況越佳，兒少選擇以自己想法解決的比例下降，反之選擇問雙親、老師或長輩比例升高。

（七）兒少社會關係與幸福感

1、家庭關係：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家庭關係平均數 4.19（5 點量表）。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家庭關係平均數為 3.74。國中少年感受家庭關係優於高中職少年；自覺家庭經濟狀況有錢或普通的少年對家庭關係的感受優於貧窮少年。

2、同儕關係：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同儕關係平均數 4.26。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同儕關係平均數為 4.05。女性少年感受同儕關係優於男性少年，自覺家庭經濟狀況有錢的少年感受同儕關係優於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及貧窮之少年。

3、社會參與：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常常或總是參與校內外投票占五成五，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比例相當。兒童常常或總是擔任校內外幹部或志工者僅占三成七，低於少年的五成二。四成八少年很少透過公共事務來表達意見；六成二的少年從未或很少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倡議活動、遊行、連署、集會。顯示少年對參與公共事務較不頻繁。

4、幸福感：兒少在臺北市生活的幸福程度平均 7.83 分（滿分 10 分）。自覺家庭經濟狀況越佳，兒少感受幸福程度越高。

（八）福利與法規認知狀況

1、 福利服務認知：兒少知道 113 保護專線的比例最高，占八成七；知道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的人數最少，占三成九。知道各福利服務項目卻未使用的兒少主要認

為自己不需要。

2、 福利服務使用：最多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曾經使用的服務項目為 113 保護專線，但也僅占 1.6%，其餘更低。不過各項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偏正向，平均落在 3 至 4 之間。

3、 福利法規認知：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認識性別平等相關福利法規的比例達七成以上；知道兒少政策參與權的比例落在六至七成；對司法相關權益的認知則僅有五成左右。

（九）性平專章

1、 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學/二技以上的人數比例高於母親。

2、 工作狀況：兒少家庭主要以雙薪家庭為多。

3、 健康生活：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女性少年在 7 天都有運動的比例明顯低於男性和其他性別。

4、 才藝學習：女性兒少花錢學習才藝的時間比男性兒少長。

5、 教養態度：其他性別兒少對主要照顧者教養態度的評分較低。

6、 管教行為：相較於女性兒少，男性兒少認為父母對他們採取較嚴格及負向的管教方式。

7、 看螢幕時間：男性兒少看螢幕時間較女性兒少久。

8、 風險行為：男性兒少參與各類型風險行為的人數比例皆高於女性兒少。

9、 生活困擾與解決方式：女性兒少有困擾的比例高於男性兒少。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其他性別的兒少有「自我認同」困擾比例近五成，高於男性及女性兒少。女性兒少在尋求親友協助的比例高於男性兒少。

10、同儕關係：女性少年的同儕關係優於男性少年。

七、研究建議

（一）兒童少年福利政策之策略方向

1、短期層面

（1）持續推動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本的政策及方案。

（2）建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祉統計指標網站及資料庫。

2、長期層面

（1）持續建構兒童少年福利調查的架構及內容。

（2）研擬貧窮家庭中有 18 歲以下就學中兒童少年的資源及機會發展政策。

（二）兒童少年福利的輸送體系及具體服務項目

1、提供增進兒童少年的健康相關服務。

2、規劃性別需求相關服務。

3、提供男性少年避孕宣導及納入未婚懷孕相關服務。

4、積極推動兒童少年公民權益及社會參與的管道及服務。

5、規劃兒童少年認識自身相關的權益法規宣導活動。

6、使用網路及設計貼近少年語言的推廣訊息，擴大宣導政府資源及運用方法。

7、關注兒童青少年家庭照顧狀況的品質。

8、留意兒童青少年打工問題。

9、重視兒少增能及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三）未來研究建議

1.維持研究之穩定性

2.提供預算項目編列及研究期程跨年度的彈性

3.進行針對第三性別兒少的調查

關鍵字：兒童少年、生活狀況、福祉

Summary of 2019 Survey on Living Condition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Taipei City

A. Scope of the Research

12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in Taipei City

B. Research Subject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of Taipei City, from the age of 6 to the age of 18, are the survey population of this research. The investigation was conducted from September to late October in 2019. A total of 1,473 effective questionnaire copies were collected for children from 6 to less than 12 years old, 1,525 from adolescents from 12 to less than 18 years old. After the goodness of fit test, this survey retained a total of 2,724 valid questionnaire copies, including 1,362 for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and 1,362 from junior high and senior high students.

C. Research Purpose

This paper seeks to establish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mental/physical development, family situations, living conditions, issues concerning childcaring and education, current status and requirements for games and recreation,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bove 6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in Taipei City. It is hoped that research findings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to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s in promoting the measures regarding the wellbeing of thes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D. Literature Review

This paper compiles demographic and education data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Taipei City, and synthesizes the data into essential contents about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living conditions. This is followed with an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indicators concerning the wellbeing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Finally,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results of

the past surveys o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Taipei City. The research framework and questionnaire contents are developed by the research team based on the literature review.

E. Research Method

I. Research Tool

This paper conducted a survey with four questionnaires, i.e. for parents of the students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years of primary schools; for students in the third and four years of primary schools; for students in the fifth and sixth years of primary schools and for adolescences in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s. The framework of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comprises of five parts: personal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parenting; leisure and day-to-day life; awareness in welfare regulations; family situations.

II.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This paper issued paper-based questionnaires via primary schools to the parents of students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years. The survey on the students in the third and four years was conducted with the explanation from teachers or interviewers and phonetic symbols next to the Chinese characters so that the students could answer the questions. The students in the fifth and sixth years were asked to complete the questionnaire on their own. The research team sent both electronic and paper-based questionnaires to the selected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s. The schools then decided whether to release the paper-based questionnaires or forward the link to online questionnaires to respondents.

III. Data Analysis

This paper uses the statistics software package, SPSS23.0 for Windows, to perform data analysis. Statistical methods employed includes means, percentages, frequency distributions, chi-square tests,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t-tests, and ANOVA analysis.

F. Research Findings

I. Family Conditions

1. Nationalities of parents: Most of the parents with young or teenage children are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96% and 91%, respectively.

2. Age distribution of parents: 82% of the fathers are between 41 and 60 years old; 83% of the mothers are between 31 and 50 years old.
3. Education backgrounds of parents: 53% of the fathers and 48% of the mothers graduated from colleges or two-year technical colleges.
4. Employment status of parents: 92% of the fathers and 79% of the mothers have jobs.
5. Marital status of parents: Over 88% of parents are married.
6. Family structure: 60% of the families are core families, 21%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under the same roof.
7. Family members living together: 90%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live with parents, 69% with brothers and sisters.
8. Economic status of families: 76%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feel that the economic status of their families is average. Also, 76% of the adolescents from 10 years old to less than 18 years old live in families with two salaries.

II. Material wealth

1. The number of items owned by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s 8.53, out of the 12 items on the list. The younger they are, the better they feel about the family's economic status and the more items they have.
2. Perception of material wellbeing in general: Over 81% of the adolescents above 12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believe their material wealth is adequate or more than enough. Only 2% do not think it is enough or think it is very insufficient.
3. Allowance: More than 45%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do not have any allowance. Those who do have a monthly allowance of NT$1,132.89 on average.
4. Family activities: 83% of the families organize get-togethers and birthday celebrations with friends and family members.
5. Usage of mobile data: More than 25% of the adolescents above 12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do not use mobile data or do not have smartphones. Among those who have mobile phones with mobile data subscriptions, 50% of them are on the packages from 10.1GB to unlimited data.

III. Health and safety

1. Days of eating breakfast per week: More than 67%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eat breakfast every day.
2. Bedtime: More than 82%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go to sleep before 12:00am.
3. Days taking exercise per week: 34% of the adolescents above 12 years and below 18 years old work out three to four days per week.
4. Family safety: 85%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do not have any risky conditions at home. The average number of risk factors at home for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s 1.25. The number of risk factors at home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in the single-parent families than in core families and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under the same roof. The number of risk factors at home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for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ho feel their families are poor than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ho feel their families are well-off or ordinary.
5. Community safety: 92%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aid they have never experienced hazards in the past year. Those who have are mostly being bullied (62%), followed by sexual harassment (33%) and domestic violence (31%).

IV. Caregiving and Parenting

1. Caregiving arrangement: 89%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re taken care of by mothers (including stepmothers or foster mothers), 74% also by fathers (including stepfathers or foster fathers). 64%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ttend after-school activities. Whe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go home, 61% of them have the company of adults.
2. Parenting attitudes: The average score rating by the survey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for the parenting attitudes of their parents or primary caregivers was 3.71 points, skewed towards positive attitudes.

3. Disciplinary behaviors: The average score rating by the survey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for the disciplinary behaviors of their parents or primary caregivers was 2.43 points, skewed towards positive behaviors.
4. Extra-curricular education activities 73%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ake up classes for physical fitness and skills, followed by arts and music (65%) and academic curricula (58%). The girls above 10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have spent more time learning about arts and music than boys of the same age group.

V. Leisure activities

1. Leisure activities: 82%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pend their leisure times on electronic gadgets, followed by other recreational and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76%).
2. Screen time: The survey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pend an average of 2.47 hours watching screen. Boys, higher educated parents or perceived less well-off economic status of the families are th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longer screen time.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from the families with three generations under the same roof, the extended families and single-parent families watch more screen than those from core families.
3. Working part-time: Nearly 95%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do not work part-time. Those who do work part-time mostly work from 1 to 10 hours per week.
4. Information source for employment and career planning: 76% of those above 12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acquire information on employment and career planning from the Internet and schools, 61% from parents or elderly members of the family.

VI. Behavioral risk profiles

1. Risky behaviors: Over 77%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reported no risky behavior during the past year. Drinking was the most frequently behavior. Other risky behaviors are all less than 10%. The number of risky behaviors was 1.2 out of five listed. More boys were involved in all risky behaviors than girls.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ho perceive their families are poor exhibited more risky behaviors during the past year.

2. Troubles with life: More than 37%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aid they have never experienced any troubles. The most common problems for those above 6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are schoolwork (45%) and emotional disturbances (24%). More than 51% of the adolescents above 12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are unsure of continued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their future.
3. Problem solving methods: 75% of the adolescents above 10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cope with life issues or troubles on their own, 49% of them consult with parents, teachers or elder family members. Only 1.4% of them call government agencies or seek external help.

VII. Social relations and sense of happiness

1. Family relations: The score rated by those above 6 years old and below 12 years old was 4.19, the score rated by those above 12 years and below 18 years old 3.74. The adolescent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feel better about their family relations than those in senior high schools. The teenagers who perceive their families are well-off or ordinary feel better about their family relations than those from poor families.
2. Peer relations: The score rated by those above 6 years old and below 12 years old was 4.26, the score rated by those above 12 years and below 18 years old 4.05. Teenage girls feel better about their peer relations than teenage boys. The adolescents who perceive their families are well-off feel better about their peer relations than those who perceive their families are ordinary or poor.
3. Social participation: 55% of those above 6 years old and below 12 years old are often or always involved in activities on-campus and off-campus. This is comparable to the adolescents above 12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Only 37% of the surveyed children often or always serve as team leaders or volunteer workers on-campus and off-campus. This is lower than 52% for adolescents. 48% of the adolescents rarely express opinions about public affairs, 62% rarely or never engaged in public affair discussions, advocates, demonstrations, cosignatories or gatherings.

4. Sense of happiness: The survey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rated their sense of happiness living in Taipei City 7.83 points. The better-off they perceive their families to be economically, the higher their sense of happiness.

VIII. Awareness of social services and relevant laws/regulations

1. Awareness of social services available: 87% of the survey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know about 113 Protection Hotline, but only 39% of them have heard about the services to prevent and support teenage pregnancy.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ho know about social service available but never used them because they do not think they need such services.
2. Access to social services: 113 Protection Hotline is the social service most used by adolescents above 12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Even so, only 1.6% of them have turned to this service. The other social services are even less used. However, those who have used social services are satisfied with the service quality, with ratings between 3 and 4 points.
3. Awareness of social welfare laws and regulations: Over 70% of the adolescents above 10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have heard about social welfar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gender equality, 60-70% about child participation rights, only 50% about juridical rights.

IX. Gender equality

1. Education background of parents: A higher percentage of fathers than mothers were graduated from colleges or two-year technical colleges.
2. Work status of parents: More than 76% of parents are both working in the families.
3. Healthy living: Most of the non-binary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go to bed after 1am (27%). The percentage of the girls above 12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who exercise seven days per week i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boys and non-binary counterparts.
4. Learning about arts and music: Girls spend more time and money than boys in learning about arts and music.

5. Parenting attitudes: Non-binary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give the parenting attitude of their primary caretakers a lower score.
6. Disciplinary behaviors: Compared to girls, boys believe that their parents exhibit a negative attitude and take a tougher stance in disciplining them.
7. Screen time: Boys spend more screen time than girls.
8. Risky behaviors: The number of boys involved in different risky behaviors is higher than girls.
9. Life troubles and solutions: Nearly 50% of the non-binary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bove 10 years old and below 18 years old have identity issues, higher than their male or female counterparts. The percentage of girls seeking to resolve problems by asking parents, teachers or elderly family members, asking brothers, sisters, classmates or friends, reading or searching online for information, using online fortune telling or asking online friends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boys or non-binary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10. Peer relations: Teenage girls enjoy better peer relations than teenage boys.

G.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I. Strategic Directions of Welfare Policies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1. Immediate term

(1) Continue to drive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based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 Construct a website and a database to present wellbeing indicators and statistical data concerni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Taipei City

2. Long term

(1) Continue to establish a structure and contents for surveys on the wellbeing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2) Develop plans to provide resourc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under-privileged families with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8

II. Delivery system and service menu for the welfare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1. Provide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health
2. Plan for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gender-specific requirements
3. Provide male juvenile contraception information and design devise assistance to teenage boys impregnanting girls.
4. Promote the channels and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concerning civil right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5. Organize activities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o enhance their awareness in legal rights
6. Design of promotional campaigns online with the language young people are familiar with to broadcast the available resources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ways to access such resources
7. Watch closely the quality of caregiving in the families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8. Monitor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orking part-time
9. Enhance the problem-solving and competenc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II. Recommendation for future research projects

1. Maintenance of the stability of research
2. Flexibility of budget planning and Multiple-year horizon
3. Surveys on non-binary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II. Recommendation for future research projects

1. Maintenance of the stability of research tools
2. Multiple-year horizon
3. Surveys on non-binary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Keywords: children, adolescents, living conditions, wellbeing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 研究主旨與背景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本調查首次於 2009 年辦理，第二次於 2013 年辦理，調查對象皆為 0 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後因考量兒少各年齡層之間的需求差異甚大，改採分齡、分年調查，將未滿 6 歲幼兒與 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分開，於 2017 年先進行未滿 6 歲幼兒生活狀況調查，並以主要照顧者為調查對象。本（2019）年則針對 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進行調查。調查目的與用途為：了解臺北市 6 歲以上至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家庭狀況、生活狀況、教育及教養問題、遊戲與育樂休閒現況與需求、社會參與情形等，以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福利各項措施之參考。

貳、 相關文獻探討

一、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人口分佈及教育概況

（一）人口概況

臺北市地處臺灣北部，面積約 271.7991 平方公里，共分為南港區、內湖區、大安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中正區、萬華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等 12 個行政區域。依據臺北市各行政區人口數統計資料（見表 2-1），臺北市 2018 年底的戶數有 1,056,328 戶，共 2,666,908 人，其中原住民有 16,713 人。

各行政區中，人口數最多的為大安區的 30 萬 8 千多人與內湖區的 28 萬 7 千多人，人口數最少的則為南港區，僅 12 萬 1 千多人，而原住民人口數最多的為內湖區，有 2,433 人，占臺北市原住民總人口 16,713 人的 14.5%。此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統計資料顯示，1989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底止，臺北市的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共有 61,178 人，其中以大陸地區的人數最多，共 42,396 人（69.3%）；其次為越南 5,625，占 9.2%；第三則為其他國家 4,691 人(7.67%)。

表 2-1 臺北市 2018 年底各行政區戶數、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區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總計	男	女
總　計	**1,056,328**	**2,666,908**	**1,272,385**	**1,394,523**
松山	81,155	205,633	96,357	109,276
信義	89,553	223,113	106,330	116,783
大安	121,333	308,686	143,905	164,781
中山	100,485	229,309	106,562	122,747
中正	65,464	158,903	75,840	83,063
大同	51,853	127,651	62,124	65,527
萬華	78,768	189,387	92,825	96,562
文山	106,712	273,686	131,114	142,572
南港	47,391	121,576	59,392	62,184
內湖	108,732	287,442	137,196	150,246
士林	107,515	286,339	137,965	148,374
北投	97,367	255,183	122,775	132,40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二）兒童及少年人口概況

表 2-2 臺北市 2018 年 12 月底 6 至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行政區	兒童及少年各年齡層人口數				
	6 至未滿 12 歲	12 至未滿 15 歲	15 至未滿 18 歲	小計	占該區人口數%
松山區	12560	5799	5555	23914	11.63%
信義區	9385	4521	5426	19332	8.66%
大安區	19307	8783	8394	36484	11.82%
中山區	9968	4772	5339	20079	8.76%
中正區	10512	4975	4411	19898	12.52%
大同區	5936	2913	3168	12017	9.41%
萬華區	6603	3394	4353	14350	7.58%
文山區	14317	7339	8033	29689	10.85%
南港區	5389	2668	3303	11360	9.34%
內湖區	15490	7444	8072	31006	10.79%
士林區	13201	6760	7255	27216	9.50%
北投區	13023	6374	6825	26222	10.28%
總　計	135691	65742	70134	271567	10.18%

資料來源：統計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數資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臺北市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135,691 人、12 歲至未滿 15 歲計有 65,742 人，15 歲至未滿 18 歲計有 70,134 人，各行政區兒童及少年人口數統計如表 2-2。由表 2-2 可知，臺北市滿 6 歲至未滿 18 歲的兒少人口占臺北市總人口數的 10.2%。兒少人口比例較高的行政區為中正、大安、松山區，兒少人口比例較低的行政區則為萬華、信義及中山區。

（三）兒童及少年教育概況

1、各級學校教育概況

依臺北市教育局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2-3），高中共計 51 所，班級數計 1,691 班，學生數共 60,697 人，平均每班約 36 人；高職共計 16 所，班級數計 899 班，學生數共 31,239 人，平均每班約 35 人；國民中學共計 61 所，班級數計 2,432 班，學生數共 64,651 人，平均每班約 27 人；國民小學則共計 152 所，班級數計 4,571 班，學生數共 118,097 人，平均每班約 26 人。比較表 2-3 學生數及表 2-2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可推測，約有 87.7%的滿 6 至未滿 12 歲就讀國小，98.3%的 12 至未滿 15 歲青少年就讀國中，另在高中職則至少有 23.8%的學生並非臺北市籍。

若依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學生數統計來看(如表 2-4)，除了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於 107 學年略為增加外，其餘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三學制的學生人數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如圖 2-1)。

表 2-3 107 學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概況總表

各級學校別	校數	附設	教師數	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大專校院	-	-	-	-	-	-	-
高中	51	(9)	5,681	1,087	1,691	60,697	20,496
高職	16	(12)	1,923	423	899	31,239	11,266
國中	61	(27)	5,014	968	2,432	64,651	22,813
國小	152	(1)	9783	1,175	4,571	118,097	19,314
特教學校	4	-	340	88	94	739	227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資料

表 2-4 臺北市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學生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計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	**287,090**	**63,667**	**37,749**	**69,178**	**116,496**
國　立	7,088	3,753	444	1,384	1,507
市　立	222,311	46,884	13,835	56,941	104,651
私　立	57,691	13,030	23,470	10,853	10,338
106 學年度	**280,297**	**62,814**	**35,058**	**66,746**	**115,679**
國　立	7,108	3,783	458	1,392	1,475
市　立	218,743	47,022	13,421	54,502	103,798
私　立	54,446	12,009	21,179	10,852	10,406
107 學年度	**274,684**	**60,697**	**31,239**	**64,651**	**118,097**
國　立	6,922	3,659	447	1,362	1,454
市　立	218,389	46,465	13,239	52,425	106,260
私　立	49,373	10,573	17,553	10,864	10,383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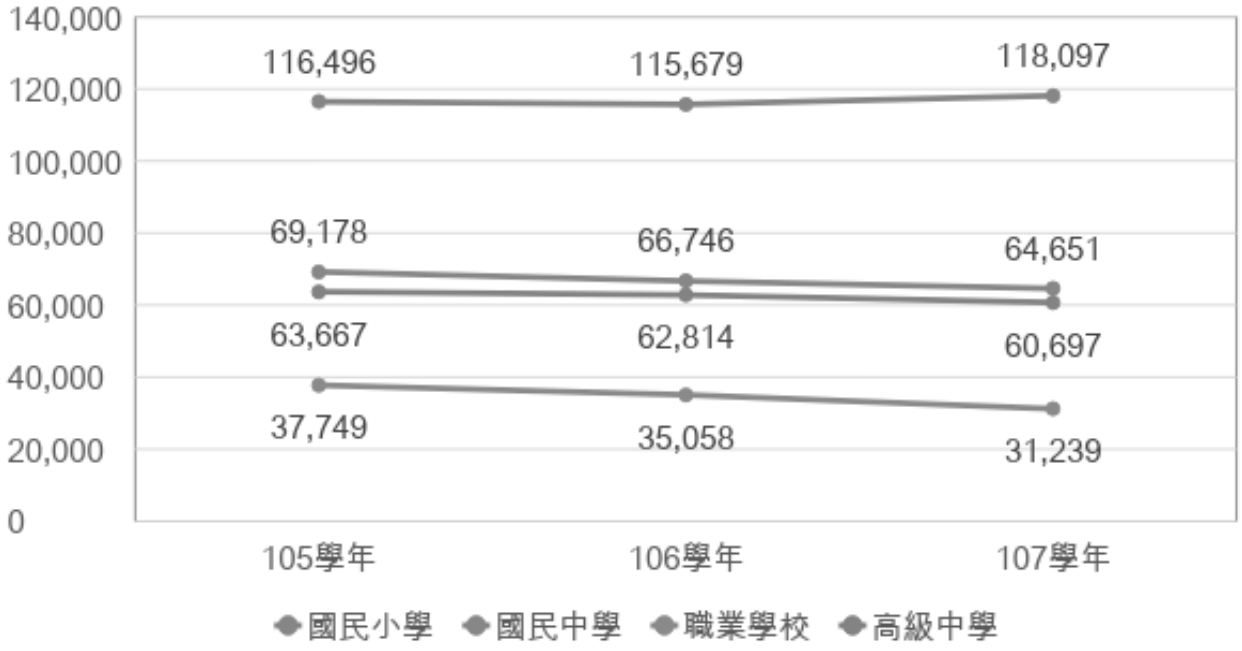

圖 2-1 臺北市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學生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資料

二、兒童及少年之發展與健康福祉（Child Well-being）

人類的發展是持續一生的過程，生命的每一個時期皆在成長，但是發展是有順應性或可塑性的，因此早期的經驗相當重要，這也是我們需要調查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的原因，以便能提供兒少良好的生活環境，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發展是多面向的， Erikson(1963)認為生命有三個相互作用的重要系統：身體系統（生理發展）、自我系統（認知發展）與社會系統（心理社會發展），故要瞭解兒少的發展狀況，需要調查其身體、社會、情緒和認知等發展和其相互間的關係（Fabes, Martin, 2006）。

至於影響發展的因素亦相當複雜，且常難以精確測量。一般而言，主要有三類來源（Fabes, Martin, 2006），包括：1.遺傳：先天的來自親生父、母親的基因組合；2.成熟：身體的變化與行為的模式隨時間循著一個天生的順序開展；及 3.環境：如家庭結構、社經地位、收入、教育、職業、文化及民族性等。以上這些影響因素，特別是環境部份就構築成兒童及少年的生活狀況。另外，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對青少年都具有影響，而家庭因素也可能是學校和社會因素的根本，因此家庭因素對青少年的影響可能最為深刻（林惠雅、林麗玲，2008），青少年在此時的身心發展也會影響其日後生活，青少年若有良好的自覺健康、身體意象、家庭互動及同儕支持將可提升其幸福感（吳枚瑛、陳香廷、魯盈譙、洪瑞兒，2018），使青少年面對此階段身心遽變以及各種發展任務有待完成的狀況下，能呈現更好的生活狀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於 2007 年發表兒童健康福祉六個面向（dimensions）：物質福利、健康及安全、教育福祉、家庭與同儕關係、行為與危險及主觀幸福感，以及 36 個可以量化且比較的兒童指標（indicators），並呼籲每一個 OECD 國家重視，互相做比較研究，檢討國家能改善的空間，以制定增強兒童健康福祉的政策與目標（targets setting）(UNICEF, 2007)。

UNICEF 於 2013 年發表有關富裕國家兒童福祉比較的報告書時，對於兒童福祉的指標則列出五個面向：1.物質福祉：(1)金錢剝奪，(2)物質剝奪；2.健康和安全：(1)出生健康，(2)預防保健服務，(3)孩童死亡率；3.教育：(1)就學，(2)學習成就；4.行為和風險：(1)健康行為，(2)風險行為，(3)暴露在暴力中；5.居住與環境：(1)居住，(2)環境安全。UNICEF(2013)強調兒童的健康福祉對其一生的身體、心理及社會的表現影響

至鉅，並呼籲兒童健康福祉的提昇與增強，是屬於國家道德上的絕對必要（moral imperative)，也是實用上的絕對必要（pragmatic imperative)。

到了 2017 年，UNICEF 在兒童福祉的報告書中指出，世界各國在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方面取得進展的最明顯跡象就是它如何滿足其國家中兒童少年的需求。因此該報告書提出 SDGs 的十個目標：1.消除各種形式的貧窮，2.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和改善營養，3.確保健康的生活和促進福祉，4.確保為所有人提供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所有女孩權力，6.促進人人享有充分且具生產性的就業和合適工作，7. 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8.使城市具有包容性、安全性、彈性和永續性，9.確保可持續的生產和消費模式，10.促進和平和包容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在這些目標下，分別敘明 21 項兒童福祉應達到的目標，內容則與之前的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息息相關(UNICEF,2017)。

至於在歐洲國家，也關注以何種指標來測量及呈現兒童健康及福祉。學者 Bradshaw, Hoelscher 和 Richardson(2006)曾經發展了歐盟國家的兒童福祉指標，並用這些指標比較歐盟 25 個會員國的狀況。這三位學者分析了八個領域中的兒童福祉，其中涵蓋了 23 個面向和 51 個指標。這八個領域包括：物質情境、居住、健康、主觀幸福感、教育、兒童的各類關係、公民參與、風險及安全。這份指標與 UNICEF 的指標範圍相類似，亦即對於兒童福祉應該包含的範圍，觀點看法接近，然而歐洲指標在當時已包括了公民參與的概念。

除了兒童健康福祉指標外，國際青年基金會(International Youth Foundation，簡稱 IYF)也以 15-24 歲的青少年及青年為對象，探討全球世界各國的青少年及青年們的福祉。該基金會 2017 年所做的「全球青年福祉指標」(2017 Global Youth Wellbeing Index)報告中，將青年福祉分為七個面向，包括：性別平等、經濟機會、教育、健康、安全保障、公民參與、資訊與通訊技術(IYF, 2017)。因為這份報告所定義的對象為 15 歲以上至 24 歲青少年及青年，較接近成年人，也因此其福祉指標，除了教育、健康、安全保障與兒童福祉指標相同之外，其餘指標則偏重在經濟就業機會、數位訊息、公民參與及性別平等社會層面相關的面向。

本研究摘要前述不同的世界組織所使用之兒童少年福祉指標如表 2-5，綜合上述各類指標，可以觀察出兒童少年的健康福祉多著重在物質福祉、健康和安全、教育福

社、家庭和同儕關係、危險行為和風險、主觀幸福感等面向來瞭解。而年齡層較高的青少年，除了這些生活狀況的指標層面外，還可以加入社會層面的指標如公民（社會）參與、就業、數位資訊發展等。然而由於各面向的國際指標內容多數是偏向政策數據，而且是以各國次級資料方式進行分析，而非實際的調查研究，因此，本研究會將這些指標作為規劃架構的參考，但會以符合臺灣兒童及少年發展需求的相關議題來編製問卷內容。

表 2-5 兒童與少年福祉指標列示表

組織 / 指標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2007 年報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2013 年報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2017 年報告	Bradshaw 等人 2006 年的歐盟國家指標	國際青年基金會的青年及青少年福祉指標
物質福利	✔	✔	✔	✔	
健康及安全	✔	✔	✔	✔	✔
教育福祉	✔	✔	✔	✔	✔
家庭與同儕關係	✔			✔	
行為與危險	✔	✔	✔	✔	
主觀幸福感	✔			✔	
居住與環境		✔	✔	✔	
充分就業			✔		✔
公民參與				✔	✔
資訊及通訊技術					✔
性別平等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

（一）全國兒童及少年狀況調查結果

衛福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皆會針對兒童或青少年進行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發佈「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結果顯示 15 至 29 歲青少年超過五成五覺得在生活上有困擾，主要以「學校、課業問題」占 38.9%及「感情、心理、人際問題」占 36.1%比例較高，且女性有生活上之困擾比例略高於男性；進一步了解青少年遇到生活因擾時的傾訴對象，主要以同學、同事或朋友為主，但若是遇到家庭或經濟問題時，則優先以父母為商談對象。

至於衛福部（2019)「107 年中華民國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將兒童與少年的調查結果分別說明。茲將結果簡單概述如下：

1、6 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部份

（1） 兒童個人情況：大多數兒童沒有身心障礙問題，僅有 1.6%受訪家庭兒童有身心障礙者，其中半數以上為輕度。意外事件則「撞擊、夾傷」及「跌（墜）落」最高。學齡兒童放學後至晚餐前的安排部分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 才藝班或安親班者」為多數，其次為「在家,有大人照顧」。

（2） 家庭狀況：八成四兒童父母親婚姻狀況為結婚且同住，工作方面以父母均有工作者居多（74.5%)，在教育程度方面，九成三父母皆有高中（職）以上學歷，其中五成八為專科、大學以上學歷。學齡兒童主要與父母同住，平均同住人數 3.7 人，學齡兒童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為 48,681 元，其中兒童花費占兩成三（約 11,200 元)，八成學齡兒童家庭經濟狀況為收支平衡及收入大於支出。

（3） 遊戲及育樂休閒：近七成學齡兒童每天休閒活動時間不到 2 小時，遊戲同伴隨年級越高逐漸從家人轉變成同儕。學齡兒童平時的休閒活動以靜態為主，最多為「看電視(53.3%)」、「閱讀報章雜誌、書籍(24.7%)」次之，第三為「球類體育活動(23.1%)」。八成三的學齡兒童會使用網路，隨年級提高上網比例增加，另外學齡兒童也很常使用 3C 產品進行玩遊戲、看影片、聽音樂及搜尋資料。

(4) 教育與養育：父母主要支出項目依序為教育、才藝（64%）、食物（52.2%），課後照顧服務（30%），在才藝方面以學習外語及游泳者居多。學齡兒童早餐與晚餐多由父母親準備，中餐在學校用餐者居多，在零用錢方面，約六成五的學齡兒童沒有零用錢。

(5) 教養態度：八成五學齡兒童家長認為對兒童教育上沒有問題，曾遭遇問題者主要關於無法順利引導兒少課業、兒少在校成績不佳問題，另九成八以上的家長認同孩子要有好的品德行為。

(6) 兒童福利：在福利認知方面，七成兒童家長了解政府福利措施或兒童福利機構，其中以 113 保護專線(83.5%)為最多兒童家長知道，其次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82.7%)及家暴中心(82.6%)；而最多學齡兒童家長使用過的福利措施或兒童福利機構依序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25.7%)、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9.1%)及親職教育活動(17.3%)，然家長最期待政府加強的服務為「育兒津貼」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2、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部份

(1) 家庭狀況：近八成受訪少年之父母親結婚且同住;在工作狀況方面，以父母皆有工作者居多。八成少年父母親學歷為高中職以上，其中近四成為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歷。居住狀況方面，少年主要與父母親同住，扣除少年本身，住家平均人口數 3.8 人。家庭經濟狀況方面，少年自覺家庭之經濟條件狀況為普通或小康占九成一。

(2) 日常生活：每月零用錢部分，受訪少年近兩成沒有零用錢，有零用錢的國中少年每月平均為 946 元，高中（職）學生每月平均為 1,657 元，零用錢來源主要為父母或家人供給，其次為少年自身打工所得，然少年主要將零用錢使用在購買零食及飲料。

(3) 生活困擾：受訪少年對目前生活感到困擾之事以「學校課業」困擾最多，占 53.9%；其次為「未來前途」困擾，占 27.9%；第三則為「選擇就讀學校」困擾，占 18.5%。至於遇到困擾時的求助對象依序為「同學朋友」(77.5%)、「父母親」(56.9%) 及「兄弟姊妹」(26.3%)。

(4) 親子互動：受訪少年與父母親互動情形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者最多，「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者次之。受訪少年與父親或母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情況皆以「生活習慣」最多，「課業與升學問題」次之，可見家長最關心之事主要在孩子的課業升學。在家長監督方面，受訪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放學後去向者占 57.2%，相反的總是知道兒少交友狀況的僅有 33.6%。

(5) 休閒運動：受訪少年每週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以「2 至未滿 4 小時」者最多，占 37%；「未滿 2 小時」次之，占 26.6%。主要的休閒活動依序為「玩手機/平板」(40.7%)、「看電視」(34.2%) 及「家中上網」(27.7%)。至於受訪少年一星期內運動天數平均 3.4 天，男生 3.8 天高於女生 2.9 天。最常運動的時間以「體育課」最多，占 66.4%；「平日放學」次之，占 16.6%。最常運動的地點則以「學校」最多，主要運動項目為「跑步」(55.4%)、「籃球」(45.5%)。

在使用網路方面，超過五成少年每日花 1 至 4 小時上網，隨年級增加，上網超過四小時的比例也隨之增加，少年最常使用 3C 產品聽音樂、看影片、跟朋友聊天及玩遊戲。

(6) 偏差行為與受歧視經驗：近三成的受訪少年在過去一年內曾經喝酒，且以喝過一兩次者為最多。近一成五少年曾有瀏覽過色情網站、光碟的經驗，以「一至兩次」為最多，占 6.4%；「七次以上」次之，占 5.1%。

有 25.9%的受訪少年曾罵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而有 4.7%的受訪少年曾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同學。另外，有 6.7%的少年曾有自殘自傷經驗。有 8.5%的少年感受自己曾受歧視，受歧視原因以「容貌或膚色」及「個人意見或主張」皆占 2.9%，並列第一，接著為生理性別（1.9%）及性傾向(1.4%)。

(7) 對法令與福利之了解：受訪少年對各項相關法令之認識，皆以「知道但不熟悉之比例」為最高。對於政府所設置少年福利措施的瞭解情形，比例最高前五項皆與經濟扶助有關，接著為輔導服務、安置及教養機構。受訪少年對於政府/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的福利措施以回答「提供弱勢家

庭經濟扶助」者最多，其次為「安全打工機會」，第三則為「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在安全打工機會及就業輔導服務方面，高中（職）少年需求明顯多於國中少年。

(8) 社會參與：受訪少年過去一年內有五成曾參與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服務時數則以「未滿 8 小時」者為最多，占 19.4%；「8 小時至未滿 24 小時」次之，占 15.9%，與 103 年調查相比少年曾從事志願服務等公益活動比例有增加。至於曾參與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者的服務內容以「社區服務」的比例最高，「教育類」次之。在公共議題方面，少年主要關注社會治安、教育及禁止歧視問題，但近八成少年不清楚地方政府有建立可參與公共事務與討論的管道。

（二）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

臺北市於 2013 年度曾以市內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與兒童及少年族群為調查對象，進行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問卷調查。為了增進研究結果的解釋力，並建立臺北市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的長期資料，因此過去研究的問卷亦是研究者所欲蒐集資料的參考來源之一。以下概述 2013 年調查的結果：

1. 家庭狀況：在父母國籍方面，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父母親為本國籍（臺灣）者占九成以上。在父母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所占比例較高，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則是父親人數比例較於母親。在婚姻狀況方面，隨著兒童及少年年紀越大，父母離異的比例也隨之越高。在父母工作狀況方面，父親為全職或兼職工作者占八成五以上，母親為全職或兼職工作者則近七成。在同住家人方面，家庭成員約在 4~5 人之間，與父母親同住的比例約在八成五以上，且和母親同住的比例高於和父親同住的比例。
2. 物質福祉：在物質項目上，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家庭經濟狀況越佳，可提供給兒少的物質項目越多。在零用錢方面，三成五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有任何零用錢，每月平均零用錢金額為 674.4 元。在整體物質生活方面，近九成四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家長認為家中兒少物質生活程度非常足夠、足夠或剛好。

3. 健康生活：超過七成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每天吃早餐，近七成兒少在晚上 11 點前就寢。相對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每天吃早餐的比例下降到六成左右，且僅五成五在晚上 11 點前就寢。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近三成八每週的運動量不足。
4. 照顧與教養：在照顧安排方面，有近六成五兒少放學後之活動為回家有父母在；其次為參加補習或才藝班。在教養態度方面，大部分兒少家長教養態度偏向正向，且兒少性別為女性、年齡越大、家庭經濟狀況越佳者，其教養態度越正向。在管教行為方面，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年紀越大越感到其家長管教太多，且家長對於男性兒少的管教相較於女性兒少來得嚴格，在遇到教養問題時最常使用的方法為依自己的想法或經驗進行處理，其次是閱讀相關書籍。在才藝學習方面，兒少學習才藝項目數平均約為 3~4 項，未學過任何才藝的兒少不達一成，且兒少的年齡越大、家庭經濟條件越好，其所學習過的才藝種類隨之增多。
5. 休閒與生活：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活動休閒地點以家內空間為主，其次為學校。休閒活動內容以看電視/DVD 和玩手機/電腦（上網）為主，且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玩手機/電腦（上網）的比例，和平均每週使用網路時間均高於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可以看出，隨著年紀增長而逐漸增加，部分有成癮狀況產生。
6. 行為與風險：在偏差行為方面，近九成五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家長認為兒少未有偏差行為，近六成九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表示自己過去一年沒有偏差行為，可以看出隨著年齡的增長兒少有偏差行為比例增加，而在有偏差行為者中則均以喝酒及打架比例最多。在生活困擾與解決方式上，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生活的困擾以學業課業問題最高，其次為升學問題；解決方式以依自己的想法或經驗進行處理者最多，其次為向父母或長輩求助。
7. 家庭關係：家長對於兒少家庭關係的認知高於兒少自己對家庭關係的評分，但大部分兒少的家庭關係評分都偏向正向，且兒少性別為女性、年齡越小、家庭經濟狀況越佳者家庭關係越好。

8. 同儕關係與社會參與：在同儕關係方面，家長及兒少本身對同儕關係的認知皆偏向正向。兒少性別為女性、年齡越大、家庭經濟狀況越佳者同儕關係越好。社會參與方面，家長及兒少本身對於兒少社會參與程度的評分皆偏低，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女性兒少的社會參與程度較男性兒少來的多。
9. 幸福感：整體認知幸福程度為中高度幸福，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家長平均為 6.67 分；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平均為 7.26 分。
10. 福利服務與法規認知：在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方面，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於未婚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的使用滿意程度最高。其他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少年服務中心、113 保護專線之滿意及非常滿意度合計都超過五成。但對高風險家庭服務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少年服務中心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也都接近兩成。在法規認知方面，大多數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家長和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知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禁制規定。

（三）家扶基金會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弱勢兒少十年生活趨勢調查報告書

家扶基金會自 2008 年起設置國內第一個以「弱勢兒少」為調查主軸的「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並每兩年一次對曾接受家扶幫助的 42,167 位兒童、少年、社工、家長進行調查，調查內容包含「生活樣貌」、「生理層面」、「心理層面」、及「家庭生活」等面向，茲將 2018 年十年追蹤報告七歲以上兒少部分的結果簡單概述如下。

1. 生活樣貌：兒少三餐正常飲食的比例歷年皆維持在約 9 成，可見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已多能獲得滿足，但不吃早餐或午餐的比例有上升。年齡越高對飲食越不重視。兒少表示會使用零用錢購買自己想吃的零食、飲料的比例皆高，而較高都市化地區兒少較會將零用錢花在自己身上。網路行為則已成為兒少的生活常態。
2. 生理層面：大部分兒少的健康狀況在普通到很好，占 9 成以上，但在 BMI 指數「稍重、肥胖」者逐年上升，可能與上述兒少生活樣貌對飲食自主性及休閒活動轉為靜態有關。較高都市化地區兒少歷年認為自己健康良好的比例比

低度都市化地區兒少的比例偏低。另值得注意的是兒少在「時常」抽菸此項目的比例逐年上升。

3. 心理層面：兒少對於自己的生活滿意度有逐年降低的傾向，尤其是居住於都會核心區、工商市集等較高度都市化地區之兒少，其生活滿意度較低。但低度都市化地區兒少對自己的未來叫無明確期待。以學制來分，大學以上兒少對自己的生活滿意度則比國中和高中職的兒少低。國小兒少最近一年跟同學處不好的比例有上升，國中兒少則是與家人爭吵的次數增加。
4. 家庭生活：大部分兒少與家人互動良好，如與家人交談從 39.6%上升至 43.5%、很常吵架也逐年降低至 1 成以下。親友則普遍是家庭的重要支持資源。低度都市化地區兒少與家人的互動狀況較為良好。

（四）兒童福利聯盟 2018 年兒童幸福感調查

兒童福利聯盟為瞭解兒少處境，每年皆定期對全國兒少進行調查，2018 年針對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進行問卷調查，包含「家庭互動」、「學校人際」、「生活健康」三大面向做分析，以下簡單敘述調查結果：

1. 主觀生活滿意度若以滿分 100 計算，臺灣學童平均分數達 79.2 分；以就讀年級評分，自國小五年級平均 85.1 分，到國中二年級的 75.1 分發現，年級越高生活滿意感受分數越低，可能與課業壓力逐年上升有關。
2. 家庭互動方面：近四成的學童父母表示父母很少專心陪伴，且隨著學童年紀越大與家人共進晚餐的頻率也降低，與家庭互動也會間接影響學童對於生活的滿意程度。
3. 學校與人際：學校為為學童主要人際網絡建立的場域，但在非常同意自己在學校有歸屬感的比例從國小五年級的 3 成 8 到國中二年級將至 2 成 7；另外在上學意願部分「非常喜歡」自國小五年級有 22.5%至國中二年級學僅剩 8.0%，顯示國中生來自學校的壓力比起國小大上許多。
4. 生活健康：全體自認非常好的比例近三成，但國中八年級僅有兩成的學童自認自己身體健康，可見兒少對自我健康的狀況評估隨著年齡增長越來越差。

以上這些調查的內容將作為本研究發展兒少生活狀況問卷的重要參考來源。

四、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Kadushin(1980，引自林萬億，2010)將兒童福利服務區分為四類：

(一)支持性服務：針對家庭結構完整但家庭關係失調者提供家庭諮商、親職教育、早期療育、休閒娛樂、社區心理衛生等服務，以增強親職能力，改善家庭功能。

(二)補充性服務：針對家庭結構完整但父母親職角色履行不當或受限制，造成兒童傷害者，提供家庭經濟補助、托育服務、住宅服務等，以補充家庭資源的不足。

(三)替代性服務：指家庭功能或親子關係有嚴重缺失，已不適兒童生活者，提供寄養、收養、機構安置等服務，以能短期或長期替代原生家庭。

(四)保護性服務：指兒童受其家庭成員的不當對待，如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照顧疏忽等，需要公權力介入，提供預防及保護服務。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的資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兒童及少年提供的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包括經濟補助、安置照顧、少年自立服務、兒少收出養服務、早期療育、機構立案與管理、問題防治、親職教育、友善兒少據點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8)。各類別的服務項目包括：

(一)經濟補助：包括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

(二)安置照顧：包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辦「家外安置兒少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兒童與少年庇護家園等。

(三)少年自立：包括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臺北市青少年自立住宅、自立生活追蹤輔導等。

(四)兒少收出養服務：成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由社會局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成立，提供的六大服務包括收出養相關諮詢服務、建置收出養資源庫供民眾與專業人員參考、辦理收養人親職準備課程、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的在職訓練、推動收出養專業團體的合作交流以及宣導正確的收出養觀念。

(五)早期療育：包括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

務、通報轉介服務、建置臺北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等。

(六)機構立案與管理：成立臺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臺北市少年服務中心、臺北市公辦民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並定期針對臺北市立案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辦理評鑑事宜。

(七)保護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處理兒童及少年遭受家庭外人員不當對待、重大兒虐案件(兒虐致死、攜子自殺及經媒體披露報導兒虐個案)之處理及評估、獨居兒童及少年通報、未婚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中輟學生輔導、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等。

(八)親職教育：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

以上這些國內由中央至民間團體過去所進行對兒童少年生活狀況、需求及各項福祉所進行的調查，以及當前市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都能提供對於兒童及少年生活概況的了解。綜合觀察，也均能關心兒童少年福祉的各層面需求。這些調查的層面項目將是本研究發展臺北市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社會發展、權益福祉及福利服務認知、需求與滿意度問卷的主要參考來源。

參、研究設計與執行進度

一、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調查項目及文獻探討的結果，本研究提出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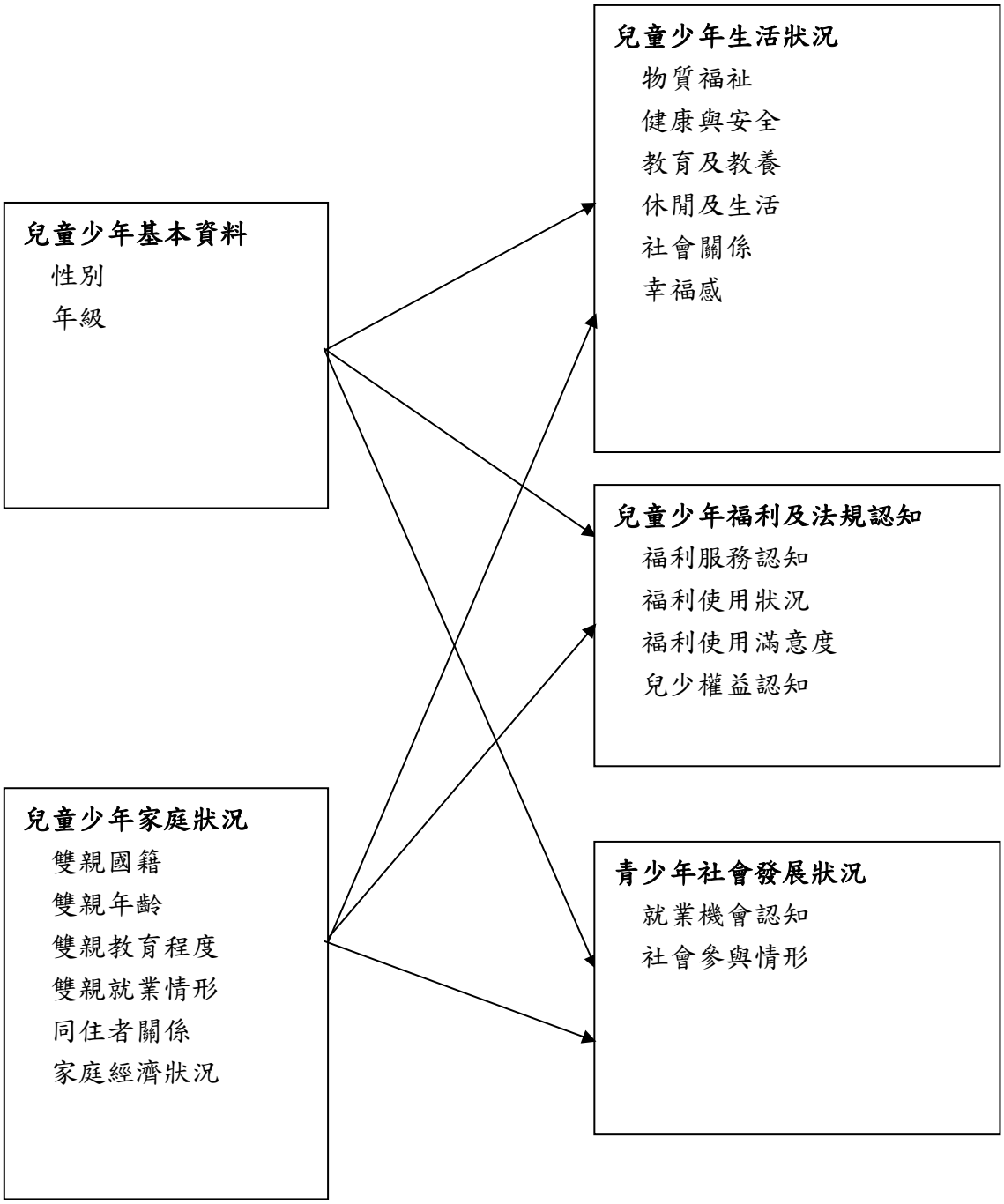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二、調查工具與發展過程

本次調查的問卷內容主要是以2013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的問卷為基礎進行修訂。修編過程除了參考較新的兒少法規與社會議題之外，還融入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多位審查委員提供的建議，然後經問卷研商會議討論，並依預試結果進行刪訂。

（一）問卷發展過程

1、 議約完成後，研究團隊即根據標案提供之問卷樣本，經討論修訂後，依照兒童及少年的年齡、認知及操作能力，進行兩個群體的劃分，共分兩份問卷，分別為「滿6歲至未滿12歲兒童問卷」及「12歲至未滿18歲青少年問卷」，提出問卷初稿。

2、 6月6日召開問卷討論會議，會議中社會局認為所有兒童皆有表達的權利，希望滿6歲至未滿18歲的受試者皆能自己回答問卷，但因低、中年級的國小學童閱讀能力及專注力有限，需要有人引導且問卷需加上注音符號，因此達成題目需要簡化的共識，並提出政府統計可得的資料，如身高、體重、身心障礙狀況等不需列入調查。

3、 研究團隊考量樣本來源及兒童與青少年的閱讀能力和生活狀況，將問卷拆成「國小一～四年級兒童問卷」、「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及「國、高中少年問卷」三個版本，並以國小1～4年級兒童問卷加註注音的方式來修訂問卷，然後進行問卷預試。

4、 研究團隊針對三種版本的問卷於6月底前分別找各級學校班級或個人進行施測，總共進行5次預試，然後根據施測結果再次進行問卷修訂。題目部分參考預試結果，1~4年級學童題目過多且很多個人或家庭狀況題目無法填答，故建議取消出生年月、學習才藝時間及雙親基本資料，並將福利服務使用狀況題目簡化，以便學童回答。

5、 7月11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根據預試結果討論問卷。因國小1年級學童（試測時已快升上2年級）的團體施測狀況不佳，題目太多且學童對很多題目不知如何填答的狀況，審查委員同意簡化題目，並將國小1～2年級學童改由家長代填。

6、 研究團隊針對期初審查會議結果修訂問卷，將問卷分為「國小一、二年級兒童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及「國、高中少年問卷」四個版本，並將「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加註注音。修改後完成問卷定稿。

7、 7 月 19 日將問卷定稿送交社會局轉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審查，後經多次答覆抽樣設計問題及依建議進行問卷修訂。

8、 8 月 16 日社會局突然轉來性別平等辦公室的意見，要求問卷不要出現爸、媽或父、母等性別字眼，改以雙親或家長取代，父母基本資料相關問題則由受試者先自填雙親稱謂，然後再回答問題。因研究時程緊迫，研究團隊放棄提出不同意見。

9、 8 月 24 日終於收到社會局轉來的主計處核定函，問卷確定。

（二）問卷預試結果

本研究為檢驗調查問卷及資料蒐集方法的適合性，根據契約在問卷討論會議之後先進行問卷預試，總共進行 5 次預試，針對本研究三種版本問卷分別找不同年級的班級或個人進行施測，共發放 112 份問卷。

1、 108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問卷)

(1) 施測時間： 6 月 15 日，約進行 30 分鐘。

(2) 施測對象：國小二年級、國小三年級學生各一名。

(3) 施測方式：紙本問卷，由訪員逐題帶受試者填答。

(4) 施測問題：

A. 第一部分題 4，回答兄弟姊妹人數須扣除自己，受試者似乎不太瞭解扣除自己意思，需要思考較久。戶籍資料可得正確資料，建議刪除。

B. 第二部分題 2，受試者提問就寢時間是否可以複選。

C. 第三部分題 2，每周休閒活動總時數，受試者選擇時數偏低。國小建議刪除。

D. 第四部份題組，此部分問各福利項目是否知道，未使用原因及使用

滿意度。受試者表達題型過於複雜困難，不容易填答。國小建議簡化。

E. 第五部分題3，受試者不清楚「小康」之意涵。建議改為白話用詞。

F. 一般性問題：受試者提問是否能更動填答內容或是否有不同選項。

2、 108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兒少問卷）

(5) 施測時間： 6月18日，約進行30分鐘。

(1) 施測對象：國中8年級學生24名。

(2) 施測方式：紙本問卷。

(3) 施測問題：

A. 第三部分題4，受試者詢問零用錢含餐費嗎？ 建議定義零用錢。

B. 第三部分題11，受試者詢問使用wifi是否算手機網路使用量。建議不算。

3、 108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兒少問卷）

(6) 施測時間： 6月21日，約進行30分鐘。

(1) 施測對象：高中1年級學生37名。

(2) 施測方式：紙本、線上問卷，由受試者自己選擇，共有21位選擇上網填寫。

(3) 施測問題：

A. 第一部分題5，因受試班級有三分之一受試者並非居住於臺北市，故受試者反映戶籍增加新北及基隆的選項。建議增加其他選項。

B. 第二部分題7，受試者詢問社團活動僅指高中階段還是國小至今也算？

C. 第二部分題7，受試者詢問學業性才藝中外語是否包含英文？

D. 第二部分題8，花錢學最久的才藝，受試者詢問一定要花錢的嗎？建議維持不變。

E. 第三部分題4，受試者詢問零用錢定義，零用錢是否要扣除用餐及

交通費用？另外若是自己的打工收入，算不算零用錢？建議定義零用錢。

F. 第三部分題 8，受試者詢問喝酒是有喝就算嗎，以及種類是否包含含酒精飲料？建議維持不變。

G. 第三部分題 11，受試者詢問上網量是指手機費率的可使用量，還是每個月個人使用網路的量？建議詢問手機費率。

H. 第三部分題 12，受試者表達並非在臺北市長大，故無法勾選幸福感。建議改為在臺北市生活。

I. 第五部分題 1，婚姻狀況受試者建議死亡應改成過世較為恰當。建議變更。

J. 一般性問題：電子問卷選擇橘色看不太清楚。調整格式。

4、 108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問卷)

(1) 施測時間： 6 月 27 日，上午 10:30~10:55，約 25 分鐘

(2) 施測對象：國小五年級學生 24 位

(3) 施測方式：紙本問卷。老師表達不讓學生用手機，故線上填寫不適合。

(4) 施測問題：

A. 第一部分題 4，受試者會將堂、表兄弟姊妹一起計入兄弟姊妹人數。建議此題刪除。

B. 第二部分題 2，受試者反映每天就寢時間不固定。

C. 第二部分題 4，受試者詢問選項一「回家，家裡有大人在」，是否也包含哥哥姊姊。

D. 第二部分題 6，花錢學最久的才藝，受試者詢問一定要花錢的嗎？

E. 第二部分題 7，受試者詢問犯罪前科以及藥酒癮意思。建議此題項刪除。

F. 第二部分題 7，受試者詢問學業性才藝中外語是否包含英文？

G. 第三部分題 9，受試者表達並非在臺北市長大，不知道如何選幸福感。建議改為在臺北市生活。

H. 第五部分題 1，受試者不清楚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意思。

I. 第五部分題 3-d，受試者詢問家庭主婦應該勾選工作狀況中的哪一項。

J. 第五部分題 4，受試者多數不清楚自己家庭福利身分為何。社會局資料有，建議此題刪除。

5、 108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問卷)

(1) 施測時間： 6 月 27 日，上午 11:20~12:00，約 40 分鐘，但尚無法完成所有題項。

(2) 施測對象：國小一年級學生 25 位

(3) 施測方式：紙本問卷，因教室環境無法分組，由訪員一人逐題唸題目，後因無法控制場面，改由學校老師幫忙帶全班逐題朗誦後作答，5 名訪員則一人負責 5 位受試者，協助回覆提問。

(4) 施測問題：

A. 第一部分題 1，受試者不清楚自己的出生年月。因知道學生年級，建議此題刪除。

B. 第一部分題 4，受試者不清楚兄弟姊妹意義，有人問爸媽算不算。建議此題刪除。

C. 第一部分題 5，受試者不知道什麼是行政區。因國小為學區制，建議國小此題刪除。

D. 第二部分題 6，「每週平均有幾天吃早餐」，受試者不清楚平均的意思。建議刪掉平均二字。

E. 第二部分題 7，受試者不易理解「30 分鐘會流汗的體能活動」的題意。國小活動量大，建議此題刪除。

F. 第三部分題 2，受試者不會計算每週總共的休閒時間。建議此題刪除。

G. 第三部分題 4，受試者會將零用錢與壓歲錢混淆。

H. 第四部分，因時間不夠跳過。建議簡化。

I. 第五部分題 3，受試者不理解小康意思。建議改為白話。

J. 一般性問題：題目過長，受試者無法專注作答。建議簡化題目。

（三）調查問卷定稿

本研究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依據研究契約，本研究應包含 2 份問卷，分別為「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問卷」及「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問卷」。但因本次調查對象以在學學生為主，且因應不同填答對象及問卷格式的差異，為了避免參與研究人員及填答者混淆，本次調查共分為 4 份問卷，分別命名為「國小一、二年級兒童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及「國、高中少年問卷」(見附錄一)。雖然分為不同問卷，且有些問題在不同年齡不適合，但為了研究內容的一致性，問卷題目將盡可能相同，並用同意詞。以下針對問卷的最終版本，簡單說明問卷內容。

1、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問卷

研究契約的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問卷是以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做為調查對象，問卷目的是從兒童本身觀點，了解他們在各生活層面的狀況及對於福利項目的需求。我國兒童滿 6 歲入小學就讀且為義務教育，兒童在學率非常高，因此本調查也針對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兒童進行調查，不過依據期初審查會議的決議，考量國小一至四年級階段兒童的閱讀與認知能力，對於問卷文字意義可能無法充分理解並填答，或是受限於書寫的能力尚未成熟發展，可能造成所蒐集到的資料不完整。因此對於國小一、二年級群組的樣本，採用家長代填的方式蒐集資料；國小三、四年級學童則以老師或訪員說明引導的方式進行，並於問卷中加上注音符號輔助兒童填答；至於國小五、六年級樣本則由兒童自填完成意見蒐集。因此針對填答對象與問卷格式的不同，此年齡層兒童的問卷分為三個版本，並依填答對象的身份分別命名為:「國小一、二年級兒童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及「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以避免混淆。問卷發展主要是以「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問卷」為基礎，根據兒童所處的身心與認知發展階段而進行刪減，內容包含：個人資料、教育與養育、休閒與生活、福利與法規認知，及家庭狀況等五個部分。「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兒童個人資料：包括性別與年齡。

(2) 教育與養育：包括生活作息，家庭提供的物質內容，放學後的活動安排，才藝學習，家庭風險及雙親教養方式等。

(3) 休閒與生活：包括休閒活動內容與從事時數，生活困擾與解決方式，行為風險發生類型與頻率，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以及在臺北市生活的幸福感等。

(4) 福利與法規認知：包括對福利與相關法規項目的認識度。

(5) 家庭狀況：包括雙親婚姻狀況、原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與工作狀況，與兒童同住的成員、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至於國小三、四年級的版本則將題目簡化及口語化；國小一、二年級版本的題目則與三、四一致，但因是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回答其子弟的狀況，因此進行主詞和語句的調整。一至四年級版本與五、六年級版本之差異茲說明如下：

(1) 兒童個人資料：刪除年齡，1-2 年級版新增填答者與兒童之關係。

(2) 教育與養育：刪除學習才藝年限。

(3) 休閒與生活：於休閒活動類型的選項中刪除「刺激性活動」；刪除生活困擾的解決方式；於偏差行為發生類型頻率的選項中刪除「懷孕或使人懷孕」。

(4) 福利與法規認知：刪除對相關法規的認識度。

(5) 家庭狀況：刪除雙親的基本資料，包含其原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與工作狀況。

2、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問卷

此份問卷是以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做為調查對象，問卷目的是從少年本身觀點，了解他們在各生活層面的狀況及對於福利項目的需求。此年齡層的少年相當於國中及高中職階段的學生，加上我國青少年大多數在學校就讀，因此本研究以國中及高中職的在學學生為調查對象，並將問卷命名為「國、高中少年問卷」。問卷主要內容包含：個人資料，教育與養育，休閒與生活，福利與法規認知，及家庭狀況等五部分，簡單說明如下：

(1) 少年個人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居住戶籍地等。

(2) 教育與養育：包括生活作息，家庭提供的物質及足夠程度，放學後的活動安排，才藝學習，家庭風險及雙親教養方式等。

(3) 休閒與生活：包括休閒活動內容與從事時數，生活困擾與解決方式，風險行為經驗，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就業資訊，及在臺北市生活的幸福感等。

(4) 福利與法規認知：包括福利項目的認識度、使用情形、及權益規範的認知等。

(5) 家庭狀況：包括雙親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與工作狀況，與少年同住的成員、少年的主要照顧者，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三、 研究樣本

（一）調查區域：以臺北市 12 行政區域為主要範圍。

（二）調查對象：本研究以臺北市滿 6 歲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為調查母體，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計 271,567 人。調查對象廣義而言是包含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育體系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司法體系內接受教育之兒童及少年、國中畢業選擇就業未繼續就讀高中職的青少年以及其他特殊類型屬性兒童及少年(例如：在家自學兒童、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惟本研究的調查對象僅包括設籍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且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正式教育體系就讀的在學兒童及少年。招標文件的實施計畫原訂調查樣本為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國小兒童，及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兩類，共 1,200 人，後應社會局要求改為每類有效樣本各至少 1,200 人，共 2,400 人。

（三）抽樣人數分配：本調查以行政區兒童及少年人口數作為依據，依臺北市行政區分為 12 個副母體分層，列出各行政區各年齡層兒童及少年人數，再依照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比例分配樣本數。各區各年齡層樣本數見表 3-1。

表 3-1 臺北市各行政區兒少人口數及樣本人數分配表

區域別	兒童與青少年人口數（人）					樣本數（人）	
	總計	滿 6 歲-未滿 9 歲	滿 9 歲-未滿 12 歲	滿 12 歲-未滿 15 歲	滿 15 歲-未滿 18 歲	滿 6 歲-未滿 12 歲	滿 12 歲-未滿 18 歲
總　計	271567	69777	65914	65742	70134	1200	1200
松山區	23914	6190	6370	5799	5555	111	100
信義區	19332	5055	4330	4521	5426	83	88
大安區	36484	9586	9721	8783	8394	171	152
中山區	20079	5389	4579	4772	5339	88	89
中正區	19898	5159	5353	4975	4411	93	83
大同區	12017	3129	2807	2913	3168	52	54
萬華區	14350	3642	2961	3394	4353	58	68
文山區	29689	7312	7005	7339	8033	127	136
南港區	11360	2966	2423	2668	3303	48	53
內湖區	31006	7904	7586	7444	8072	137	137
士林區	27216	6836	6365	6760	7255	117	124
北投區	26222	6609	6414	6374	6825	115	116

（四）抽樣設計

本調查的抽樣設計採二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樣本調查。抽樣依據及程序說明如下：

1. 隨機抽出樣本學校：第一階層以各行政區各級學校作為分層依據，將各行政區內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分別列冊，再從各級學校中隨機抽出 1 個學校。表 3-2 為臺北市各行政區的各級學校校數統計。由於私立國中學生來源不是以其所在行政區學生為主，因此抽到私立國中時則補抽一市立國中進行調查，以避免該行政區樣本數不足。被抽中之學校則在開學前先電話詢問配合意願，若無意願則重抽。不過仍有華岡藝校原來答應配合，後因接觸老師離職，接任者拒絕協助，而重抽陽明高中仍被拒絕，三抽才找到配合學校。
2. 隨機抽出樣本年級與班級：電話詢問被抽中學校的平均班級人數，再以各行政區樣本數除以平均班級人數估算各校應抽取的班級數。因為研究時程緊迫，班級數將寬列以避免樣本人數不足而需進行二次抽樣。估計出每校

的班級數後，國小以低、中、高年級，國、高中（職）則以年級作為抽樣依據，而為增加樣本代表性，每個年級僅抽出一個班級。因此研究團隊先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出第一個樣本班級的年級，其次則由剩下的年級繼續抽樣，直到所需班數的年級被抽出為止。表 3-3 列出實際的抽樣學校及年級，各年級則再抽一班做為施測班級。

3. 以樣本班級進行全班施測，回收問卷排除無效樣本（填答不全，亂填及非設籍臺北市的學生）後，進行適合度檢驗。

表 3-2 臺北市各行政區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數統計

各級學校校數（附設補校數） 行政區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松山區	8	4(2)	2(1)	1
信義區	9	4	3(2)	2(1)
大安區	15	8(4)	5(1)	4(1)
中山區	11	5(2)	5	1(1)
中正區	8	5	4(1)	1(1)
大同區	9	5(2)	3	1
萬華區	12	3(2)	3	0
文山區	23	7(5)	8(1)	1(3)
南港區	7	2(1)	2(1)	1
內湖區	13(1)	6(3)	6(1)	1(1)
士林區	20	6(5)	5(1)	2(1)
北投區	17	6(2)	5	1(1)
合計	152(1)	61(27)	51(9)	16(10)

註:()為附設校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統計資料表

表 3-3　各級學校及年級之抽樣名冊

行政區 （樣本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松山區 （n=206）	市立健康國小 （1.3.4.5.6 年級）	市立民生國中 （7.8.9 年級）	市立西松高中 （1.2 年級）
信義區 （n=173）	市立博愛國小 （2.3.5.6 年級）	市立信義國中 （8.9 年級）	市立永春高中 （2.3 年級）
大安區 （n=314）	市立新生國小 （1.2.3.4.5.6 年級）	市立龍門國中 （7.8.9 年級）	市立和平高中 （1.2.3 年級）
中山區 （n=179）	市立濱江國小 （1.2.3.5.6 年級）	市立濱江國中 （7.8.9 年級）	市立中山女中 （2.3 年級）
中正區 （n=171）	市立國語實小 （2.3.5.6 年級）	市立南門國中 （8.9 年級）	市立建國中學 （1.2 年級）
大同區 （n=105）	市立蓬萊國小 （2.4 年級）	市立民權國中 （7.9 年級）	市立成淵高中 （1.2 年級）
萬華區 （n=131）	市立華江國小 （2.3.5 年級）	市立雙園國中 （7.8 年級）	市立大理高中 （1.3 年級）
文山區 （n=267）	市立興華國小 （1.2.3.4.5.6 年級）	私立再興中學(國中部) （7.8 年級） 市立景美國中 （7.9 年級）	私立景文高中 （1.2.3 年級）
南港區 （n=102）	市立南港國小 （2.4 年級）	市立成德國中 （7.8 年級）	市立育成高中 （2.3 年級）
內湖區 （n=275）	市立新湖國小 （1.2.3.4.5.6 年級）	市立麗山國中 （7.8.9 年級）	市立麗山高中 （1.2.3 年級）
士林區 （n=244）	市立雨農國小 （1.2.3.4.5.6 年級）	市立士林國中 （7.8.9 年級）	私立華興中學(高中部) （2.3 年級）
北投區 （n=232）	市立立農國小 （1.2.3.4.5.6 年級）	市立石牌國中 （7.8 年級）	市立中正高中 （1.2 年級）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資料蒐集過程與樣本資料

本調查主要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採集體填寫紙本或電子問卷的方式蒐集資料，以下簡單說明本調查的資料蒐集過程與樣本資料。

(一)資料蒐集過程

1、 樣本學校確定後，請社會局發文各校請其配合本調查之進行。
2、 研究團隊致電各校確認其是否收到公文及聯絡窗口，說明調查進行方式，並針對國、高中（職）學校詢問其是採用電子或紙本問卷。
3、 寄發問卷及施測說明到各學校聯絡窗口，請其協助被抽樣年級協調一班發放問卷及協助回收。
4、 派訪員到需要協助學校協助施測。
5、 派員或安排快遞到各校回收問卷，電子施測學校則請聯絡老師協助寄回禮卷簽收單。
6、 整理回收問卷，若有空白問卷寄回則扣除寄出問卷之數目。
7、 排除填答不全、亂填或外縣市問卷，然後進行資料建檔。

（二）資料回收狀況

研究團隊於 9 月初寄出問卷並請各校於 9 月底前完成，但因新生國小表示家長會有意見，經說明溝通後，直到 10 月底才完成問卷回收工作，壓縮後續資料分析及報告撰寫時間。表 3-4，表 3-5 及表 3-6 呈現各抽樣學校的問卷回收狀況。

表 3-4 國小兒童抽樣學校資料回收狀況一覽表

	行政區	抽樣學校	（抽樣年級）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廢卷	有效份數	有效問卷率
國小	松山區	健康國小	(1.3.4.5.6)	150	138	1	137	91.3%
	信義區	博愛國小	(2.3.5.6)	120	113	5	108	90.0%
	大安區	新生國小	(1.2.3.4.5.6)	174	164	3	160	92.0%
	中山區	濱江國小	(1.2.3.5.6)	130	118	2	115	88.5%
	中正區	國語實小	(2.3.5.6)	120	110	2	108	90.0%
	大同區	蓬萊國小	(2.4.6)	84	83	0	83	98.8%
	萬華區	華江國小	(2.3.4.5)	95	87	4	83	87.4%
	文山區	興華國小	(1.2.3.4.5.6)	180	151	0	151	83.9%
	南港區	南港國小	(2.4.6)	89	89	2	87	97.8%
	內湖區	新湖國小	(1.2.3.4.5.6)	180	145	5	140	77.8%
	士林區	雨農國小	(1.2.3.4.5.6)	180	140	1	139	77.2%
	北投區	立農國小	(1.2.3.4.5.6)	168	162	0	162	96.4%
	合計			**1670**	**1500**	**25**	**1473**	**88.2%**

表 3-5 國中少年抽樣學校資料回收狀況一覽表

	行政區	抽樣學校	(抽樣年級)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廢卷	外縣市	有效份數	有效問卷率
國中	松山區	民生國中	(7.8.9)	69	68	1	2	65	94.2%
	信義區	信義國中[電]	(7.8.9)	66	66	1	0	65	98.5%
	大安區	龍門國中	(7.8.9)	93	91	0	7	84	90.3%
	中山區	濱江國中[電]	(7.8.9)	53	53	0	2	51	96.2%
	中正區	南門國中[電]	(8.9)	56	56	0	1	55	98.2%
	大同區	民權國中[電]	(7.9)	60	59	3	10	46	76.7%
	萬華區	雙園國中	(7.8)	40	39	0	0	39	97.5%
	文山區	景美國中[電]	(7.9)	64	61	0	4	57	89.1%
		再興中學[電](國)	(7.8)	88	87	4	12	71	80.7%
	南港區	成德國中[電]	(7. 9)	42	40	1	2	37	88.1%
	內湖區	麗山國中	(7.8.9)	85	85	2	2	81	95.3%
	士林區	士林國中[電]	(7.8.9)	135	128	3	46	79	58.5%
		華興中學(國)	(7.8.9)	86	85	3	0	82	95.3%
	北投區	石牌國中	(7.8)	56	56	2	1	53	94.6%
	合計			**993**	**974**	**20**	**89**	**865**	**87.1%**

電：表示使用電子問卷

表 3-6 高中（職）少年抽樣學校資料回收狀況一覽表

	行政區	抽樣學校	(抽樣年級)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廢卷	外縣市	有效份數	有效問卷率
高中	松山區	西松高中[電紙]	(1.2)	74	74	2	28	44	59.5%
	信義區	永春高中[電]	(2.3)	108	105	0	23	82	75.9%
	大安區	和平高中	(1.2.3)	105	103	1	36	66	62.9%
	中山區	中山女中	(2.3)	72	70	1	32	37	51.4%
	中正區	建國中學	(1.2)	76	75	1	27	47	61.8%
	大同區	成淵高中	(1.2)	70	70	1	36	33	47.1%
	萬華區	大理高中	(1.2.3)	98	80	2	20	58	59.2%
	文山區	景文高中[電]	(1.2.3)	105	99	3	43	53	50.5%
	南港區	育成高中	(2.3)	62	62	0	20	42	67.7%
	內湖區	麗山高中[電]	(1.2.3)	99	98	1	26	71	71.7%
	士林區	華興中學(高)	(2.3)	140	116	5	24	87	62.1%
	北投區	中正高中	(1.2)	80	80	4	36	40	50.0%
	合計			**1089**	**1032**	**21**	**351**	**660**	**60.6%**

電：表示使用電子問卷；電紙：表示電子問卷及紙本問卷混用

（三）樣本適合度考驗

問卷回收建檔之後，研究團隊分別就國小及國、高中（職）樣本進行適合度考驗。首先就有效問卷數分別依人口比例計算各行政區的期望樣本數，然後以χ^2進行檢視，結果國小及國、高中（職）樣本與母群體皆達到.01 的顯著水準，表示樣本分配與母群體的分配並不一致。研究團隊乃以各行政區的男女期望樣本數為基準進行樣本刪減。一個行政區的有效問卷數如果大於期望樣本數，則先排除缺失資料較多的樣本，國中部分則亦先排除華興中學國中部的樣本，然後以隨機方式抽出剩下超過期望值的樣本數，只留下與期望樣本數相同的樣本。如果有效問卷數小於期望樣本數則不刪減。

經過上述步驟之後，國、高中職部分留下的樣本數為 1,362 人，再次進行適合度考驗結果，p=.27>.05，不顯著；以各行政區性別比例期望值進行適合度考驗，結果 p=.09>.05，亦不顯著，顯示各行政區樣本人數比例與母群體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為求樣本與母群體的一致性，國小也是以保留 1362 份樣本為準進行樣本刪減工作，留下的樣本進行適合度考驗的結果 p=.43>.05，不顯著；以各行政區性別比例期望值進行適合度考驗，結果 p=.11>.05，亦不顯著，顯示樣本與母群體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因此本調查的最後樣本為國小兒童 1,362 人及國、高中職少年 1,362 人，共 2,724 人，其中有 618 位國高中（職）生填寫電子問卷。總樣本數高於社會局要求的 2400 人。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量化分析方法，分析所搜集的資料。首先進行問卷編碼設計，接著進行問卷檢查並加以登記編碼，剔除無效問卷後，將資料鍵入電腦檔案，然後使用 SPSS 23.0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統整與分析。

從問卷所發展與創造的變項如下，以國、高中少年問卷為例，說明指標變項的建立或創造過程：

(一)物質項目指標：第二部份第 4 題兒少擁有或可以使用的物質項目為複選題，故此指標計算方式為加總各選項被勾選的次數總和，分數越高表示享有之物質越多。

(二)花錢學習才藝的年數：第二部份第 8 題：「你家裡花錢讓你學最久的一項才藝，學了幾年？」，將各選項以組中點替代，然後計算平均年數。

(三)家庭風險程度指標：第二部份第 9 題的家庭風險項目為複選題，故此指標計算方式為加總各選項被勾選的次數總和，分數越高即代表兒少所面對的家庭風險因子越多，家庭越不穩定。

(四)教養態度指標：教養態度指標以第二部分第 10 題下的 1-3 小題計算題目之平均數。此指標意義為家長對孩子接納程度，分數越高則表示家長對孩子的接納程度越高，也會讓孩子表達自己的意見。

(五)管教行為指標：教養態度指標以第二部分第 10 題下的 4-7 小題計算題目之平均數。此指標代表的意義為家長對於孩子的管教與控制程度，分數越高代表家長的管教越傳統權威及控制越強，分數越低則代表家長的管教行為越寬鬆。

(六)看螢幕的時間：第三部份第 3 題：「你每天看螢幕的時間大約多久？」，將各選項以組中點替代，然後計算平均時數。

(七)每月零用錢：第三部份第 4 題：「你每個月有多少零用錢可以花？」，將各選項以組中點替代，然後計算平均金額。

(八)家庭關係指標：此指標以第三部份第 7 題的 1-2 小題計算題目之平均數。此指標意義為孩子與家人關係的緊密程度，分數越高代表孩子與家人的關係越佳。

(九)同儕關係指標：此指標以第三部份第 7 題的 3-4 小題計算題目之平均數。此指標代表的意義為孩子與同儕相處的融洽程度，分數越高即孩子與同儕的關係越佳。

(十)社會參與指標：此指標以第三部份第 7 題的 5-8 小題計算題目之平均數。此指標代表的意義為孩子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分數越高即代表青少年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越高。

(十一) 行為風險指標：此指標以第三部份第 8 題的 1-4，及 8 小題計算有經驗的項目數。指標計算方式為將有勾選「1 至 2 次」、「3 至 4 次」、「5 至 6 次」，和「7 次以上」者均一併視為有該項風險行為樣本，並計算各選項被勾選的次數總和。此指標代表的意義為兒少各項違背社會規定、標準或期待行為之項目數，分數越高即代表兒少做出越多不符社會規範之行為。

(十二) 打工時數：第三部份第 9 題：「你每週打工時數？」，將各選項以組中點替代，然後計算平均時數。

至於主要採用的統計方法則分述如下：

(一)以平均數、百分比或次數分配呈現樣本的特性。

(二)以平均數、百分比或次數分配呈現各問卷變項的上分佈情形。

(三)以卡方考驗、t 考驗、相關係數或變異數分析來探究不同背景變項在各變項上的差異或關係。

五、研究限制

（一）樣本代表性的限制

本研究對於受訪的兒童及青少年是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並以班級為單位，採全班團體施測方式蒐集資料，而不是以兒童青少年個人作為隨機抽樣單位。雖然本研究以擴充抽樣樣本數，並在全體施測之後，增加根據性別比例的指標來隨機抽取符合指標的樣本，以強化增進樣本的精確度及代表性，但仍然不能完全控制全班施測所可能造成的樣本誤差。但隨著「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研究所採用的方式是在避免觸犯法令下可行性較高的方式。

（二）研究工具的限制

由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列舉的調查內容非常多元且複雜，因此在研究工具設計上多數變項僅能以名義變項的方式進行設計。名義變項所蒐集的資料也容易有無法深入探究變項的內在意義，也不容易探討變項與變項之間的關係之限制。名義變項特性也會導致後續的資料分析大多僅能採簡單的次數分配及卡方分析等，因此在研究結果部份主要是描述統計結果，對多數變項間的關係無法進行深入探討，連帶可能影響到調查學術應用的價值以及細緻化施政建議的提供。而如要得到較為深入的研究結果，則需縮小調查內容的範圍，以便能在合理的調查項目下，針對重要的調查概念設計連續變項的題目，以便能檢驗與分析重要變項間的關係。

肆、研究發現

一、兒少及家庭概況

（一）兒少基本資料

本調查對象為臺北市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受訪者基本資料詳列如表 4-1-1。在受訪兒童及少年中，女性兒少占 48.6%(1,325 人)，略低於男性兒少的 51.0%(1,388 人)，但兩性所占的比例相差甚微，另有 11 位（0.4%）選其他性別。在就讀年級方面，以高中職二年級（268 人，9.8%）最多，其次依序為國中一年級（263 人，9.7%）、國小六年級（261 人，9.6%），皆占近一成，而高中職三年級人數最少，僅 5.3%(144 人)，這可能是因高三學生準備升學考試中，填答意願較低。在兒少設籍行政區方面，以大安區（315 人，11.6%）、文山區（317 人，11.6%）、內湖區（307 人，11.3%）為多，皆占一成以上，而以南港區及大同區最少，皆不到 5%。

表 4-1-1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基本資料表(n=2,724)

變項	選項	人數	%
性別	男	1,388	51.0
	女	1,325	48.6
	其他	11	0.4
就讀年級	國小一年級	202	7.4
	國小二年級	254	9.3
	國小三年級	192	7.0
	國小四年級	236	8.7
	國小五年級	217	8.0
	國小六年級	261	9.6
	國中一年級	263	9.7
	國中二年級	235	8.6
	國中三年級	236	8.7
	高中職一年級	216	7.9
	高中職二年級	268	9.8
	高中職三年級	144	5.3

表 4-1-1[續]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基本資料表(n=2,724)

變項	選項	人數	%
設籍行政區	松山區	249	9.1
	信義區	211	7.7
	大安區	315	11.6
	中山區	197	7.2
	中正區	188	6.9
	大同區	129	4.7
	萬華區	156	5.7
	文山區	317	11.6
	南港區	122	4.5
	內湖區	307	11.3
	士林區	280	10.3
	北投區	253	9.3

（二）兒少雙親基本資料

由於預試發現國小中低年級學童並不完全了解父母基本狀況，所以本次調查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童不調查其父母基本資料。另在性平單位的要求下，本次問卷在雙親資料表的稱謂欄項為開放式問項供受訪者自己填寫，但從一開始回收問卷時，研究團隊就發現稱謂填寫變異很大且有父母順序不一致的情形，因此致電各學校及交代訪員，在學生填寫問卷時，特別提醒稱謂是要填寫其如何稱呼自己的父母親。此外，研究團隊在進行資料整理時，將填寫爸爸、爸、父、老頭、ba、baba、dad、father 等可辨識為爸爸的稱謂歸類為爸爸，填寫媽媽、媽、母、M、ma、mother 等可辨識為媽媽的稱謂則歸類為媽媽，然後將所有爸爸的資料統一放到雙親一的問項欄位，所有媽媽的資料則轉換到雙親二的問項欄位，以利後續統整與分析。有一個受訪者兩個稱謂皆填寫爸爸則加以保留。至於其他無法歸類或不是雙親的稱謂，則皆列為其他，如填寫祖父母、叔叔、阿姨、哥哥、姐姐、人名、無義詞、甚至髒話等。表 4-1-2 呈現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雙親稱謂的填寫情形，雙親稱謂分別有 96.8%(1,782 人)填寫爸爸，97.1%(1,786 人)填寫媽媽。換言之，即使研究團隊進行補救，仍有約 3%的缺失資料產生。

表 4-1-2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雙親稱謂填寫情形[1]（n=1,840）

變項	選項	人數	%
雙親一	爸爸	1,782	96.8
	其它	29	1.6
	未填	29	1.6
雙親二	媽媽	1,786	97.1
	爸爸	1	0.1
	其它	34	1.8
	未填	19	1.0

[1]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在排除非父母親的資料後，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父母之基本資料詳列如表 4-1-3。爸爸為臺灣本國籍者共有 1,710 人，占 96.4%；大陸籍（含港澳）有 13 人，占 0.7%；東南亞國籍者有 7 人，占 0.4%；其他國籍者如日本、加拿大、美國等等，有 21 人，占 1.2%。媽媽為臺灣本國籍者共有 1,608 人，占 90.5%；大陸籍（含港澳）有 80 位，占 4.5%；東南亞國籍者有 62 位，占 3.5%；其他國籍者如日本、加拿大、美國等等，有 9 人，占 0.5%。由此可知，臺北市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的爸爸大多數為本國籍，而將近一成兒少的媽媽為非本國籍。

父母年齡的分布方面，爸爸年齡在 21~30 歲有 7 人，占 0.4%；31~40 歲有 165 人，占 9.3%；41~50 歲有 1,063 人，占 59.7%；51~60 歲有 409 人，占 23.0%；61 歲以上有 26 人，占 1.5%；爸爸已過世有 19 人，占 1.1%。媽媽年齡在 21~30 歲的有 13 人，占 0.7%；媽媽 31~40 歲的有 349 人，占 19.6%；媽媽 41~50 歲的有 1,136 人，占 63.7%；媽媽 51~60 歲的有 181 人，占 10.1%；媽媽 61 歲以上的有 4 人，占 0.2%；媽媽已過世有 5 人，占 0.3%。結果顯示，爸爸年齡主要集中於 41-60 歲之間，約八成三。媽媽年齡集中於 31-50 歲之間，亦佔八成三的媽媽在此年齡範圍。可合理推測臺北市的婚配仍是男年紀大於女的狀況。另外有少部分父母年齡在 30 歲以下，可推測有少部分可能未滿 20 歲就成為父母，雖然比例不高，但似乎值得進一步關注。

父母教育程度方面，爸爸國中以下的人數為 60 人，占 3.4%；高中職者為 289 人，占 16.3%；專科為 314 人，占 17.7；大學/二技為 460 人，占 25.9%；研究所以上為 479 人，占 27.0%。媽媽國中以下的人數為 48 人，占 2.7%；高中職者為 343 人，占 19.2%；專科

為 362 人，占 20.3%；大學/二技為 510 人，占 28.6%；研究所以上為 353 人，占 19.8%。整體顯示多數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爸爸及媽媽的教育程度都在高中職以上。媽媽為高中職、專科、大學/二技的人數比例高於爸爸。但是，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則是爸爸人數比例比高於媽媽。

表 4-1-3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雙親基本資料表[1]

變項	選項	爸爸		媽媽	
		人數	%	人數	%
原生國籍	本國籍（臺灣）	1,710	96.4	1,608	90.5
（爸爸=1,773）	大陸（含港澳）	13	0.7	80	4.5
（媽媽=1,776）	東南亞	7	0.4	62	3.5
	其他	21	1.2	9	0.5
	不清楚	22	1.2	17	1.0
年齡	21~30 歲	7	0.4	13	0.7
（爸爸=1,780）	31~40 歲	165	9.3	349	19.6
（媽媽=1,784）	41~50 歲	1,063	59.7	1,136	63.7
	51~60 歲	409	23.0	181	10.1
	61 歲以上	26	1.5	4	0.2
	已過世	19	1.1	5	0.3
	不清楚	91	5.1	96	5.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60	3.4	48	2.7
（爸爸=1,776）	高中職	289	16.3	343	19.2
（媽媽=1,783）	專科	314	17.7	362	20.3
	大學/二技	460	25.9	510	28.6
	研究所以上	479	27.0	353	19.8
	不清楚	174	9.8	167	9.4
工作狀況	有工作	1,648	92.7	1,411	79.2
（爸爸=1,777）	沒在工作	14	0.8	29	1.6
（媽媽=1,782）	找工作中	40	2.3	280	15.7
	無法工作	13	0.7	8	0.4
	其它	33	1.9	23	1.3
	不清楚	29	1.6	31	1.7

[1]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工作狀況方面，爸爸是工作者有 1,648 人，占 92.7%；沒在工作有 14 人，占 0.8%；找工作中有 40 人，占 2.3%；無法工作者有 13 人，占 0.7%；其它狀況者為 33

人，占 1.9%。媽媽是工作者有 1,411 人，占 79.2%；沒在工作有 29 人，占 1.6%；找工作中有 280 人，占 15.7%；無法工作者有 8 人，占 0.4%；其它狀況者如退休、過世等等為 23 人，占 1.3%。顯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的爸爸投入職場工作的比例高於媽媽。

（三）兒少家庭基本資料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家庭資料如表 4-1-4。在兒少父母婚姻狀況上，有超過八成八者仍為婚姻存續中的狀態(2,379 人)，父母婚姻為離婚者占了 8.3%(225 人)，有 41 位（1.5%）為結婚，但一方死亡，而未婚者占 1.0%(26 人)，另為其它狀況者，如分居、不知道等則有 1.1%(30 人)。

表 4-1-4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家庭資料表

變項	選項	人數	%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	2,379	88.1
（n=2,701）	離婚	225	8.3
	結婚，但一方死亡	41	1.5
	未婚	26	1.0
	其它	30	1.1
兒少同住者	媽媽(繼母或養母)	2,491	91.9
（n=2,712，複選）	爸爸(繼父或養父)	2,426	89.5
	兄弟姊妹	1,892	69.8
	(外)祖父祖母	742	27.4
	其他親戚朋友	191	8.3
	家庭幫傭、看護	121	4.5
	其他	3	0.1
家庭結構	小家庭	1,650	60.8
（n=2,712）	三代家庭	589	21.7
	單親家庭	231	8.5
	大家庭	181	6.7
	隔代家庭	28	1.0
	小家長	20	0.7
	寄居	10	0.4
	其他	3	0.1
家庭工作收入[1](n=1,720)	雙薪家庭	1321	76.8
	單薪家庭	383	22.3
	無收入	16	0.9

[1]：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在與兒童及少年同住成員方面，主要以兒少的媽媽和爸爸為主，分別占 91.9%（2,491 位）和 89.5%（2,426 位），其他同住的成員依序尚包含兒少的兄弟姊妹占 69.8%（1,892 位）、(外)祖父祖母占 27.4%（742 位）及其他親戚朋友占 8.3%（191 位），此外，家庭幫傭、看護亦有 4.5%（121 位）。由此可見，兒少與媽媽同住的人數多於爸爸，且約有近七成的兒少有兄弟姊妹。

本調查進一步從兒童及少年的同住成員分析家庭結構，結果顯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的家庭約有八成三是以小家庭及三代家庭，分別占 60.8%(1650 人)和 21.7%(589 人)，其他家庭型態依序為單親家庭 8.5%(231 人)、大家庭 6.7%(181 人)、隔代家庭 1.0%(28 人)、小家長（同住家人僅有同輩）0.7%(20 人)、寄居 0.4%(10 人)。由此可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結構以小家庭為主。

本調查亦從父母的工作狀況統整兒少的家庭工作收入狀況。研究團隊先將雙親工作狀態為沒在工作、找工作中，或無法工作者合併歸類為無工作，並排除勾選其他或不清楚者後對 1,720 份有效樣本進行統計，結果顯示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的家庭工作收入狀況以雙薪家庭比例最高（1,321 人，76.8%），其次為單薪家庭（383 人，22.3%），無工作收入者僅佔 0.9%（16 人）。

（四）兒少自覺家庭經濟狀況

在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的自覺家庭經濟狀況如表 4-1-5。自覺家庭經濟為很有錢的有 1.8%(50 人)，有錢的有 15.0%(405 人)；大多數受訪者則勾選普通，占 76.3%(2,066 人)；另有接近百分之七的受訪者自覺家裡有點窮（5.6%，151 人)或很窮（1.3%，36 人)。進一步分析兒童及少年自覺家庭經濟狀況在不同教育階層、家庭結構、與家庭工作收入中的分布情形。在教育階層方面，各教育階層兒少自覺家庭經濟狀況均以普通所占比例為最高，有錢者次之，除國小低年級外自覺家中經濟狀況為普通的比例分布皆在七成至七成五之間，有錢的比例分布則皆在一成五至二成之間。因為國小一二年級兒童問卷是由家長進行填寫，其他年級問卷則由兒少自行填寫，可見富有的家長比較傾向於勾選普通的選項。

因為隔代教養、小家長、寄居等家庭結構類型的樣本人數太少，故本調查將其併入其他，然後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小家庭、三代家庭，和大家庭的兒少自覺家庭經

濟狀況為普通者均超過七成五，而單親家庭的兒少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有點窮或很窮者的比例則相對較高，至於其他家庭結構兒少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的變異較大。在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的家庭工作收入方面，雙薪家庭兒少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很有錢、有錢的人數比例高於單薪家庭者，又高於無收入者。至於自覺貧窮的人數比例則反之。

表 4-1-5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自覺家庭經濟狀況

			很有錢	有錢	普通	有點窮	很窮
總計		**個數**	**50**	**405**	**2,066**	**151**	**36**
(n=2,708)		**%**	**1.8**	**15.0**	**76.3**	**5.6**	**1.3**
教育階層 (n=2,708)	a.國小低年級 (n=454)	個數	1	14	415	19	5
		%	0.2	3.1	91.4	4.2	1.1
	b.國小中年級 (n=427)	個數	20	74	312	20	1
		%	4.7	17.3	73.1	4.7	0.2
	c.國小高年級 (n=473)	個數	11	89	351	17	5
		%	2.3	18.8	74.2	3.6	1.1
	d.國中 (n=730)	個數	11	133	524	51	11
		%	1.5	18.2	71.8	7.0	1.5
	e.高中職 (n=624)	個數	7	95	464	44	14
		%	1.1	15.2	74.4	7.1	2.2
家庭結構 (n=2,699)	a.小家庭 (n=1,646)	個數	23	254	1273	71	25
		%	1.4	15.4	77.3	4.3	1.5
	b.三代家庭 (n=584)	個數	15	88	447	33	1
		%	2.6	15.1	76.5	5.7	0.2
	c.大家庭 (n=180)	個數	5	23	142	10	0
		%	2.8	12.8	78.9	5.6	0.0
	d.單親家庭 (n=229)	個數	6	27	162	30	4
		%	2.6	11.8	70.7	13.1	1.7
	e.其他 (n=60)	個數	1	12	36	6	5
		%	1.7	20.0	60.0	10.0	8.3
家庭工作收入[1] (n=1,720)	a.雙薪家庭 (n=1,313)	個數	19	240	974	64	16
		%	1.4	18.3	74.2	4.9	1.2
	b.單薪家庭 (n=382)	個數	7	59	270	38	8
		%	1.8	15.4	70.7	9.9	2.1
	c.無收入 (n=16)	個數	0	2	10	2	2
		%	0.0	12.5	62.5	12.5	12.5

[1]：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及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家長工作狀況題項。

二、兒少物質福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可用的物質項目詳列如表 4-2-1。本題中的物質福祉變項是依據國內外兒童少年福祉指標整理而成，在本次調查中共包含 12 項指標，如兒童少年生活、教育等可用的物品及娛樂項目。這些指標依據所選取的人數百分比，從最高百分比依序排列。

結果顯示，在 12 項兒少於家中可用的物質項目中，最多兒少享有的為乾淨的衣服（2,698 人，99.0%），其次有九成以上兒少能享有的物質項目依序為文具用品和評量（2,570 人，94.3%）、兩雙以上的鞋子（2,522 人，92.6%），和健康的飲食（2,456 人，90.2%）。有八成以上兒少能有自己的書桌（2,268 人，83.3%），和戶外運動、休閒用品（2,214 人，81.3%）。有六成以上兒少能享有智慧型手機（1,759 人，64.6%）、玩具或電子遊戲機（1,729 人，63.5%）、電腦、平板（1,725 人，63.3%），和自己的房間（1,662 人，61.0%）。相較之下在兒少可用的物質項目中以寬頻網路、行動上網（1,593 人，58.5%）的所占比例較少，僅占五成八。而在有勾選其他（50 人，1.8%）的兒少中，有 22 位兒少表示家庭會提供樂器，以及 9 位兒少表示家庭會提供課外讀物。

表 4-2-1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可用的物質項目(n=2,724)

選項	人數	%
乾淨的衣服	2,698	99.0
文具用品和評量	2,570	94.3
兩雙以上的鞋子	2,522	92.6
健康的飲食	2,456	90.2
自己的書桌	2,268	83.3
戶外運動、休閒用品	2,214	81.3
智慧型手機	1,759	64.6
玩具或電子遊戲機	1,729	63.5
電腦、平板	1,725	63.3
自己的房間	1,662	61.0
寬頻網路、行動上網	1,593	58.5
其他	50	1.8

本研究進一步針對兒童及少年可用物質項目變項予以累加計算，來觀察兒童少年擁有的分佈狀況，結果見表 4-2-2。研究結果顯示，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在上述 12 項

物質項目數中，占比例最高為擁有 7 至 9 項（1,312 人，48.2%），其次為擁有 10 至 12 的可用物質項目（996 人，36.6%），僅擁有 6 項以下者則占一成五左右（416 人，15.3%）；平均每位兒少擁有物質項目數為 8.53 項（s=1.97）。

表 4-2-2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可用物質項目數（n=2,724）

項數	人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6 項以下	416	15.3		
7~9 項	1312	48.2	8.53	1.97
10~12 項	996	36.6		

表 4-2-3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物質項目數之分析。教育階層在兒少物質項目數上有顯著差異（Welch=132.617，p<.01），且在事後比較中發現教育階層為高中職的少年可享有的物質項目數多於國中、國小的兒童和少年，而國中少年可享有的物質項目數也顯著多於國小的兒童。家庭經濟狀況在兒少物質項目數上有顯著差異（Welch=40.004，p<.01），且在事後比較中發現家庭經濟狀況為有錢的兒少可享有的物質項目數高於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和貧窮的兒少，同時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的兒少可享有的物質項目數亦高於家庭經濟狀況為貧窮之兒少。此結果與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中的結果相同，兒少的年齡越長、家庭經濟狀況越好，兒少所能享有的物質項目數越多。

兒少的性別（Welch=.220，p=.804），和家庭結構（F= 2.174，p=.069）對於兒少可使用物質項目數並無顯著影響。但是因為這兩個變項的組別人數不均過大，因此必須謹慎看待無顯著影響結果。

表 4-2-3 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物質項目數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n=2,724）	a.男	1388	8.55	2.01		
	b.女	1325	8.53	1.89	W^{1}=.220*	
	c.其他	11	7.73	4.27		
教育階層（n=2,724）	a.國小低年級	456	7.30	1.70		
	b.國小中年級	428	8.01	1.87		
	c.國小高年級	478	8.56	1.96	W=105.40**	e>d>c>b>a
	b.國中	734	8.96	1.90		
	c.高中職	628	9.27	1.76		

表 4-2-3[續]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物質項目數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家庭結構（n=2,712）	a.小家庭	1,650	8.58	1.92	F= 2.174	
	b.三代家庭	589	8.46	1.99		
	c.大家庭	181	8.72	2.02		
	d.單親家庭	231	8.46	2.02		
	e.其他	61	7.98	2.36		
經濟狀況（n=2,708）	a.有錢	455	9.13	1.85	W=40.004**	a>b>c
	b.普通	2,066	8.48	1.93		
	c.貧窮	187	7.64	2.21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表 4-2-4 呈現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對其物質生活的感受，有超過八成的少年認為其家庭物質生活非常足夠（660 人，48.5%）或足夠（448 人，32.9%），有 16.5%（225 人）的少年認為家中物質生活感受程度為剛好，僅有 2%（27 人）少年認為其物質生活是不足夠的。顯示大部分兒童及少年認為其在家享有的物質生活已符合其所需。在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中，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物質生活感受程度為非常足夠 47.9%、足夠 35.3%、普通 14.0%、不足夠 2.3%，和非常不足夠 0.5%，與本次調查結果十分相近。

表 4-2-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物質生活感受程度[1]（n=1,360）

選項	人數	%
非常足夠	660	48.5
足夠	448	32.9
剛好	225	16.5
不足夠	20	1.5
非常不足夠	7	0.5

[1]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進一步分析不同基本變項在少年物質生活感受程度的差異(詳見表 4-2-5)，在性別方面，男性、女性和其他性別少年的家庭物質生活感受程度均以非常足夠比例為最多。在教育階段方面，高中職和國中少年的家庭物質生活感受程度為非常足夠或足夠的比例均超過八成，且比例相近。在家庭結構方面，小家庭、三代家庭、大家庭，和單親家庭少年的家庭物質生活感受程度為非常足夠或足夠的比例均占七成五以上，相比之下家庭結構為其他的少年家庭物質生活感受程度為非常足夠或足夠的比例則未達

七成。在家庭經濟方面，少年家庭物質生活感受程度為非常足夠的比例隨著家庭經濟狀況變差而隨之降低，而不足夠和非常不足夠的比例也明顯升高。

表 4-2-5 不同基本變項在少年家庭物質生活感受程度之分析[1]

			非常足夠	足夠	剛好	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
性別 (n=1,360)	a.男 (n=694)	個數	335	233	107	15	4
		%	48.3	33.6	15.4	2.2	0.6
	b.女 (n=655)	個數	321	212	115	5	2
		%	49.0	32.4	17.6	0.8	0.3
	c.其他 (n=11)	個數	4	3	3	0	1
		%	36.4	27.3	27.3	0.0	9.1
教育階層 (n=1,360)	a.國中 (n=733)	個數	387	210	122	9	5
		%	52.8	28.6	16.6	1.2	0.7
	b.高中職 (n=627)	個數	273	238	103	11	2
		%	43.5	38.0	16.4	1.8	0.3
家庭結構 (n=1,354)	a.小家庭 (n=841)	個數	420	284	119	14	4
		%	49.9	33.8	14.1	1.7	0.5
	b.三代家庭 (n=254)	個數	116	81	53	3	1
		%	45.7	31.9	20.9	1.2	0.4
	c.大家庭 (n=105)	個數	51	36	18	0	0
		%	48.6	34.3	17.1	0.0	0.0
	d.單親家庭 (n=121)	個數	58	35	25	2	1
		%	47.9	28.9	20.7	1.7	0.8
	e.其他 (n=33)	個數	13	10	9	1	0
		%	39.4	30.3	27.3	3.0	0.0
經濟狀況 (n=1,352)	a.有錢 (n=246)	個數	169	61	15	1	0
		%	68.7	24.8	6.1	0.4	0.0
	b.普通 (n=986)	個數	454	347	173	9	3
		%	46.0	35.2	17.5	0.9	0.3
	c.貧窮 (n=120)	個數	34	36	36	10	4
		%	28.3	30.0	30.0	8.3	3.3

[1] 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表 4-2-6 呈現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每月零用錢金額分布情形，臺北市有超過四成五的兒少沒有任何的零用錢（1261 人，46.5%）。而扣除沒有任何零用錢的兒少後，在有零用錢的兒少之中，以 200 元（含）以下者（435 人，30.0%）為最多數，其次依序為 201~500 元者（336 人，23.2%）、501~1,000 元（254 人，17.5%）、1,001~2,000 元（203 人，14.0%）、2,001~4,000 元（117 人，8.1%），以及 4,001 元以上（106 人，7.3%）。此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五成的兒少父母每月會提供零用錢供兒少使用，且平均

零用錢（以各組組中點的金額推估）金額為 1132.89 元（標準差=1587.34）。相比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

調查中，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沒有零用錢者僅占 26.5%，而每月平均零用錢金額為 821.71 元，本次調查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沒有零用錢者的比例較高，這可能是因受訪者年齡下降的結果。至於每月平均零用錢金額也較高則可能是本次計算排除沒有零用錢者的關係。

表 4-2-6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每月零用錢金額（n=2,712）

零用錢金額	人數	%	平均數（標準差）
沒有零用錢	1261	46.5	
200 元(含)以下	435	30.0	
201~500 元	336	23.2	
501~1,000 元	254	17.5	1132.89
1,001~2,000 元	203	14.0	(1587.34)
2,001~4,000 元	117	8.1	
4,001 元以上	106	7.3	

表 4-2-7 呈現兒少家庭提供活動。在六項兒少於家庭所提供活動項目中，最多兒少家庭提供活動為和親友聚餐（2,267 人，83.6%），其次為慶生（2,250 人，82.9%），兩者均超過八成。而後依序為國內旅遊（2,168 人，79.9%）、國外旅遊（1,856 人，68.4%），和節日活動（1,804 人，66.5%），均有六成五以上的兒少家庭會提供該活動項目。僅有 3.6%（97 位）的兒少家庭沒有提供上述任何活動。在其他（11 人，0.4%）方面則有兒少表示家庭會一起參加宗教活動、看連續劇，或去祖父母家玩等增加家庭凝聚力之活動。僅有 3.6%（97 位）的兒少家庭沒有提供上述任何活動。

表 4-2-7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家庭提供活動（n=2,713，複選）

選項	人數	%
和親友聚餐	2267	83.6
慶生	2250	82.9
國內旅遊	2168	79.9
國外旅遊	1856	68.4
節日活動	1804	66.5
其他	11	0.4
都沒有	97	3.6

表 4-2-8 呈現少年手機網路使用量。從調查中可以看出約有四分之一的少年沒有行動上網（283 人，20.8%），甚至是沒有手機（64 人，4.7%），而在擁有手機且可以上網的少年中，以網路使用量為 10.1GB 至吃到飽（511 人，50.5%）所占比例最高，其次則為 2.1GB 至 4GB（125 人，12.4%），其餘各網路使用量的人數均未達一成。另有超過一成的少年表示不知道自己手機可使用的網路量（136 人，13.5%）。

表 4-2-8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手機網路使用量[1]（n=1,358）

選項	人數	%
沒有手機	64	4.7
沒有行動上網	283	20.8
10MB 至 300MB	22	2.2
301MB 至 1GB	53	5.2
1.1GB 至 2GB	61	6.0
2.1GB 至 4GB	125	12.4
4.1GB 至 6GB	75	7.4
6.1GB 至 10GB	28	2.8
10.1GB 至吃到飽	511	50.5
不知道	136	13.5

[1]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由於在手機網路使用量除 10.1GB 至吃到飽人數達五成外，其餘各選項人數比例均較少，因此在對選項進行合併，排除不知道的樣本後，進一步分析不同基本變項的少年手機網路使用量(詳見表 4-2-9)。在性別方面，女性沒有手機或沒有行動上網的人數比例似乎最低，而其他性別者在沒有手機或沒有行動上網的人數比例則最高。在教育階層方面，國中少年沒有手機或沒有行動上網的比例明顯高於高中職少年，而高中職少年手機網路使用量為 4.1GB 至吃到飽的比例亦明顯高於國中少年。在家庭結構方面，沒有行動上網或是沒有手機者是以小家庭的少年所占比例較高，而其他家庭結構中，少年的手機網路使用量為 4.1GB 至吃到飽的比例反而最高。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沒有行動上網或是沒有手機者是以經濟狀況普通的少年比例最低（27.4%），有錢跟貧窮家庭少年沒有行動上網或是沒有手機的比例反而皆超過三成。

表 4-2-9　不同基本變項在少年手機網路使用量之分析[1]

			沒有手機或沒有行動上網	10MB 至 4GB	4.1GB 至吃到飽
性別 (n=1,222)	a.男 (n=635)	個數	192	126	317
		%	30.2	19.8	49.9
	b.女 (n=577)	個數	151	133	293
		%	26.2	23.1	50.8
	c.其他 (n=10)	個數	4	2	4
		%	40.0	20.0	40.0
教育階層 (n=1,222)	a.國中 (n=628)	個數	249	129	250
		%	39.6	20.5	39.8
	b.高中職 (n=594)	個數	98	132	364
		%	16.5	22.2	61.3
家庭結構 (n=1,217)	a.小家庭 (n=762)	個數	238	176	348
		%	31.2	23.1	45.7
	b.三代家庭 (n=221)	個數	58	49	114
		%	26.2	22.2	51.6
	c.大家庭 (n=96)	個數	19	15	62
		%	19.8	15.6	64.6
	d.單親家庭 (n=109)	個數	25	18	66
		%	22.9	16.5	60.6
	e.其他 (n=29)	個數	6	2	21
		%	20.7	6.9	72.4
經濟狀況 (n=1,215)	a.有錢 (n=223)	個數	71	39	113
		%	31.8	17.5	50.7
	b.普通 (n=893)	個數	245	198	450
		%	27.4	22.2	50.4
	c.貧窮 (n=99)	個數	30	21	48
		%	30.3	21.2	48.5

[1]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三、兒少之健康與安全

（一）兒少健康生活狀況

在兒少每週吃早餐、平日就寢及每週運動概況方面詳見表 4-3-1。在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兒少中，有超過六成五的兒少每天都吃有早餐（1,835 人，67.4%），其次則依序為 5~6 天（542 人，19.9%）、3~4 天（185 人，6.8%）、1~2 天（107 人，3.9%），完全沒吃早餐的兒少僅 1.9%（52 人）。此與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相仿，在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中亦是以每天都有吃早餐的兒少比例為最高(73.6%)，其次為 5~6 天（18.9%），並以都沒吃早餐兒少所占比例最少（0.3%）。而 107 年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中，過去一週完全沒有吃早餐的學齡兒童占 7.7%、少年占 6.7%，相比之下臺北市兒少一週完全沒吃早餐的比例是較低的。

在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兒少平日就寢時間方面，有超過八成的兒少於晚上 12 點前就寢（2,248 人，82.8%），而其中以晚上 10 點至 11 點間就寢者為最多（801 人，29.5%），其次為晚上 9 點至 10 點（749 人，27.6%），半夜 12 點之後才就寢者占 17.2%（468 人）。在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中，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於晚上 12 點前就寢者有 92.2%，本次調查兒少於晚上 12 點以前就寢者比例降為 82.8%，顯示臺北市兒少就寢時間有越來越晚的狀況。

在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每週運動天數方面，有一成八的少年每天都運動（242 人，17.8%），完全沒有運動的少年僅有 57 人（4.2%），多數少年運動天為每週 3~4 天（467 人，34.3%），其次為每週 1~2 天（414 人，30.4%），和每週 5~6 天（182 人，13.4%），可見約有 34.6%的少年每週運動量是不足的。此與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雷同，少年每週運動天數集中在每週 1~2 天（34.1%）和每週 3~4 天（31.8%）。在 107 年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中，過去一週有運動的少年比例為 89%，相比之下臺北市少年每週有運動的比例較高（95.8%）。

表 4-3-1 兒少每週吃早餐、平日就寢及每週運動概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每週吃早餐天數（n=2,721）	完全沒有	52	1.9
	1~2 天	107	3.9
	3~4 天	185	6.8
	5~6 天	542	19.9
	7 天皆吃	1,835	67.4
平日就寢時間（n=2,716）	晚上 9 點前	186	6.8
	晚上 9 點~10 點	749	27.6
	晚上 10 點~11 點	801	29.5
	晚上 11 點~12 點	512	18.9
	半夜 12 點~1 點	344	12.7
	凌晨 1 點之後	124	4.6
每週運動天數[1]（n=1,362）	完全沒有	57	4.2
	1~2 天	414	30.4
	3~4 天	467	34.3
	5~6 天	182	13.4
	7 天	242	17.8

[1] 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項題項。

表 4-3-2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每週吃早餐之分析。在性別方面，男性兒少 7 天皆吃早餐的比例較女性和其他性別的兒少為高。在教育階層方面，7 天皆吃早餐的國小低年級兒童有 86.4%、國小中年級兒童有 82.2%、國小高年級兒童有 73.0%、國中少年有 58.0%，以及高中職少年有 50.5%，可看出兒少在 7 天皆吃早餐的比例隨著教育階層的提高而下降。在家庭結構方面，小家庭、三代家庭、大家庭，和單親家庭兒少 7 天皆吃早餐的比例均達六成以上，相比之下家庭結構為其他的兒少 7 天皆吃早餐的比例僅占五成五。在家庭經濟方面，兒少 7 天皆吃早餐的比例隨著家庭經濟狀況變差而降低，完全沒有吃和 1~2 天有吃早餐的兒少比例則隨著家庭經濟狀況變差而升高。

表 4-3-2　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每週吃早餐之分析

			完全沒有	1~2天	3~4天	5~6 天	7 天皆吃
性別 (n=2,721)	a.男 (n=1,386)	個數	28	56	83	230	989
		%	2.0	4.0	6.0	16.6	71.4
	b.女 (n=1,324)	個數	22	50	101	311	840
		%	1.7	3.8	7.6	23.5	63.4
	c.其他 (n=11)	個數	2	1	1	1	6
		%	18.2	9.1	9.1	9.1	54.5
教育階層 (n=2,721)	a.國小低年級 (n=456)	個數	5	7	11	39	394
		%	1.1	1.5	2.4	8.6	86.4
	b.國小中年級 (n=426)	個數	6	15	14	41	350
		%	1.4	3.5	3.3	9.6	82.2
	c.國小高年級 (n=477)	個數	7	13	29	80	348
		%	1.5	2.7	6.1	16.8	73.0
	d.國中 (n=734)	個數	20	29	65	194	426
		%	2.7	4.0	8.9	26.4	58.0
	e.高中職 (n=628)	個數	14	43	66	188	317
		%	2.2	6.8	10.5	29.9	50.5
家庭結構 (n=2,709)	a.小家庭 (n=1,648)	個數	28	59	112	320	1129
		%	1.7	3.6	6.8	19.4	68.5
	b.三代家庭 (n=589)	個數	10	23	37	110	409
		%	1.7	3.9	6.3	18.7	69.4
	c.大家庭 (n=181)	個數	8	6	12	42	113
		%	4.4	3.3	6.6	23.2	62.4
	d.單親家庭 (n=231)	個數	5	16	17	44	149
		%	2.2	6.9	7.4	19.0	64.5
	e.其他 (n=60)	個數	0	3	6	18	33
		%	0.0	5.0	10.0	30.0	55.0
經濟狀況 (n=2,705)	a.有錢 (n=454)	個數	5	11	36	91	311
		%	1.1	2.4	7.9	20.0	68.5
	b.普通 (n=2,064)	個數	34	80	141	397	1412
		%	1.6	3.9	6.8	19.2	68.4
	c.貧窮 (n=187)	個數	13	16	8	49	101
		%	7.0	8.6	4.3	26.2	54.0

表 4-3-3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就寢時間之分析。在性別方面，男性和女性兒少就寢時間似乎沒有差別，其他性別的兒少在半夜 12 之後才就寢的比例較高。在教育階層方面，兒少就寢時間為晚上 9 點前的比例隨著教育階層的升高而下降，為晚上 11 點~12 點前、半夜 12 點~1 點前，和凌晨 1 點之後的比例則隨著教育階層升高而提高。在家庭結構方面，小家庭、三代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和其他家庭結構的兒少就寢時間均是以晚上 9 點~10 點前和晚上 10 點~11 點前的比例較高。在自覺家庭經濟方面，不同家庭經濟狀況的兒少就寢時間均是以晚上 10 點~11 點前為最高。而自覺貧窮兒少在半夜 12 點之後才睡覺的人數比例似乎較高。

表 4-3-3 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就寢時間之分析

			晚上 9 點前	晚上 9 點~10 點前	晚上 10 點~11 點前	晚上 11 點~12 點前	半夜 12 點~1 點前	凌晨 1 點之後
性別 (n=2,716)	a. 男(n=1,385)	個數	109	403	410	260	152	51
		%	7.9	29.1	29.6	18.8	11.0	3.7
	b. 女(n=1,320)	個數	75	346	389	250	190	70
		%	5.7	26.2	29.5	18.9	14.4	5.3
	c. 其他(n=11)	個數	2	0	2	2	2	3
		%	18.2	0.0	18.2	18.2	18.2	27.3
教育階層 (n=2,716)	a. 國小低年級 (n=451)	個數	58	288	93	10	2	0
		%	12.9	63.9	20.6	2.2	0.4	0.0
	b. 國小中年級 (n=428)	個數	74	161	149	28	13	3
		%	17.3	37.6	34.8	6.5	3.0	0.7
	c. 國小高年級 (n=475)	個數	27	181	193	53	17	4
		%	5.7	38.1	40.6	11.2	3.6	0.8
	d. 國中 (n=734)	個數	23	105	252	193	123	38
		%	3.1	14.3	34.3	26.3	16.8	5.2
	e. 高中職 (n=628)	個數	4	14	114	228	189	79
		%	0.6	2.2	18.2	36.3	30.1	12.6
家庭結構 (n=2,704)	a. 小家庭 (n=1,648)	個數	113	443	481	337	201	73
		%	6.9	26.9	29.2	20.4	12.2	4.4
	b. 三代家庭 (n=586)	個數	42	181	181	85	71	26
		%	7.2	30.9	30.9	14.5	12.1	4.4
	c. 大家庭 (n=179)	個數	8	43	51	40	28	9
		%	4.5	24.0	28.5	22.3	15.6	5.0
	d. 單親家庭 (n=230)	個數	21	62	62	36	37	12
		%	9.1	27.0	27.0	15.7	16.1	5.2
	e. 其他 (n=61)	個數	1	18	20	13	6	3
		%	1.6	29.5	32.8	21.3	9.8	4.9

表 4-3-3[續] 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就寢時間之分析

			晚上 9 點前	晚上 9 點~10 點前	晚上 10 點~11 點前	晚上 11 點~12 點前	半夜 12 點~1 點前	凌晨 1 點之後
經濟狀況 (n=2,702)	a.有錢 (n=455)	個數	32	114	131	95	65	18
		%	7.0	25.1	28.8	20.9	14.3	4.0
	b.普通 (n=2,061)	個數	141	596	608	383	248	85
		%	6.8	28.9	29.5	18.6	12.0	4.1
	c.貧窮 (n=186)	個數	12	36	57	33	30	18
		%	6.5	19.4	30.6	17.7	16.1	9.7

表 4-3-4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在少年每週運動天數之分析。在性別方面，男性每週運動以 3~4 天的比例為最高，女性則以 1~2 天的比例為最高，其他性別者則以 7 天的比例為最高，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在 7 天都有運動的比例明顯低於男性和其他性別。在教育階層方面，國中少年每週運動以 3~4 天的比例為最高，高中職少年每週運動則以 1~2 天的比例為最高，且國中少年 7 天都運動的比例明顯比高中職少年高。在家庭結構方面，小家庭、三代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和其他家庭結構的少年均是以 1~2 天和 3~4 天的比例為最高。在家庭經濟方面，不同家庭經濟狀況的少年均是以 1~2 天和 3~4 天的比例為最高。不過自覺貧窮家庭少年的每週運動天數在完全沒有及天天運動的人數比例似乎較其他兩組來得高。

表 4-3-4 不同基本變項在少年每週運動天數之分析[1]

			完全沒有	1~2天	3~4天	5~6 天	7 天
性別 (n=1,362)	a.男 (n=695)	個數	19	150	226	115	185
		%	2.7	21.6	32.5	16.5	26.6
	b.女 (n=656)	個數	37	262	238	66	53
		%	5.6	39.9	36.3	10.1	8.1
	c.其他 (n=11)	個數	1	2	3	1	4
		%	9.1	18.2	27.3	9.1	36.4
教育階層 (n=1,362)	a.國中 (n=734)	個數	23	195	256	99	161
		%	3.1	26.6	34.9	13.5	21.9
	b.高中職 (n=628)	個數	34	219	211	83	81
		%	5.4	34.9	33.6	13.2	12.9
家庭結構 (n=1,356)	a.小家庭 (n=841)	個數	30	248	311	110	142
		%	3.6	29.5	37.0	13.1	16.9
	b.三代家庭(n=256)	個數	13	78	81	32	52
		%	5.1	30.5	31.6	12.5	20.3
	c.大家庭 (n=105)	個數	4	38	33	13	17
		%	3.8	36.2	31.4	12.4	16.2
	d.單親家庭(n=121)	個數	6	37	31	22	25
		%	5.0	30.6	25.6	18.2	20.7
	e.其他 (n=33)	個數	3	11	9	5	5
		%	9.1	33.3	27.3	15.2	15.2
經濟狀況 (n=1,354)	a.有錢 (n=246)	個數	5	73	97	27	44
		%	2.0	29.7	39.4	11.0	17.9
	b.普通 (n=988)	個數	38	311	336	137	166
		%	3.8	31.5	34.0	13.9	16.8
	c.貧窮 (n=120)	個數	14	28	30	18	30
		%	11.7	23.3	25.0	15.0	25.0

[1] 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二）兒少家庭安全狀況

兒少家庭風險狀況詳列於表 4-3-5。有八成五的兒少表示家中無任何風險狀況存在（2,295 人，85.3%），而有面臨到家庭風險狀況的兒少，最多的回答是「雙親經常吵架」（219 人，8.1%），其次依序為「雙親經常缺錢」（97 人，3.6%）、「雙親其中之一離家出走」（63 人，2.3%），和「雙親其中之一長期失業」（41 人，1.5%）。至於其他讓兒少感到困擾狀況則包括雙親偶爾會爭吵或冷戰、雙親離異或分居、雙親其中一方有債務糾紛導致時常有人上門討債，或是屢遭家庭暴力對待等都是兒少自己提出的家庭困擾狀況。

表 4-3-5 兒少家庭風險狀況（n=2,688，複選）

選項	人數	%
以上皆無	2,295	85.3
雙親經常吵架	219	8.1
雙親經常缺錢	97	3.6
雙親其中之一離家出走	63	2.3
雙親其中之一長期失業	41	1.5
其他困擾狀況	76	2.8

自表 4-3-6 可見，在排除家中沒有任何風險因素的兒少後發現，家庭中存在 1 項家庭風險的兒少所占比例為 81.3%（322 人），有超過一成兒少須面對 2 項的家庭風險（55 人，13.9%），此外更有 4.8%（19 人）的兒少家中存在 3 項以上的風險，極需要政府關注。整體兒少平均家庭風險因素項數為 1.25 項（標準差=0.60）

表 4-3-6 兒少家庭風險程度（n=2,688）

項目	人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0項	2,293	85.3		
1項	322	81.3		
2項	55	13.9	1.25	0.60
3項以上	19	4.8		

表 4-3-7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兒少在家庭風險程度之分析。家庭結構在兒少家庭風險因素上有顯著差異（Welch= 5.520，p<.01），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的兒少，家中存在的風險因素數目高於家庭結構為小家庭和三代家庭的兒少，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家庭結構為其他者，其家庭風險程度平均數明顯偏高，雖在分析中未與其他組別達顯著差異，但可能是因為樣本數偏少所導致，建議在未來可對此進一步進行研究。經濟狀況在兒少家庭風險因素上有顯著差異（Welch=39.197，p<.01），自覺家庭處於貧窮狀況的兒少，家中存在的風險因素數目高於自覺家庭有錢和普通的兒少。在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中發現，自覺處於貧窮狀況家庭的兒少，其家中存在的風險因素數目高於普通家庭及小康家庭的兒少，與本次調查結果類似。

兒少的性別（Welch= 1.370，p=.271）、教育階層（Welch= 1.418，p=.243）對於兒少的家庭風險程度則無顯著影響。

表 4-3-7 不同基本變項在家庭風險程度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n=2,689)	a.男	1,374	.19	.50		
	b.女	1,304	.17	.47	W[1]=1.370	
	c.其他	11	.91	1.58		
教育階層 (n=2,689)	a.國小	1,334	.19	.50		
	b.國中	732	.16	.49	W= 1.418	
	c.高中職	623	.20	.52		
家庭結構 (n=2,678)	a.小家庭	1,634	.16	.44		
	b.三代家庭	583	.17	.48		
	c.大家庭	179	.18	.61	W= 5.520**	d>a,b
	d.單親家庭	223	.31	.58		
	e.其他	59	.51	.95		
經濟狀況 (n=2,674)	a.有錢	448	.15	.44		
	b.普通	2,041	.14	.44	W=39.197**	c>a,b
	c.貧窮	185	.71	.87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三）兒少社區安全

兒少社區安全狀況詳列如表 4-3-8。超過九成的兒少表示在過去一年中未遭遇家庭暴力、性騷擾或霸凌等危害安全的狀況（2,492 人，92.2 %）。而扣除在社區生活中未遭遇風險狀況的兒少，有面臨到危害安全狀況的兒少中以「被霸凌」最多（130 人，62.1%），其次依序為「被性騷擾」（67 人，2.5%），和「受家庭暴力」（65 人，2.4%）。

表 4-3-8 兒少之社區安全狀況（n=2,702，複選）

選項	人數	%
以上皆無	2,492	92.2
被霸凌	130	62.1
被性騷擾	67	32.5
受家庭暴力	65	31.3

四、兒少之照顧與教養

（一）家庭照顧狀況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平日主要照顧者詳列如表 4-4-1。兒少平日主要照顧者是以媽媽(繼母或養母)最多，占八成九最多（2,425 位，89.4%)。其次則為爸爸(繼父或養父)，占七成四（2,018 位，74.4%）。大概有二成多的兒少是自己照顧自己（735 位，27.1%)，或是由(外)祖父祖母照顧（620 位，22.9%）。一成四的兒少則將哥哥/姊姊/嫂嫂/姐夫列為主要的照顧者（391 位，14.4%)。親戚、幫傭等主要照顧者的人數比例皆未超過百分之五。其他主要照顧者則有父母朋友、媽媽男友、學校老師、保母、機構等。

與 102 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調查結果）相比，本次調查的受訪者勾選「自己照顧自己」(19%增至 27.1%，增幅為 8.1%)，及將「哥哥/姊姊/嫂嫂/姐夫」(6.5%增至 14.4%，增幅為 7.9%）列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增加較多。與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全國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調查結果）相比，結果同樣是「媽媽(繼母或養母)」最多（90.7%)，「爸爸(繼父或養父)」次之（77.9%)。

表 4-4-1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平時主要照顧者（複選，n=2,713）

選項	人數	%
媽媽(繼母或養母)	2,425	89.4
爸爸(繼父或養父)	2,018	74.4
自己	735	27.1
(外)祖父祖母	620	22.9
哥哥/姊姊/嫂嫂/姐夫	391	14.4
親戚	118	4.3
幫傭	60	2.2
其他	18	0.7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放學後之活動概況如表 4-4-2 所示。近六成四之兒少放學後參加課後活動（1,740 人，63.9%)，其次為回家有大人在（1,658 人，60.9%)。兒少放學後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266 人，9.8%)，或是在外面玩（258 人，9.5%）者

皆近一成。而國高中職少年放學後打工者占 1.8%（24 人）。受訪者填寫的其他選項有去親友家、保母家、到同學家等。

與 102 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調查結果）相比，在相同選項的比較上，「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比例由 13%降至 9.8%（降幅為 3.2%），「在外面玩」比例則同樣維持 9.5%。

表 4-4-2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放學後之活動概況（複選，n=2,721）

選項	人數	%
參加課後活動	1,740	63.9
回家，家裡有大人	1,658	60.9
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	266	9.8
在外面玩	258	9.5
打工[1]	24	1.8
其他	14	0.5

[1]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選項。（n=1,361）

(二)才藝學習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才藝學習項目詳列如表 4-4-3。有百分之六的兒少從未學過任何才藝，七成三兒少以學習過體能性課程（1,991 人，73.1%），人數比例較高，其次為才藝性課程（1,757 人，64.5%）和學業性課程（1,583 人，58.2%）。學習益智性課程（880 人，32.3%）的降為三成。至於受訪者列在其他的才藝有哲學思辨、烹飪、童軍等（15 人，0.6%）。

與 102 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調查結果）相比，從未上過才藝的比例由 7.1%降為 6.1%。

表 4-4-3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才藝學習項目（複選，n=2,722）

選項	人數	%
從未上過	167	6.1
體能性課程（游泳、球類、溜冰、直排輪、國術、跆拳、空手道等）	1,991	73.1
才藝性課程（音樂、舞蹈、樂器、樂團、畫畫、陶藝、書法等）	1,757	64.5
學業性課程（外語、作文、速讀、記憶、心算、數學、科學、電腦等）	1,583	58.2
益智性課程（棋藝、玩牌、桌遊等）	880	32.3
其他	15	0.6

表 4-4-4 為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才藝學習時間之分析。表中呈現有約一成（196 人，10.7%）的兒少從未花錢學過任何才藝。至於曾花錢學習才藝者，以 3-未滿 6 年者（502 人，27.3%）為最多，其次為 1-未滿 3 年者（438 人，23.8%）。有兩成九兒少學習才藝已超過 6 年，可見兒童及少年有長期培養才藝技能。研究團隊進一步檢驗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從未上過才藝課程人數，結果為 107 人，而從未花錢學過才藝人數則為 196 人，顯見有些受訪者並未在外花錢學習才藝，而是只上免費的才藝課程。

與 102 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調查結果）相比，從未花錢學過才藝的比例由 7.5%增至 10.7%（增幅為 3.2%），未滿一年比例由 16%降至 9.5%（降幅為 6.5%），6-未滿 10 年比例由 18.1%增至 23.3%（增幅為 5.2%），其餘花錢學習才藝時間比例則相近。顯見雖有較多兒少未花錢學習才藝，但花錢學才藝的兒少則傾向學得較久。

表 4-4-4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花錢學習才藝時間表[1]（n=1,839）

選項	人數	%
從未學過	196	10.7
未滿一年	175	9.5
1-未滿3年	438	23.8
3-未滿6年	502	27.3
6-未滿10年	429	23.3
10年以上	99	5.4

[1]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問卷及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表 4-4-5 進一步分析不同基本變項少年的才藝學習時間，結果顯示少年的性別在其學習才藝的時間長短有達顯著差異（W=5.42，p<.05），女性少年花錢學習才藝的時間比男性少年久。不同教育階段少年在其學習才藝時間的長短有達顯著差異（W=7.70，p<.01），高中職少年花錢學習才藝的時間比國小高年級少年久。少年的自覺家庭經濟狀況在其學習才藝的時間長短有達顯著差異（W=3.30，p<.05），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有錢的少年花錢學習才藝的時間比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的少年久。另少年的家庭結構（F=1.54，p=.189）對於少年的才藝學習時間則無顯著差異。

表 4-4-5　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才藝學習時間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n=1,643)	a.男	835	4.67	3.33	W[1]=5.42*	b>a
	b.女	799	5.09	3.53		
	c.其他	9	7.89	4.07		
教育階段 (n=1,643)	a.國小高年級	443	4.44	2.96	W=7.70**	c>a
	b.國中	645	4.86	3.24		
	c.高中職	555	5.29	3.95		
家庭結構 (n=1,636)	a.小家庭	1,003	4.99	3.46	F=1.54	
	b.三代家庭	328	4.84	3.44		
	c.大家庭	133	4.86	3.35		
	d.單親家庭	144	4.46	3.31		
	e.其他	28	3.77	3.16		
經濟狀況 (n=1,630)	a.有錢	339	5.32	3.54	W=3.30*	a>b
	b.普通	1,194	4.78	3.37		
	c.貧窮	97	4.69	3.68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三）教養態度與管教行為

在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方面，從表 4-4-6 中發現有六成七的受訪兒少在「主要照顧我的人會讓我表達我的意見」的平均數為 3.87，在「主要照顧我的人在我犯錯時會跟我討論」的平均數為 3.74，在「主要照顧我的人會稱讚我」的平均數為 3.53。整體而言，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主要照顧者教養態度的平均評分為 3.71 分，偏向正向，亦即兒少認為其主要照顧者願意鼓勵孩子表達意見與孩子的討論其錯誤，且會讚美孩子。

在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行為上，從表 4-4-6 中發現七成三的受訪兒少對於「主要照顧我的人會以打罵方式來管我」的敘述表達都不是這樣（1,079 人，39.8%）與很少這樣（910 人，33.6%）（平均數為 1.98）。有七成四的受訪兒少對於「主要照顧我的人會說我沒有別家小孩好」的敘述表達都不是這樣（1,262 人，46.6%）與很少這樣（757 人，28.0%）（平均數為 1.96）。有四成八的受訪兒少對於「主要照顧我的人會照他們意思，直接安排我的行程或活動」的敘述表達都不是這樣（495 人，18.3%）與很少這樣（814 人，30.1%）（平均數為 2.63）。不過，有近四成的兒少對於「主要照顧我的人嚴

格規定我的生活作息」的敘述表達都是這樣（424 人，15.8%）與常常這樣（644 人，24.0%)（平均數為 3.16)。有關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於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管教行為的總平均分數為 2.43 分，顯示傾向較正向的管教行為，亦即臺北市父母對於兒少生活作息雖有點控制，但是較少採處罰的管教方式。。

表 4-4-6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教養態度與管教行為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平均數	標準差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稱讚我（n=2,711）	個數	64	315	989	795	548	3.53	1.01
	%	2.4	11.6	36.5	29.3	20.2		
主要照顧我的人在我犯錯時會跟我討論（n=2,710）	個數	128	286	600	856	840	3.74	1.14
	%	4.7	10.6	22.1	31.6	31.0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讓我表達我的意見（n=2,693）	個數	94	224	583	828	964	3.87	1.10
	%	3.5	8.3	21.6	30.7	35.8		
教養態度（量表平均數）	%						3.71	0.91
主要照顧我的人嚴格規定我的生活作息（n=2,678）	個數	249	575	786	644	424	3.16	1.20
	%	9.3	21.5	29.4	24.0	15.8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照他們意思，直接安排我的行程或活動（n=2,705）	個數	495	814	831	331	234	2.63	1.17
	%	18.3	30.1	30.7	12.2	8.7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說我沒有別家小孩好（n=2,708）	個數	1,262	757	370	165	154	1.96	1.17
	%	46.6	28.0	13.7	6.1	5.7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以打罵方式來管我（n=2,708）	個數	1,079	910	509	120	90	1.98	1.03
	%	39.8	33.6	18.8	4.4	3.3		
管教行為（量表平均數）							2.43	0.77

表 4-4-7 進一步分析不同基本變項的兒少對其主要照顧者教養態度的評分結果。結果顯示，性別、教育階層、家庭結構與經濟狀況在家長教養態度感受上有顯著差異。在兒少的性別方面（F= 7.87**，p<.01)，男性與女性兒少比其他性別兒少更認為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偏向正向，不過因其他性別的兒少人數很少，實際狀況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在教育階層方面（W=58.04，p<.01)，國小低年級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自評其教養態度較國小高年級兒童及國中少年認為其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為正向，又較國小中年級兒童自評其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正向；另國小高年級兒童較高中職少

年認為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偏正向。在家庭結構方面（W=4.41，p<.01），小家庭和三代家庭兒少比單親家庭的兒少認為其家長的教養態度較正向，至於家庭結構為其他者則可能因人數差距太大而未能發現有顯著差異。在經濟狀況方面（F=26.66，p<.01），自覺家中經濟狀況愈佳的兒少越傾向認為其家長的教養態度較正向。

表 4-4-7 兒少不同基本變項在主要照顧者教養態度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n=2,715)	a.男	1,384	3.68	0.90	F=7.87**	a,b>c
	b.女	1,320	3.76	0.91		
	c.其他	11	2.82	1.21		
教育階層 (n=2,715)	a.國小低年級	456	4.13	.61	W[1]=58.04**	a>c,d>b；c>e
	b.國小中年級	425	3.52	.97		
	c.國小高年級	476	3.73	.94		
	d.國中	731	3.69	.96		
	e.高中職	627	3.55	.89		
家庭結構 (n=2,704)	a.小家庭	1,647	3.74	0.90	W=4.41**	a,b>d
	b.三代家庭	589	3.75	0.87		
	c.大家庭	178	3.71	0.92		
	d.單親家庭	229	3.48	1.01		
	e.其他	61	3.48	1.04		
經濟狀況 (n=2,701)	a.有錢	453	3.85	0.93	F=26.66**	a>b>c
	b.普通	2,061	3.72	0.89		
	c.貧窮	187	3.28	1.00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表 4-4-8 則分析不同基本變項的兒少對主要照顧者管教行為的看法。由表 4-3-3 可知，兒少的性別、教育階層及經濟狀況會影響其對主要照顧者管教行為的感受。在性別方面（F=21.24，p<.01），男性兒少比女性兒少認為父母對他們採取較嚴格及負向的管教方式。在教育階層方面（W=38.934，p<.01），相較於其他教育階層的兒少，國小低年級的主要照顧者自評傾向採取較嚴格的管教方式；國中少年比高中職少年較傾向於認為其主要照顧者是以較嚴格的方式來管教他們。在經濟狀況方面（W=5.03，p<.01），自覺經濟狀況較為貧困的兒少對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管教行為的評分高於自覺經濟狀況普通與較為有錢的兒少，意即自覺家庭經濟較貧困的兒少，比起其他家庭經濟狀況較佳的兒少，認為其父母採取嚴格及負面的管教方式。至於不同家庭結構（W=2.14，p=.076）的兒少，對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管教行為的評分則沒有顯著差異。

表 4-4-8 兒少不同基本變項在主要照顧者管教行為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n=2,712)	a.男	1,381	2.52	0.78	F=21.24**	a>b
	b.女	1,320	2.33	0.75		
	c.其他	11	2.70	1.07		
教育階層 (n=2,712)	a.國小低年級	456	2.70	.49	W[1]=38.934**	a>b,c,d,e；d>e
	b.國小中年級	421	2.38	.81		
	c.國小高年級	476	2.37	.86		
	d.國中	732	2.46	.81		
	e.高中職	627	2.28	.74		
家庭結構 (n=2,701)	a.小家庭	1,646	2.43	0.75	W=2.14	
	b.三代家庭	589	2.40	0.79		
	c.大家庭	179	2.37	0.81		
	d.單親家庭	227	2.46	0.82		
	e.其他	60	2.73	0.92		
經濟狀況 (n=2,698)	a.有錢	453	2.40	0.81	W=5.03**	c>a,b
	b.普通	2,059	2.42	0.74		
	c.貧窮	186	2.64	0.94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五、兒少之休閒與生活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的休閒概況詳列如表 4-5-1。在兒少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方面，以 3C 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手遊等）為最多，約占八成二（2,225 人，81.7%），其次以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小說、玩玩具、模型等）做為主要休閒活動者占 77.3%（2,105 人）；另亦有六成五的兒少會於休閒時從事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1,756 人，64.5%），只有少部分的兒少會以刺激性活動（跑酷、賽車、極限運動等）（146 人，7.9%）。至於兒少自填其他休閒活動的項目有飼養寵物、泡溫泉等（21 人，0.8%），只有不到百分之一的兒少自覺沒有任何休閒活動。與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全國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調查結果、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調查結果）相比，前者休閒活動類型居冠為看電視（重要度=53.3%），後者休閒活動類型居冠為玩手機/平板（重要度=46.6%），結果吻合本調查結果。

表 4-5-1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休閒概況（複選，n=2,722）

選項	人數	%
3C 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手遊等）	2,225	81.7
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小說、玩玩具、模型等）	2,105	77.3
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	1,756	64.5
消費性活動（逛街、買東西、看電影、各類展演等）	1,346	49.4
才藝創作（玩樂器、畫圖、寫作、拍照、Cosplay 等）	1,257	46.2
益智活動（下棋、玩牌、桌遊、拼圖等）	1,226	45.0
刺激性活動（跑酷、賽車、極限運動等）[1]	146	7.9
其他	21	0.8
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25	0.9

[1] 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選項（n=1,838）

表 4-5-2 則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兒童少年之平日休閒活動的分析。男性兒少在 3C 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手遊等）、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益智活動（下棋、玩牌、桌遊、拼圖等），及刺激性活動（跑酷、賽車、極限運動等）的人數比例較高，女性兒少則在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小說、玩玩具、模型等）、消費性活動（逛街、買東西、看電影、各類展演等），及才藝創作（玩樂器、畫圖、寫作、拍照、Cosplay 等）的人數比例較高。

在教育階段，3C 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手遊等）、消遣娛樂（聽音

樂、看漫畫小說、玩玩具、模型等）的參與人數隨著教育階段升高而增加，至於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項目則反之，參與人數隨著教育階段升高而減少。才藝創作（玩樂器、畫圖、寫作、拍照、Cosplay 等）與益智活動（下棋、玩牌、桌遊、拼圖等）主要以國小兒童的參與度較高，中學少年的參與度較低。刺激性活動（跑酷、賽車、極限運動等）則以國中以及國小高年級兒少參與度較高。

在家庭結構方面，不同家庭結構的兒少在參與休閒活動型態上差異不大，皆最經常參與 3C 活動。較特別之處在於，小家庭兒少在 3C 活動的參與率則為各組間最低；三代家庭兒少在益智活動的參與率為各組間最高，在刺激性活動的參與率則為各組間最低；大家庭兒少在消遣娛樂、消費性活動、才藝創作上的參與率為各組間最高；單親家庭兒少在消遣娛樂的參與率為各組間最低；其他家庭結構的兒少在刺激性活動的參與率為各組間最高，在消費性活動、才藝創作、益智活動的參與率則為各組間最低。

在經濟狀況的比較上，自覺家庭富有的兒少在消費型休閒活動的人數比例高於自覺家境普通及貧窮的兒少。而在消遣娛樂、體能及益智活動等項目，自覺家境有錢與普通兒少的參與比例比家境貧窮者高。唯獨在刺激性活動（跑酷、賽車、極限運動等），自認經濟狀況較富有與較貧困的兒少參與度接近，皆有一成一，家境普通者的參與度則較低。

表 4-5-2 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之平日休閒活動之分析(複選)

			3C 活動	消遣娛樂	體能活動	消費性活動	才藝創作	益智活動	刺激性活動	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其他
性別 (n=2,722)	a.男	個數	1157	1035	1024	589	454	701	114	14	8
	(n=1,388)	%	83.4	74.6	73.8	42.4	32.7	50.5	12.1	1.0	0.6
	b.女	個數	1060	1065	727	752	800	521	32	9	13
	(n=1,323)	%	80.1	80.5	55.0	56.8	60.5	39.4	3.6	0.7	1.0
	c.其他	個數	8	5	5	5	3	4	0	2	0
	(n=11)	%	72.7	45.5	45.5	45.5	27.3	36.4	0.0	18.2	0.0
教育階段 (n=2,722)	a.國小低年級	個數	281	315	359	155	231	234	—	2	0
	(n=456)	%	61.6	69.1	78.7	34.0	50.7	51.3	—	0.4	0.0
	b.國小中年級	個數	304	305	298	226	230	281	—	10	7
	(n=428)	%	71.0	71.3	69.6	52.8	53.7	65.7	—	2.3	1.6
	c.國小高年級	個數	386	372	332	241	244	275	44	0	2
	(n=477)	%	80.9	78.0	69.6	50.5	51.2	57.7	9.2	0.0	0.4
	d.國中	個數	658	570	413	358	295	261	71	8	7
	(n=733)	%	89.8	77.8	56.3	48.8	40.2	35.6	9.7	1.1	1.0
	e.高中職	個數	596	543	354	366	257	175	31	5	5
	(n=628)	%	94.9	86.5	56.4	58.3	40.9	27.9	4.9	0.8	0.8

—：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選項。

表4-5-2[續] 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之平日休閒活動之分析(複選)

			3C 活動	消遣娛樂	體能活動	消費性活動	才藝創作	益智活動	刺激性活動	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其他
家庭結構 (n=2,710)	a.小家庭	個數	1325	1284	1086	806	763	743	92	16	13
	(n=1,650)	%	80.3	77.8	65.8	48.8	46.2	45.0	8.3	1.0	0.8
	b.三代家庭	個數	484	450	379	294	271	282	19	5	6
	(n=587)	%	82.5	76.7	64.6	50.1	46.2	48.0	5.2	0.9	1.0
	c.大家庭	個數	164	144	104	97	88	78	11	2	1
	(n=181)	%	90.6	79.6	57.5	53.6	48.6	43.1	7.5	1.1	0.6
	d.單親家庭	個數	189	169	141	117	106	97	19	1	0
	(n=231)	%	81.8	73.2	61.0	50.6	45.9	42.0	11.4	0.4	0.0
	e.其他	個數	55	48	40	26	27	24	5	0	1
	(n=61)	%	90.2	78.7	65.6	42.6	44.3	39.3	12.8	0.0	1.6
經濟狀況 (n=2,706)	a.有錢	個數	364	367	296	285	214	213	40	2	5
	(n=454)	%	80.2	80.8	65.2	62.8	47.1	46.9	11.6	0.4	1.1
	b.普通	個數	1692	1594	1334	966	954	936	89	19	15
	(n=2,066)	%	81.9	77.2	64.6	46.8	46.2	45.3	6.6	0.9	0.7
	c.貧窮	個數	154	132	114	87	82	67	16	4	1
	(n=186)	%	82.8	71.0	61.3	46.8	44.1	36.0	11.3	2.2	0.5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每天看螢幕時間之概況詳列如表 4-5-3。表中呈現近二成六的兒少每天看螢幕時間在 1 小時以內（721 人，26.6%），亦有約二成四的兒少觀看螢幕 1 至未滿 2 小時（669 人，24.7%），且兒少平均看螢幕時間為 2.47 小時。還有 5%的兒少（136 人）每天看螢幕時間超過 7 小時。

表 4-5-3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每天看螢幕時間（n=2,709）

選項	人數	%	組中點平均數（標準差）
1 小時以內	721	26.6	
1~未滿 2 小時	669	24.7	
2~未滿 3 小時	524	19.3	
3~未滿 4 小時	291	10.7	2.47
4~未滿 5 小時	178	6.6	(2.00)
5~未滿 6 小時	132	4.9	
6~未滿 7 小時	58	2.1	
7 小時以上	136	5.0	

另自表 4-5-4 可知，性別、教育階級、家庭結構、經濟狀況對兒少平均每天看螢幕時間有顯著影響。在性別方面（W=5.26，p<.05），男性兒少看螢幕時間較女性兒少久。在教育階層方面（W=218.29，p<.01），教育階層越高，看螢幕時間就越長。在家庭結構方面（W=9.1，p<.01），三代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的兒少看螢幕時間較小家庭兒少久，至於家庭結構為其他者雖然每天看螢幕時間最長，但可能因人數差距過大而未能發現顯著差異。在經濟狀況方面（W=17.92，p<.01），自覺家中經濟狀況較為貧窮的兒少，其看螢幕時間較自覺家中經濟狀況普通與較為富有的兒少長。

表 4-5-4 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每天看螢幕時間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n=2,709)	a.男	1,377	2.58	2.07		
	b.女	1,321	2.34	1.90	W[1]=5.26*	a>b
	c.其他	11	3.55	3.00		
教育階層 (n=2,709)	a.國小低年級	452	1.26	0.85		
	b.國小中年級	423	1.81	1.91		
	c.國小高年級	474	2.23	1.97	W=218.289**	e>d>c>b>a
	d.國中	733	2.83	2.04		
	e.高中職	627	3.54	1.93		
家庭結構 (n=2,697)	a.小家庭	1,644	2.28	1.88		
	b.三代家庭	582	2.67	2.09		
	c.大家庭	180	2.91	2.18	W=9.10**	b,c,d>a
	d.單親家庭	230	2.77	2.15		
	e.其他	61	3.07	2.29		
經濟狀況 (n=2,693)	a.有錢	454	2.43	2.04		
	b.普通	2,052	2.39	1.93	W=17.92**	c>a,b
	c.貧窮	187	3.42	2.29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每週打工時間之概況詳列如表 4-5-5。表中呈現近九成五的兒少沒有打工（1,295 人，95.3%)。而在有打工的少年中，以每週打工為 1 至 10 小時者最多（39 人，60.9%)，僅有 9.4%的兒少(6 人)表示其每週打工時間為 30 至 40 小時。至於平均每週打工時間則為 12.38 小時。

表 4-5-5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每週打工時間（n=1,359）

選項	人數	%	平均數（標準差）
0 小時	1,295	95.3	
1~10 小時	39	60.9	
11~20 小時	12	18.8	12.38
21~30 小時	7	10.9	(10.06)
31~40 小時	6	9.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獲得就業及未來規劃的資訊來源詳列如表 4-5-6。在少年獲得就業及未來規劃的資訊來源中，以網路（1,030 人，75.6%）與學校上課（1,029 人，75.6%）為最多，占七成五，其次為爸媽或長輩（826 人，60.6%)。只有少部分的少年會以政府宣傳（168 人，12.3%）做為主要資訊來源。另有 110 位（8.1%)少年未想過工作及未來規劃。

表 4-5-6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獲得就業及未來規劃的資訊來源（複選，n=1,362）

變項	選項	人數	%
獲得就業及未來規劃的資訊來源	網路	1030	75.6
	學校上課	1029	75.6
	爸媽或長輩	826	60.6
	朋友彼此交換	694	51.0
	學校演講、廣告	574	42.1
	學校輔導室	439	32.2
	政府宣傳	168	12.3
	尚未想過或找過	110	8.1

六、兒少風險行為狀況

（一）風險行為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過去一年的風險行為概況詳列如表 4-6-1。表中呈現最多兒少曾有的風險行為依序為喝酒（457 人，16.9%），和打架（鬥毆）（242 人，9.0%），而抽煙（46 人，1.7%）、使用毒品（5 人，0.2%），與懷孕或使人懷孕（6 人，0.3%）在比例上均少於百分之二。結果與 102 年臺北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相符，較多兒少曾有的偏差行為為喝酒及打架。至於衛福部 107 年兒童及生活狀況調查則顯示，有三成的受訪少年在過去一年內曾經喝酒，且以喝過一兩次者為最多，三至四次次之。本次調查有風險行為的兒少人數比例似乎偏低。

表 4-6-1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之風險行為

風險行為 \ 次數		完全沒有	1 至 2 次	3 至 4 次	5 至 6 次	7 次以上
喝酒	個數	2,247	241	85	29	102
（n=2,704）	%	83.1	8.9	3.1	1.1	3.8
打架（鬥毆）	個數	2,461	145	38	10	49
（n=2,703）	%	91.0	5.4	1.4	0.4	1.8
抽煙	個數	2,654	15	6	4	21
（n=2,700）	%	98.3	0.6	0.2	0.1	0.8
使用毒品	個數	2,695	2	1	0	2
（n=2,700）	%	99.8	0.1	0.0	0.0	0.1
懷孕或使人懷孕[1]	個數	1,821	1	1	0	4
（n=1,827）	%	99.7	0.1	0.1	0	0.2

[1] 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問卷及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選項

自表 4-6-2 可見，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兒少在上述五項風險行為中，有七成七以上的兒少（2,096 人，77.4%）在過去一年未曾有過任何風險行為。而在曾有風險行為的兒少中，八成的兒少僅曾從事 1 項風險行為，近兩成的兒少曾有 2 至 3 項風險行為，僅有 0.7%的兒少有 4 項以上風險行為，兒少平均風險行為項目數為 1.20 項（標準差=0.418）。

表 4-6-2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風險行為項目數（n=2,709）

項數	人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0項	2,096	77.4		
1項	492	80.4		
2-3項	116	19.0	1.20	.418
4項以上	4	0.7		

表 4-6-3 呈現曾有風險行為兒少的基本變項之分析，可發現在性別及經濟狀況對兒少的風險行為項目數有顯著差異。在性別方面，過去一年曾有風險行為的男性兒少比女性兒少有更多項的風險行為，其他性別雖然項目數最多，但可能因人數過少且差異很大，在事後比較無明顯差異。未來似乎應針對此群體進一步進行調查。家庭經濟狀況方面，自覺貧窮兒少過去一年曾有的風險行為項目較自覺經濟狀況有錢及經濟狀況普通之兒少多。而教育階層（F=.423，p=.655）、家庭結構（F=.471，p=.757）在兒少風險行為項目數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4-6-3 曾有風險行為兒少的基本變項與風險行為項目數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n=613)	a.男	355	1.30	.60		
	b.女	254	1.13	.36	W[1]= 11.281**	a>b
	c.其他	4	3.25	2.06		
教育階層 (n=613)	a.國小	224	1.22	.51		
	b.國中	154	1.27	.55	F= .423	
	c.高中職	235	1.24	.61		
家庭結構 (n=610)	a.小家庭	367	1.21	.48		
	b.三代家庭	126	1.26	.55		
	c.大家庭	43	1.28	.73	F=.471	
	d.單親家庭	58	1.28	.67		
	e.其他	16	1.31	.60		
經濟狀況 (n=611)	a.有錢	116	1.26	.58		
	b.普通	440	1.19	.46	W= 6.765**	c>a,b
	c.貧窮	55	1.65	.97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二）生活困擾與解決方式

表 4-6-4 呈現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在目前生活中主要遭遇到的問題或困擾。有近三成八的兒少表示從未遭遇過任何困擾（870 人，37.9%）。在國、高中職學生中，有超過半數表示有升學就業/未來前途的困擾（707 人，51.9%）。而全體兒少中，在生活中遭遇的問題或困擾以學校功課（1214 人，44.7%）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情緒困擾（如莫名情緒不好）（646 人，23.8%）及外表長相（579 人，21.3%）。其他兒少感到困擾的問題都只有不到兩成，依序為跟老師、同學、朋友、網友等的關係（15.8%）、家人關係（12.7%）、身體問題或病痛（12.5%）、自我認同（4.6%）等。另有 9 位兒少表示上補習班或是補習班的功課是他們目前的生活困擾。研究結果與 102 年臺北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及相符，較多兒少認為學校課業以及未來前途方面是目前生活中最主要的困擾。

表 4-6-4 兒少生活中遭遇的問題或困擾（n=2,724，複選）

選項	人數	%
沒有生活問題或困擾	870	37.9
升學就業/未來前途[1]（n=1,362）	707	51.9
學校功課	1,214	44.7
情緒困擾（如莫名情緒不好）	646	23.8
外表長相	579	21.3
跟老師、同學、朋友、網友等的關係	428	15.8
家人關係（與雙親或兄弟姊妹關係）	346	12.7
身體問題或病痛	340	12.5
自我認同（如性別困擾）	124	4.6
其他	21	0.8

[1]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選項。

表 4-6-5 進一步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兒少之生活問題或困擾。在性別方面，女性兒少在各項困擾中的人數比例都高於男性兒少，與衛福部 107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的結果相符。其他兒少除了升學就業/未來前途項目外，各項困擾的人數比例皆較高，尤其「自我認同」困擾比例近五成，遠高於男性及女性兒少。

在教育階層方面顯示多數的生活困擾或問題皆隨著年級提升，人數比例隨之增加，如：「學校功課」、「情緒困擾」、「跟老師、同學、朋友、網友等的關係」、「家人關係」、「身體病痛」及「自我認同」等，都是教育階層越高，有此困擾的兒少愈多。此結果顯示高中職生有各種生活困擾的人數多於國中生，國中生有各種困擾者又比國小生多。不論年級，「學校功課」是最多兒少共同的困擾，但在「外表長相」困擾方面，以國小高年級階段學童最多。

在家庭結構方面，單親家庭兒少在「學校功課」、「升學就業/未來前途」和「情緒困擾」、「外表長相」有困擾的人數比例較其他家庭結構類型中為高，其他家庭結構類型兒少在「家人關係」及「自我認同」有困擾的人數比例則是在所有家庭結構類型中最高。

最後在經濟狀況方面，自覺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的兒少在各項困擾的人數比例皆比自覺家庭有錢或普通之兒少多，比例差距較大的有「外表長相」、「與家人關係」、「身體問題或病痛」及「自我認同」等。

表 4-6-5 不同基本變項兒少之生活問題或困擾（複選）

			學校功課	升學就業/未來前途[1](n=1,362)	情緒困擾	外表長相	跟老師、同學、朋友、網友等的關係	家人關係	身體問題或病痛	自我認同	沒有生活問題或困擾	其他
性別 (n=2,716)	a.男	個數	586	335	284	255	187	147	173	56	488	14
	(n=1,381)	%	42.4	48.2	20.6	18.5	13.5	10.6	12.5	4.1	35.3	1.0
	b.女	個數	622	367	358	320	238	196	164	63	380	16
	(n=1,324)	%	47.0	55.9	27.0	24.2	18.0	14.8	12.4	4.8	28.7	1.2
	c.其他	個數	6	5	4	4	3	3	3	5	2	0
	(n=11)	%	54.5	45.5	36.4	36.4	27.3	27.3	27.3	45.5	18.2	0.0
教育階層 (n=2,716)	a.國小低年級	個數	85	—	44	43	28	27	15	7	265	13
	(n=450)	%	18.9	—	9.8	9.6	6.2	6.0	3.3	1.6	58.9	2.9
	b.國小中年級	個數	165	—	64	92	34	52	33	12	189	6
	(n=428)	%	38.6	—	15.0	21.5	7.9	12.1	7.7	2.8	44.2	1.4
	c.國小高年級	個數	190	—	90	171	81	61	67	13	143	8
	(n=476)	%	39.9	—	18.9	35.9	17.0	12.8	14.1	2.7	30.0	1.7
	d.國中	個數	390	322	215	130	134	101	91	43	184	0
	(n=734)	%	53.1	43.9	29.3	17.7	18.3	13.8	12.4	5.9	25.1	0.0
	e.高中職	個數	384	385	233	143	151	105	134	49	89	3
	(n=628)	%	61.1	61.3	37.1	22.8	24.0	16.7	21.3	7.8	14.2	0.5

[1] 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選項。

表 4-6-5［續］不同基本變項兒少之生活問題或困擾（複選）

			學校功課	升學就業/未來前途[1](n=1,362)	情緒困擾	外表長相	跟老師、同學、朋友、網友等的關係	家人關係	身體問題或病痛	自我認同	沒有生活問題或困擾	其他
家庭結構(n=2,704)	a.小家庭	個數	743	419	379	344	252	204	200	69	535	20
	(n=1,646)	%	45.1	49.8	23.0	20.9	15.3	12.4	12.2	4.2	32.5	1.2
	b.三代家庭	個數	252	132	134	125	85	66	74	21	197	5
	(n=587)	%	42.9	51.6	22.8	21.3	14.5	11.2	12.6	3.6	33.6	.9
	c.大家庭	個數	79	61	45	40	36	23	31	10	51	3
	(n=180)	%	43.9	58.1	25.0	22.2	20.0	12.8	17.2	5.6	28.3	1.7
	d.單親家庭	個數	114	74	71	56	44	37	29	14	69	2
	(n=230)	%	49.6	61.2	30.9	24.3	19.1	16.1	12.6	6.1	30.0	.9
	e.其他	個數	23	19	14	12	8	15	5	8	15	0
	(n=61)	%	37.7	57.6	23.0	19.7	13.1	24.6	8.2	13.1	24.6	0.0
經濟狀況(n=2,700)	a.有錢	個數	217	126	125	110	69	61	60	25	133	4
	(n=455)	%	47.7	51.2	27.5	24.2	15.2	13.4	13.2	5.5	29.2	.9
	b.普通	個數	890	512	460	392	314	235	232	74	697	24
	(n=2,058)	%	43.2	51.8	22.4	19.0	15.3	11.4	11.3	3.6	33.9	1.2
	c.貧窮	個數	99	65	59	74	42	49	45	24	37	2
	(n=187)	%	52.9	54.2	31.6	39.6	22.5	26.2	24.1	12.8	19.8	1.1

[1] 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選項

本調查進一步針對10歲以上未滿18歲兒少詢問其遭遇生活問題或困擾時的解決方法，結果呈現於表4-6-6。僅有109人(5.9%)表達還沒遭遇過生活問題或困擾。在遭遇生活問題或困擾時有約七成五兒少會先以自己的想法處理（1,369人，74.7%)，其次依序是問雙親、老師或長輩（891人，48.6%)、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825人，45.0%)、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456人，33.5%)、不理他，沒處理（239人，13.0%)、網路問卦、問網友（122人，9.0%)。僅有1.4%兒少（26人）會以打給政府或助人機構（如113、1999、兒童/少年服務中心、張老師、生命線等)來解決問題，還有兒少自己表達會至兒童心理衛生中心、詢問心理醫師及自殘行為解決。由上述的解決方法可看出兒少遇到問題困擾時，偏好自己處理或詢問長輩及朋友，較少會使用專業機構服務。

表4-6-6 10歲以上未滿18歲兒少生活問題的解決方法[1]（n=1,839，複選）

選項	人數	%
以自己想法處理	1,369	74.7
問雙親、老師或長輩	891	48.6
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	825	45.0
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2](n=1,361)	456	33.5
不理他，沒處理	239	13.0
網路問卦、問網友[2](n=1,356)	122	9.0
打給政府或助人機構（如113、1999、兒童/少年服務中心、張老師、生命線等）	26	1.4
其他	4	.2
還沒遇過問題或困擾	109	5.9

[1]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題目。

[2]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選項

表 4-6-7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兒少之生活問題或困擾的解決方法。在性別方面，女性兒少使用「問雙親、老師或長輩」、「問兄弟姐姊妹、同學或朋友」、「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及「網路問卦、問網友」來解決困擾的比例皆高於男性及其他性別兒少，衛福部 107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也指出找同學朋友解決困擾的女生比例高於男生，與本研究發現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其他性別兒少選擇「不理他，沒處理」來解決困擾的比例偏高，不過人數太少無法推論。

在教育階段方面，隨著教育階段升高，選擇「問雙親、老師或長輩」解決問題的兒少比例下降，「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仍維持四成以上。而在高中職階段少年選擇「以自己想法處理」高達八成。

在家庭結構方面，三代家庭及大家庭兒少比其他家庭結構兒少會問雙親、老師及長輩及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大家庭兒少亦有較高比例會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單親及其他家庭結構兒少則較會以自己想法處理問題或困擾。另值得注意注意的是，有兩成四的其他家庭結構兒少會以網路問卦或問網友的方式來解決生活問題或困擾。

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隨著自覺家庭經濟改變，越貧窮的兒少使用「問雙親、老師或長輩」、「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來解決困擾的比例越低，相反地，「以自己想法處理」的比例越高。另外自覺貧窮兒少遇到問題時，「不理他，沒處理」的比例高於自覺經濟有錢及普通兒少，顯示經濟狀況貧窮的兒少較少使用資源。

表 4-6-7 不同基本變項兒少之生活問題或困擾的解決方法[1]

變項	生活問題或困擾		以自己想法處理	問雙親、老師或長輩	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	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2]	不理他，沒處理	網路問卦、問網友[2]	打給政府或助人機構	還沒遇過問題或困難	其他
性別 (n=1,833)	a.男	個數	705	436	353	209	119	57	18	72	5
	(n=935)	%	75.4	46.6	37.8	30.2	12.7	8.2	1.9	7.7	0.5
	b.女	個數	657	451	467	243	115	65	8	35	1
	(n=887)	%	74.1	50.8	52.6	37.0	13.0	9.9	0.9	3.9	0.1
	c.其他	個數	7	4	5	2	5	0	0	2	0
	(n=11)	%	63.6	36.4	45.5	18.2	45.5	0.0	0.0	18.2	0.0
教育階段 (n=1,833)	a.國小高年級	個數	339	294	212	—	49	—	3	34	3
	(n=475)	%	71.4	61.9	44.6	—	10.3	—	0.6	7.2	0.6
	b.國中	個數	526	326	297	200	89	60	12	59	1
	(n=733)	%	71.8	44.5	40.5	27.3	12.1	8.2	1.6	8.0	0.1
	c.高中職	個數	504	271	316	254	101	62	11	16	2
	(n=625)	%	80.6	43.4	50.6	40.6	16.2	9.9	1.8	2.6	0.3

[1] 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題目。

[2]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選項。

表 4-6-7　不同基本變項兒少之生活問題或困擾的解決方法[1]

變項 \ 生活問題或困擾			以自己想法處理	問雙親、老師或長輩	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	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2]	不理他，沒處理	網路問卦、問網友[2]	打給政府或助人機構	還沒遇過問題或困難	其他
家庭結構（n=1,826）	a.小家庭	個數	820	530	498	267	131	61	14	66	4
	(n=1,105)	%	74.2	48.0	45.1	31.8	11.9	7.3	1.3	6.0	0.4
	b.三代家庭	個數	276	188	162	95	52	26	5	23	1
	(n=368)	%	75.0	51.1	44.0	37.0	14.1	10.2	1.4	6.3	0.3
	c.大家庭	個數	105	76	77	39	20	12	2	9	1
	(n=147)	%	71.4	51.7	52.4	37.1	13.6	11.4	1.4	6.1	0.7
	d.單親家庭	個數	131	75	67	42	26	15	4	10	0
	(n=167)	%	78.4	44.9	40.1	34.7	15.6	12.4	2.4	6.0	0.0
	e.其他	個數	31	18	18	10	7	8	1	1	0
	(n=39)	%	79.5	46.2	46.2	30.3	17.9	24.2	2.6	2.6	0.0
經濟狀況（n=1,820）	a.有錢	個數	242	198	166	84	51	22	8	15	0
	(n=346)	%	69.9	57.2	48.0	34.1	14.7	8.9	2.3	4.3	0.0
	b.普通	個數	1003	637	604	336	156	87	15	87	6
	(n=1,332)	%	75.3	47.8	45.3	34.1	11.7	8.8	1.1	6.5	0.5
	c.貧窮	個數	114	50	48	32	31	12	3	7	0
	(n=142)	%	80.3	35.2	33.8	26.7	21.8	10.0	2.1	4.9	0.0

[1]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題目。

[2]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選項。

七、兒少之社會關係與幸福感

（一）家庭與同儕關係

表 4-7-1 呈現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家庭與同儕關係。因考量國小兒童的識字與專注力，各以一題測量。表中顯示約八成兒童認為自己和家人常常或總是相處的很好（1,088 人，80.2%），八成三以上兒童認為和同儕常常或總是相處的很好（1,133 人，83.7%）。表 4-7-2 呈現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家庭與同儕關係，少年的家庭關係平均數為 3.74（標準差=1.03），同儕關係平均數為 4.05（標準差=0.85）。由以上結果可見兒少的家庭以及同儕關係皆偏向正向，但兒少感受同儕關係優於家庭關係，此結果與 2013 年臺北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一致。

表 4-7-1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家庭與同儕關係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平均數	標準差
我和家人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n=1,357）	個數	27	65	177	442	646	4.19	0.97
	%	2.0	4.8	13.0	32.6	47.6		
我和朋友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n=1,354）	個數	22	47	152	471	662	4.26	0.91
	%	1.6	3.5	11.2	34.8	48.9		

表 4-7-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家庭與同儕關係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平均數	標準差
我和家人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n=1,362）	個數	37	129	329	444	423	3.80	1.07
	%	2.7	9.5	24.2	32.6	31.1		
家人會鼓勵我，家裡很溫暖（n=1,359）	個數	46	156	375	393	389	3.68	1.11
	%	3.4	11.5	27.6	28.9	28.6		
家庭關係（量表平均數）							3.74	1.03
我和朋友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n=1,359）	個數	15	29	193	485	637	4.25	0.86
	%	1.1	2.1	14.2	35.7	46.9		
朋友會鼓勵我，感覺很溫暖（n=1,359）	個數	28	89	352	473	417	3.86	0.10
	%	2.1	6.5	25.9	34.8	30.7		
同儕關係（量表平均數）							4.05	0.85

進一步檢驗基本變項與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家庭關係，自表 4-7-3 可知，除性別（W=1.432，p=.257）以外，教育階層、家庭結構及家庭經濟狀況在少年的家庭關係皆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國中少年感受家庭關係優於高中職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有錢或普通的少年，其家庭關係較自認家庭經濟貧窮的少年佳；至於家庭結構在事後比較則沒有發現各組之間無明顯差異。

表 4-7-4 為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不同基本變項在同儕關係之分析，可發現性別及家庭經濟狀況在少年的同儕關係達顯著差異。在性別方面，經事後比較發現女性兒少同儕關係優於男性，然其他性別無明顯差異，雖然其同儕關係的平均數最低。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有錢少年的同儕關係優於自覺家庭經濟為普通及貧窮的少年。而少年的教育階層（t=1.791，p=.073）及家庭結構對同儕關係則沒有顯著影響（F=0.369，p=.823）。

表 4-7-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不同基本變項在家庭關係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n=1,362)	a. 男	695	3.72	1.01		
	b. 女	656	3.77	1.04	W^1=1.432	
	c. 其他	11	3.09	1.03		
教育階層 (n=1,362)	a.國中	734	3.85	1.06	t=4.269**	a>b
	b.高中職	628	3.61	0.97		
家庭結構 (n=1,356)	a.小家庭	841	3.78	1.00		
	b.核心家庭	256	3.79	0.99		
	c.大家庭	105	3.70	1.11	W^1=3.154*	n.a.
	d.單親家庭	121	3.51	1.13		
	e.其他	33	3.24	1.18		
經濟狀況 (n=1,354)	a.有錢	246	3.97	1.13		
	b.普通	988	3.79	0.96	W^1=6.765**	a,b>c
	c.貧窮	120	3.24	1.10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表 4-7-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不同基本變項在同儕關係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n=1,361)	a. 男	695	3.94	0.90		
	b. 女	655	4.18	0.76	W^1=14.360**	b>a
	c. 其他	11	3.41	1.56		
教育階層 (n=1,361)	a.國中	733	4.09	0.88	t=1.791	
	b.高中職	628	4.00	0.83		
家庭結構 (n=1,355)	a.小家庭	841	4.05	0.82		
	b.三代家庭	256	4.09	0.88		
	c.大家庭	104	4.02	0.97	F=0.379	
	d.單親家庭	121	4.06	0.88		
	e.其他	33	3.92	0.90		
經濟狀況 (n=1,353)	a.有錢	246	4.21	0.86		
	b.普通	987	4.04	0.81	W^1=7.186**	a>b,c
	c.貧窮	120	3.83	1.08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二）社會參與狀況

由於國小及國高中問卷在社會參與的題目數並不一致，因此以下分別說明。在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之社會參與狀況見表4-7-5。表中顯示超過五成五的兒童常常或總是參與校內外投票（748人，55.6%），而常常或總是擔任校內外幹部或志工者不到三成八（498人，37.3%）。

在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的社會參與方面，表4-7-6顯示常常或總是參與校內外投票的少年人數比例（748人，55.0%）與兒童比例相仿。超過五成少年常常或總是擔任校內外幹部或志工（705人，52.1%），比兒童人數比例還多，並與衛福部107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有五成少年曾擔任志工一致。

但在會透過公共事務來表達意見方面「常常或總是這樣」的人數比例僅有二成三，有近半數（657人，48.4%）「很少這樣或都不是這樣」，同時「很少或從未」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倡議活動、遊行、連署、集會的兒少更超過六成(851人，62.6%)。就國、高中職少年的社會參與量表來看，社會參與平均數為3.02，顯示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的社會參與情況仍不是太頻繁。102年臺北市10歲以上未滿18歲兒少社會參與狀況的平均數為1.84，很可惜題目差異很大，難以比較。

表 4-7-5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之社會參與概況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平均數	標準差
我會參加投票（班級、學校或校外）（n=1,347）	個數	112	186	301	296	452	3.59	1.30
	%	8.3	13.8	22.3	22.0	33.6		
我有擔任幹部或志工（班級、學校或校外）（n=1,338）	個數	272	237	331	215	283	3.00	1.41
	%	20.3	17.7	24.7	16.1	21.2		
社會參與（量表平均數）							3.29	1.17

表 4-7-6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社會參與狀況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平均數	標準差
我會參加投票（班級、學校或校外）（n=1,361）	個數	88	163	362	367	381	3.58	1.20
	%	6.5	12.0	26.6	27.0	28.0		
我有擔任幹部或志工（班級、學校或校外）（n=1,355）	個數	93	170	387	310	395	3.55	1.22
	%	6.9	12.5	28.6	22.9	29.2		
我會透過公共事務管道表達意見（n=1,359）	個數	247	410	385	175	142	2.67	1.21
	%	18.2	30.2	28.3	12.9	10.4		
我會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倡議活動、遊行、連署、集會（n=1,360）	個數	435	416	290	111	108	2.29	1.22
	%	32.0	30.6	21.3	8.2	7.9		
社會參與（量表平均數）							3.02	0.93

進一步針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分析其基本變項在社會參與程度的差異，自表 4-7-7 可知，不同教育階層及家庭經濟狀況在少年的社會參與程度達顯著差異，國中少年社會參與程度高於高中職少年，可能因隨著年級升高課業壓力變大有關；而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有錢及普通的少年在社會參與程度上，明顯高於家庭經濟狀況為貧窮的少年，與 102 年臺北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一致。而少年的性別（F=0.537，p=.585）及家庭結構（F=1.782，p=.130）對社會參與程度則沒有顯著影響。

表 4-7-7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基本變項在社會參與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n=1,361）	a. 男	695	3.00	0.95	F=0.537	
	b. 女	655	3.03	0.92		
	c. 其他	11	3.25	1.11		
教育階層（n=1,361）	a.國中	733	3.07	0.96	t=1.968*	a>b
	b.高中職	628	2.97	0.90		
家庭結構（n=1,355）	a.小家庭	841	3.04	0.94	F=1.782	
	b.三代家庭	256	2.96	0.89		
	c.大家庭	104	3.13	0.95		
	d.單親家庭	121	3.01	0.99		
	e.其他	33	2.62	0.88		
經濟狀況（n=1,353）	a.有錢	246	3.18	1.03	W[1]=10.215**	a, b>c
	b.普通	987	3.02	0.90		
	c.貧窮	120	2.68	0.97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三）幸福感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在臺北市生活的幸福程度詳列表 4-7-8。表中顯示，兒少生活於臺北市的幸福程度最多落在 9-10 分者有 41.9%（1,121 人），其次 7-8 分者有 37.6%（1,007 人），5-6 分者有 15.9%（425 人），而 4 分以下者占 4.6%（122 人）。以平均分數 7.83 分（標準差=2.05）與 102 年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幸福感 7.26 分相比，提高 0.57 分。

表 4-7-8 兒少在臺北市生活幸福程度（n=2,701）

選項	人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9-10 分	1,121	41.9	7.83	2.05
7-8 分	1,007	37.6		
5-6 分	425	15.9		
4 分以下	122	4.6		

進一步檢驗兒少不同基本變項在臺北市生活幸福程度的差異，自表 4-7-9 可知兒少性別、教育階層及家庭經濟狀況在兒少幸福程度上皆有顯著差異，然性別事後

比較結果顯示各組之間無明顯差異。在教育階層方面，國小中年級兒童的幸福程度高於國小低年級兒童，又高於高中職少年。國小中年級與國小高年級兒童的幸福程度高於國中少年；國小高年級兒童的幸福程度高於高中職少年。除了國小低年級兒童之外，自評幸福程度隨著年級增加而降低，這可能因國小低年級是由家長代填。

家庭經濟狀況方面，自覺家庭經濟越佳的兒少，幸福感受隨之增加。自覺家庭經濟狀況有錢兒少的幸福感明顯優於自覺家庭經濟普通兒少，又優於家庭經濟貧窮的兒少。兒少的家庭結構（W=1.527，p=.194）在幸福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7-9 不同基本變項在兒少幸福程度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n=2,701）	a. 男	1372	7.78	2.10		
	b. 女	1318	7.89	1.96	W[1]=1.482**	n.a.
	c. 其他	11	6.55	4.27		
教育階層（n=2,701）	a.國小低年級	453	7.90	1.74		
	b.國小中年級	423	8.37	2.23		a>e
	c.國小高年級	467	8.10	2.13	W=17.342**	b>a,d,e
	d.國中	732	7.68	2.07		c>d,e
	e.高中職	626	7.39	1.92		
家庭結構（n=2,689）	a.小家庭	1639	7.82	2.00		
	b.三代家庭	583	7.94	1.95		
	c.大家庭	180	7.96	2.16	W=1.527	
	d.單親家庭	228	7.60	2.34		
	e.其他	59	7.46	2.51		
經濟狀況（n=2,686）	a.有錢	452	8.26	1.93		
	b.普通	2050	7.82	1.98	W=24.460**	a>b>c
	c.貧窮	184	6.82	2.66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八、兒少之福利與法規認知狀況

(一)福利服務認知概況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於臺北市福利服務項目的認知狀況見表 4-8-1，由表可得知，兒少對於「113 保護專線」的認識程度皆最高，整體而言，知道者占 86.7%（2350 人）；而兒少對於「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的認識程度較低，知道者低於四成（39.0%，1056 人），對於「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的認識程度亦僅有 41.0%（1111 人）。檢視不同基本變項，男女生對於各項福利服務項目的認知比例差異不大。從就學階段來看，兒少對於福利服務的認識程度大致隨著年齡而增加，升上國中後學生知道各項服務的人數比例有較大幅度的提升，然而高中職階段的兒少在四項福利服務的知道比例皆又小幅度下降。至於國小低年級學生知道各項福利服務的人數比例偏低，這可能是家長代填的結果，另在國小階段，學童對於「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的認識程度較低，應是由於此方面服務主要的宣導對象並非國小學童有關。

在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中，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113 保護專線」的認識程度最高，知道者占 84.2%（1236 人）；次之為「兒童/少年服務中心」，知道者占 75.1%（1079 人）；而最多兒少不知道的服務項目為「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知道者占 64.9%（918 人），知道「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者則占 68.6%（969 人）。與本次調查結果相比，兒少對於 113 保護專線以及兒少服務中心的認識程度提升；不過，對於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以及高風險家庭服務的認識程度下降，可能與本次調查對象涵蓋國小一至四年級兒童有關。

表 4-8-1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臺北市福利服務認識狀況(n=2,724)

			113 保護專線		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		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	
			知道	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個數	**2350**	**361**	**1673**	**1036**	**1056**	**1653**	**1111**	**1599**
		%	**86.7**	**13.3**	**61.8**	**38.2**	**39.0**	**61.0**	**41.0**	**59.0**
性別	a.男	個數	1170	211	829	552	524	856	587	794
		%	84.7	15.3	60.0	40.0	38.0	62.0	42.5	57.5
	b.女	個數	1171	148	836	482	524	795	516	803
		%	88.8	11.2	63.4	36.6	39.7	60.3	39.1	60.9
	c.其他	個數	9	2	8	2	8	2	8	2
		%	81.8	18.2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教育階層	a.國小低年級	個數	241	212	114	339	42	411	57	396
		%	53.2	46.8	25.2	74.8	9.3	90.7	12.6	87.4
	b.國小中年級	個數	368	59	133	294	86	341	142	285
		%	86.2	13.8	31.1	68.9	20.1	79.9	33.3	66.7
	c.國小高年級	個數	449	25	322	152	139	335	218	256
		%	94.7	5.3	67.9	32.1	29.3	70.7	46.0	54.0
	d.國中	個數	702	30	619	112	441	290	420	311
		%	95.9	4.1	84.7	15.3	60.3	39.7	57.5	42.5
	e.高中職	個數	590	35	485	139	348	276	274	351
		%	94.4	5.6	77.7	22.3	55.8	44.2	43.8	56.2
家庭結構	a.小家庭	個數	1436	205	1011	629	628	1012	679	962
		%	87.5	12.5	61.6	38.4	38.3	61.7	41.4	58.6
	b.三代家庭	個數	493	95	354	234	223	365	232	356
		%	83.8	16.2	60.2	39.8	37.9	62.1	39.5	60.5
	c.大家庭	個數	164	17	126	54	88	92	82	98
		%	90.6	9.4	70.0	30.0	48.9	51.1	45.6	54.4
	d.單親家庭	個數	201	30	138	93	86	145	93	138
		%	87.0	13.0	59.7	40.3	37.2	62.8	40.3	59.7
	e.其他	個數	48	12	38	22	26	34	20	40
		%	80.0	20.0	63.3	36.7	43.3	56.7	33.3	66.7

表 4-8-1[續]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臺北市福利服務認識狀況(n=2,724)

			113 保護專線		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		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	
			知道	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個數	**2350**	**361**	**1673**	**1036**	**1056**	**1653**	**1111**	**1599**
		%	**86.7**	**13.3**	**61.8**	**38.2**	**39.0**	**61.0**	**41.0**	**59.0**
經濟狀況	a.有錢	個數	412	42	315	139	197	257	210	244
		%	90.7	9.3	69.4	30.6	43.4	56.6	46.3	53.7
	b.普通	個數	1765	290	1219	834	762	1291	808	1246
		%	85.9	14.1	59.4	40.6	37.1	62.9	39.3	60.7
	c.貧窮	個數	159	27	128	58	91	95	83	103
		%	85.5	14.5	68.8	31.2	48.9	51.1	44.6	55.4

本調查針對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進一步調查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見表 4-8-2，在知道各項福利服務的人數中，知道卻未使用的原因多以「不需要」占多數，各項福利服務中表示不需要者皆高達九成以上，資格不符與不知道如何申請合計不足一成比例偏低。

表 4-8-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在各項福利服務的使用狀況[1]

		知道但未使用		
		資格不符	不需要	不知道如何申請
113 保護專線（n=1,258）	個數	62	1178	18
	%	4.9	93.6	1.4
兒童/少年服務中心（n=1,076）	個數	42	1011	23
	%	3.9	94.0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n=765）	個數	37	726	2
	%	4.8	94.9	0.3
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n=673）	個數	35	628	10
	%	5.2	93.3	1.5

[1]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至於福利服務之使用滿意度如表 4-8-3，結果顯示在使用過福利服務的人數上，最多學生表示曾經使用過「113 保護專線」(22 人）與「兒童/少年服務中心」(16 人)，不過比例皆相當少。在使用滿意度上，少年對於各項服務的滿意度平均落在

3 至 4 之間，其中「113 保護專線」、「兒童/少年服務中心」、「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三者的滿意與非常滿意合計皆超過六成，惟「未婚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的滿意度略低，有五成使用者表示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不過，這部分因服務使用者太少，樣本代表性不足。102 年在此項目的調查也因為樣本數少無法推論，如有需要社會局可針對各福利服務項目進行滿意度調查。

表 4-8-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1]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平均數
113 保護專線（n=22）	個數	3	0	4	8	7	3.73
	%	13.6	0	18.2	36.4	31.8	
兒童/少年服務中心（n=16）	個數	4	0	2	3	7	3.56
	%	25.0	0	12.5	18.8	43.8	
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n=6）	個數	2	1	0	0	3	3.17
	%	33.3	16.7	0	0	50.0	
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n=9）	個數	2	0	1	2	4	3.67
	%	22.2	0	11.1	22.2	44.4	

[1]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二)對兒少福利法規的認知

對於兒少相關福利法規的認知僅針對臺北市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進行調查，結果見表 4-8-4。在考慮年齡的適當性下，「109 年起 7 至 12 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將以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僅針對國小高年級生進行調查；而「不論性別一樣可以申請育嬰假」，則僅針對國高中職學生進行調查。

從表格中可知兒少對於性別平等相關福利法規的認識程度較高，認識程度皆達七成以上，尤其對「對不論任何性別性騷擾或性侵害者，皆需負相關法律責任」的認識程度達 89.8%。此結果顯示，臺北市兒少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權益的認知程度不錯。兒少對於自身政策參與權的認知則相對較低，知道的人數比例落在六至七成；至於兒少對於司法相關的權益認知最為薄弱，知道的人數比例不到六成。

表 4-8-4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兒少福利法規認知概況[1]

法規面向				不知道	知道
性別平等	1	對不論任何性別性騷擾或性侵害者，皆需負相關法律責任（n=1,833）	個數	187	1646
			%	10.2	89.8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老師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n=1,835）	個數	441	1394
			%	24.0	76.0
	3	不論性別一樣可以申請育嬰假[2]（n=1,358）	個數	175	1183
			%	12.9	87.1
參與權認知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的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n=1,835）	個數	641	1194
			%	34.9	65.1
	5	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n=1,835）	個數	707	1128
			%	38.5	61.5
司法權益認知	6	詢(訊)問少年時，應有成人或專業人士陪同在場，且少年得保持沉默（n=1,824）	個數	758	1066
			%	41.6	58.4
	7	109 年起 7 至 12 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將以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3]（n=473）	個數	202	271
			%	42.7	57.3

[1]國小一二年級家長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2]僅國、高中職少年問卷有此題項

[3]僅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有此題項

九、性平專章

（一）父母年齡及教育程度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的父親有八成二年齡集中於 41-60 歲之間，八成三母親年齡集中於 31-50 歲之間。近五成三(52.9%)父親教育程度集中在大學/二技畢業與研究所以上，而母親教育程度則有四成九(49.4%)集中於專科和大學/二技。由上可合理猜測，我國男女在婚配年齡方面，男性年齡普遍大於女性；而在教育程度方面，男性的教育程度也略高於女性。

（二）父母工作狀況

工作狀況方面，爸爸是工作者有 1,670 人，占 92.1%。媽媽是工作者有 1,433 人，占 78.6%。整體顯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爸爸為家中的主要工作者。而也有為數眾多的媽媽投入職場工作。

（三）兒少之健康生活狀況

在兒少就寢時間方面，男性和女性兒少就寢時間均集中在晚上 9 點~晚上 10 點前，和晚上 10 點~11 點前，其他性別的兒少則以凌晨 1 點之後的比例較高（表 4-9-1）。

表 4-9-1 不同性別兒少就寢時間之分析(n=2,716)

			晚上 9 點前	晚上 9 點~10 點前	晚上 10 點~11 點前	晚上 11 點~12 點前	半夜 12 點~1 點前	凌晨 1 點之後
性別	a.男 (n=1,385)	個數	109	403	410	260	152	51
		%	7.9	29.1	29.6	18.8	11.0	3.7
	b.女 (n=1,320)	個數	75	346	389	250	190	70
		%	5.7	26.2	29.5	18.9	14.4	5.3
	c.其他 (n=11)	個數	2	0	2	2	2	3
		%	18.2	0.0	18.2	18.2	18.2	27.3

在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每週運動方面，男性每週運動以 3~4 天的比例為最高，女性則以 1~2 天的比例為最高，其他性別者則以 7 天的比例為最高，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在 7 天都有運動的比例明顯低於男性和其他性別（**表 4-9-2**）。

表 4-9-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每週運動之分析[1](n=1,362)

			完全沒有	1~2天	3~4天	5~6 天	7 天
性別	a.男	個數	19	150	226	115	185
	(n=695)	%	2.7	21.6	32.5	16.5	26.6
	b.女	個數	37	262	238	66	53
	(n=656)	%	5.6	39.9	36.3	10.1	8.1
	c.其他	個數	1	2	3	1	4
	(n=11)	%	9.1	18.2	27.3	9.1	36.4

[1]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題項。

（四）才藝學習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的性別與其花錢學習才藝的時間達顯著差異（W=5.42，p<.05）。女性兒少花錢學習才藝的時間比男性兒少久（表 4-9-3）。

表 4-9-3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的性別與才藝學習時間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n=1,643)	a.男	835	4.67	3.33		
	b.女	799	5.09	3.53	W^1=5.42*	b>a
	c.其他	9	7.89	4.07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五）教養態度與管教行為

性別在家長教養態度感受上有顯著差異。男性與女性兒少比其他性別兒少更認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偏向正向（F= 7.87，p<.01）（表 4-9-4）。

表 4-9-4 不同性別兒少在教養態度之分析(n=2,715)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a.男	1,384	3.68	0.90	F=7.87**	a,b>c
	b.女	1,320	3.76	0.91		
	c.其他	11	2.82	1.21		

*：P<.05，**：P<.01

兒少的性別會影響其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管教行為的評分。男性兒少對於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管教行為的評分高於女性兒少（F=21.24，p<.01），亦即男性兒少認為父母對他們採取較嚴格及負向的管教。

表 4-9-5 不同性別兒少在管教行為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n=2,712)	a.男	1,381	2.52	0.78	F=21.24**	a>b
	b.女	1,320	2.33	0.75		
	c.其他	11	2.70	1.07		

*：P<.05，**：P<.01

（六）兒少之休閒與生活

自表 4-9-6 可知，性別對兒少每天看螢幕時間有顯著影響。男性兒少看螢幕時間較女性兒少久（W=5.26，p<.05）。

表 4-9-6 不同性別兒少每天看螢幕時間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n=2,709)	a.男	1,377	2.58	2.07	W^{1}=5.26*	a>b
	b.女	1,321	2.34	1.90		
	c.其他	11	3.55	3.00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七）兒少之風險行為

在性別方面，過去一年曾有風險行為的男性兒少比女性兒少有更多項的風險行為(W=11.28，p<.01)。其他性別雖然項目數最多，但可能因人數過少且差異很大，在事後比較無明顯差異，未來似乎應針對此群體進一步進行調查。

表 4-9-7 不同性別兒少在風險行為項目數之分析(n=613)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a.男	355	1.30	.60	W[1]= 11.28**	a>b
	b.女	254	1.13	.36		
	c.其他	4	3.25	2.06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八）生活困擾與解決方式

表 4-9-8 呈現不同性別兒少之生活問題或困擾。顯示臺北市女性兒少在各項困擾中的人數比例都高於男性兒少，與衛福部 2018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相符。

表 4-9-8 不同性別兒少之生活問題或困擾（複選，n=2,716）

			學校功課	升學就業/未來前途[1]	情緒困擾	外表長相	跟老師、同學、朋友、網友等的關係	家人關係	身體問題或病痛	自我認同	沒有生活問題或困擾	其他
性別	a.男	個數	586	335	284	255	187	147	173	56	488	14
	(n=1,381)	%	42.4	48.2	20.6	18.5	13.5	10.6	12.5	4.1	35.3	1.0
	b.女	個數	622	367	358	320	238	196	164	63	380	16
	(n=1,324)	%	47.0	55.9	27.0	24.2	18.0	14.8	12.4	4.8	28.7	1.2
	c.其他	個數	6	5	4	4	3	3	3	5	2	0
	(n=11)	%	54.5	45.5	36.4	36.4	27.3	27.3	27.3	45.5	18.2	0.0

[1] 國小三份兒童問卷無此選項。

本調查針對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進一步調查其在生活問題或困擾的解決方法，結果顯示女性兒少使用「問雙親、老師或長輩」、「問兄弟姐姊妹、同學或朋友」、「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及「網路問卦、問網友」來解決困擾的比例皆高於男性及其他性別兒少。衛福部 2018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也指出找同學朋友解決困擾的女生比例高於男生，與本研究發現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其他性別兒少選擇「不理他，沒處理」來解決困擾的比例，比男性及女性兒少高，顯示其他性別較少有求助行為（表 4-9-9）。

表 4-9-9 不同性別兒少之生活問題或困擾的解決方法[1](n=1,833)

			以自己想法處理	問雙親、老師或長輩	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	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2]	不理他，沒處理	網路問卦、問網友[2]	打給政府或助人機構	還沒遇過問題或困難	其他
性別	a.男 (n=935)	個數	705	436	353	209	119	57	18	72	5
		%	75.4	46.6	37.8	30.2	12.7	8.2	1.9	7.7	0.5
	b.女 (n=887)	個數	657	451	467	243	115	65	8	35	1
		%	74.1	50.8	52.6	37.0	13.0	9.9	0.9	3.9	0.1
	c.其他 (n=11)	個數	7	4	5	2	5	0	0	2	0
		%	63.6	36.4	45.5	18.2	45.5	0.0	0.0	18.2	0.0

[1]國小一二年級兒童問卷、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題目。

[2]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無此選項。

（九）兒童及少年同儕關係

不同性別少年在同儕關係達顯著差異（W=14.36，p<.01）。經事後比較發現女性少年同儕關係優於男性。

表 4-9-10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的性別與同儕關係之分析（n=1,361）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d. 男	695	3.94	0.90	W[1]=14.36**	b>a
	e. 女	655	4.18	0.76		
	f. 其他	11	3.41	1.56		

*：P<.05，**：P<.01

[1]：變異數不同質時改採 Welch 平均值等式穩健檢定

伍、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一、兒少雙親及家庭基本資料

由於預試發現國小中低年級學童並不完全了解雙親基本狀況，所以本次調查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童不調查其父母基本資料。

（一）雙親國籍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父母親以本國籍（臺灣）為主，分別占 96.4%以及 90.5%。

（二）雙親年齡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的父親有八成二年齡集中於 41-60 歲之間，八成三母親年齡集中於 31-50 歲之間。

（三）雙親教育程度

超過八成六臺北市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雙親的教育程度都在高中職以上。媽媽為高中職、專科、大學/二技的人數比例高於爸爸。但是，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則是爸爸人數比例比高於媽媽。

（四）雙親工作狀況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雙親中，有九成二的父親和七成九的母親為有工作者。

（五）雙親婚姻狀況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雙親婚姻狀況，近八成八婚姻狀況為結婚。

（六）家庭結構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以小家庭（60.8%）最多；其次為三代家庭（21.7%）。

（七）家庭工作收入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的家庭工作收入狀況以雙薪家庭比例最高（76.8%），其次為單薪家庭（22.3%），無工作收入者僅佔 0.9%。

（八）自覺家庭經濟狀況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的比例最高，占七成六；很有錢或有錢者約占一成六，認為家中經濟狀況為有點窮或很窮者不足一成。單親家庭兒少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有點窮或很窮者的比例相對較高(約一成五)。

二、兒少物質福祉

（一）物質項目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可用的物質項目主要為乾淨的衣服（99.0%），文具用品和評量（94.3%）、兩雙以上的鞋子（92.6%）、健康的飲食（90.2%）、自己的書桌（83.3%），和戶外運動、休閒用品（81.3%）之比例均占八成以上。

2、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在 12 項物質項目數中，平均擁有的物質項目數為 8.53 項。

3、教育階層越高(年齡越長)、自覺家庭經濟狀況越好，兒少所能享有的物質項目數越多。

（二）整體物質生活感受程度

1、超過八成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認為其物質生活非常足夠(48.5%)或足夠(32.9%)，有 16.5%的少年認為家中物質生活感受程度為剛好，僅 2%少年認為其物質生活感受程度為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

2、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少年家庭物質生活感受程度為非常足夠的比例隨著家庭經濟狀況變差而隨之降低，而不足夠和非常不足夠的比例也明顯升高。

（三）零用錢

有超過四成五的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沒有任何零用錢，有零用錢的兒少每月平均零用錢金額為 1132.89 元。

（四）家庭活動

在 6 項兒少於家庭所提供活動項目中，最多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家庭提供活動為和親友聚餐（83.6%），其次為慶生（82.9%），兩者均超過八成。

（五）手機網路使用量

1、 有超過二成五的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沒有行動上網（20.8%），甚至是沒有手機（4.7%）。在擁有手機且可以上網的少年中，以網路使用量為 10.1GB 至吃到飽所占比例最高（50.5%）。

2、 女性沒有手機或沒有行動上網的人數比例（26.2%)似乎比男性(30.2%)；國中少年沒有手機或沒有行動上網的比例（39.6%）明顯高於高中職少年(16.5%)，而高中職少年手機網路使用量為 4.1GB 至吃到飽的比例（61.3%）亦明顯高於國中少年(39.8%)；在

家庭結構方面，沒有行動上網或手機者以小家庭少年所占比例較高；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沒有行動上網或是沒有手機者是以經濟狀況普通的少年比例最低（27.4%），有錢跟貧窮家庭少年沒有行動上網或是沒有手機的比例反而皆超過三成。

三、兒少之健康與安全

（一）健康生活狀況

1、超過六成五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兒少每天都吃有早餐（67.4%），其次依序為 5~6 天（19.9%）、3~4 天（6.8%）、1~2 天（3.9%），和完全沒吃早餐（1.9%）。

2、兒少 7 天皆吃早餐的比例隨著教育階層的提高而下降。在家庭經濟方面，兒少 7 天皆吃早餐的比例隨著家庭經濟狀況變差而降低，完全沒有吃和 1~2 天有吃早餐的兒少比例則隨著家庭經濟狀況變差而升高。

3、超過八成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兒少於晚上 12 點前就寢（82.8%），其中又以晚上 10 點至 11 點間就寢者為最多（29.5%），半夜 12 點之後才就寢者占 17.2%。

4、男性和女性兒少就寢時間均集中在晚上 9 點~晚上 11 點前，其他性別的兒少則以凌晨 1 點之後的比例較高(27.3%)。兒少就寢時間有隨著教育階層升高而延後的趨勢。自覺貧窮兒少在半夜 12 點之後才睡覺的人數比例似乎較高。

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每週運動天數為 3~4 天者（34.3%）比例最高，其次為每週 1~2 天（30.4%）。完全沒有運動的少年僅 4.2%。

6、在性別方面，男性每週運動以 3~4 天的比例為最高(約占三成)，女性則以 1~2 天的比例為最高(約占四成)，其他性別者則以 7 天的比例為最高(約占三成六)。

（二）家庭安全狀況

1、八成五的兒少家中無任何風險狀況存在（85.3%）。有面臨到家庭風險狀況的兒少，以雙親經常吵架（55.3%）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雙親經常缺錢（24.5%）、雙親其中之一離家出走（15.9%），和雙親其中之一長期失業（10.4%）。

2、有面臨到家庭風險狀況的兒少中，家庭中存在 1 項家庭風險的兒少所占比例為 81.3%，存在 2 項家庭風險的兒少占 13.9%，平均家庭風險因素項數為 1.25 項。

3、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的兒少，家中存在的風險因素數目顯著高於家庭結構為小家庭和三代家庭的兒少。自覺處於貧窮狀況家庭的兒少，家中存在的風險因素數目顯著高於有錢和普通家庭的兒少。

（三）社區安全

超過九成的兒少表示在過去一年中未遭遇家庭暴力、性騷擾或霸凌等危害安全的狀況（92.2 %）。其餘有面臨到危害安全狀況的兒少以被霸凌所占比例最高（62.1%），其次為被性騷擾（32.5%），和受家庭暴力（31.3%）。

四、照顧與教養

（一） 照顧安排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平日主要照顧者以媽媽(繼母或養母)最多（89.4%）；其次為爸爸(繼父或養父）（74.4%）。有二成七的兒少是自己照顧自己（27.1%）。

2、兒少放學後之活動，近六成四之兒少放學後參加課後活動（63.9%），其次為回家有大人在（60.9%）。放學後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9.8%），或是在外面玩（9.5%）者皆近一成。而國高中職少年放學後打工者占 1.8%。

（二） 教養態度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主要照顧者教養態度的平均評分為 3.71 分（5 點量表），表示傾向正向，亦即兒少認為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雖不見得能時常給予孩子讚美，但願意鼓勵孩子及傾聽孩子的意見與困難。

2、男性與女性兒少比其他性別兒少更認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偏向正向。小家庭和三代家庭兒少比單親家庭的兒少認為其家長的教養態度較正向。隨著自覺家庭經濟狀況愈佳，兒少越認為父母採用正向包容的教養態度。

（三） 管教行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於主要照顧者管教行為的平均給分為 2.43 分，傾向較正向的管教行為，亦即臺北市父母對於兒少生活作息雖有點控制，但是較少採處罰的管教方式。

2、男性兒少比女性兒少認為父母對他們採取較嚴格及負向的管教方式。在教育階層方面，高中職兒少對於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行比國中兒少寬鬆。在經濟狀況方面，自覺家庭經濟較貧困的兒少比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或有錢的兒少更認為父母採取嚴格及負面的管教方式。

（四）才藝學習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有百分之六從未學過任何才藝，最多兒少學習體能性課程（73.1%），其次為才藝性課程（64.5%）和學業性課程（58.2%）。

2、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有 10.7%從未花錢學過任何才藝。曾花錢學習才藝者中，以 3-未滿 6 年者（27.3%）為最多，而有兩成八兒少學習才藝已超過 6 年。

3、女性少年花錢學習才藝的時間比男性少年久。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有錢的少年花錢學習才藝的時間比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的少年久。

五、休閒與生活

（一）休閒活動內容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在兒少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方面，以 3C 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手遊等）為最多，約占八成一（81.7%），其次以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小說、玩玩具、模型等）做為主要休閒活動者占 77.3%；另亦有六成四的兒少會於休閒時從事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64.5%)。

2、男性兒少在參與的休閒活動類型為 3C 活動、體能活動、益智活動、刺激性活動的比例較高，女性兒少則在消遣娛樂、消費性活動、才藝創作的人數比例較高。

3、3C 活動、消遣娛樂的參與人數隨著教育階段升高而增加，至於體能活動則反之。

4、不同家庭結構的兒少在參與休閒活動型態上差異不大，皆最經常參與 3C 活動。小家庭兒少在 3C 活動的參與率則為各組間最低；三代家庭兒少在益智活動的參與率為各組間最高。

5、隨著家庭的富有程度提升，兒少參與所有類型的休閒活動也增加，唯獨在刺激性活動（跑酷、賽車、極限運動等），自認經濟狀況較富有與較貧困的兒少參與度接近，皆有一成一。

（二）看螢幕時間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有近二成六每天看螢幕時間在 1 小時以內（26.6%），亦有約二成四的兒少觀看螢幕在 1 至未滿 2 小時(24.7%)，平均看螢幕時間則為 2.47 小時。

2、男性兒少看螢幕時間較女性兒少久。教育階層越高，看螢幕時間就越長。三代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的兒少看螢幕時間較小家庭兒少久。自覺家中經濟狀況較為貧窮的兒少，其看螢幕時間較自覺家中經濟狀況普通與較為富有的兒少長。

（三）打工情形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近九成五的兒少沒有打工(95.3%)。而在有打工的少年中，平均每週打工時間則為 12.38 小時。

（四）獲得就業及未來規劃的資訊來源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獲得就業及未來規劃的資訊來源以網路（75.6%）與學校上課（75.6%)為最多，其次為爸媽或長輩(60.6%)。只有少部分的兒少會以政府宣傳(12.3%)做為主要資訊來源。

六、兒少風險行為狀況

（一）風險行為

1、過去一年最多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曾有的風險行為依序為：喝酒（16.9%)，和打架（鬥毆)(9.0%)、抽煙（46 人，1.7%)、使用毒品（0.2%)，懷孕或使人懷孕（0.3%)。

2、本次調查有風險行為的兒少人數比例似乎偏低。超過七成五受訪兒少過去一年未曾有過任何風險行為(77.4%)。曾有風險行為的兒少中，有 1 項者占 80.4%、曾有 2 至 3 項者占 19.0%，整體風險行為項目平均數為 1.20 項。

3、男性兒少曾有風險行為次數高於女性兒少。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的兒少曾有風險行為平均次數高於家庭經濟狀況有錢及普通之兒少。

（二）生活困擾與解決方式

1、近三成八兒少表示從未遭遇任何困擾（37.9%)。目前兒少遭遇的困擾最主要為學校功課（44.7%)，其次依序為情緒困擾（23.8%)、外表長相（21.3%)、跟老師、同學、朋友、網友等的關係（15.8%)、家人關係（12.7%)、身體問題或病痛（12.5%)、自我認

同（4.6%）。此外，超過半數的國、高中職學生對升學就業/未來前途感到困擾（51.9%）。

2、女性兒少在各項困擾中的人數比例都高於男性兒少；而近五成其他性別兒少有自我認同困擾，高於男性及女性兒少。在教育階層方面，隨著年級提升，各種生活困擾比例也隨之提升，但外表長相困擾以國小階段學童較多。家庭經濟狀況方面，自覺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的兒少在各項困擾的人數比例皆比自覺家庭有錢或普通之兒少多。

3、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遭遇生活問題或困擾時的解決方法，約七成五兒少會先以自己的想法處理，其次依序為問雙親、老師或長輩（48.6%）、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45.0%）、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33.5%）僅有 1.4%兒少會以打給政府或助人機構來解決問題。

4、女性兒少會尋求親友協助的比例高於男性兒少，然其他性別兒少以不理他，沒處理來解決困擾的比例，高於女性及男性兒少。在教育階段方面，隨著年級升高詢問親友的比例下降，反之以自己想法處理比例上升。在家庭結構方面，三代家庭及大家庭兒少比較會問長輩、親友。單親及其他家庭結構兒少則較會以自己想法處理問題或困擾。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隨著自覺家庭經濟變差，問長輩、親友來解決困擾的比例越低，相反地，「以自己想法處理」的比例越高。

七、兒少社會關係與幸福感

（一）兒童及少年家庭與同儕關係

1、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家庭關係平均數 4.19，同儕關係平均數 4.26（5 點量表）；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家庭關係平均數為 3.74，同儕關係平均數為 4.05，顯示受訪兒少家庭與同儕關係偏正向，且兒少感受同儕關係優於家庭。

2、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家庭關係方面，國中少年感受家庭關係優於高中職少年、家庭經濟狀況有錢或普通的少年感受家庭關係優於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的少年。

3、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同儕關係方面，女性少年感受同儕關係優於男性少年。家庭經濟狀況有錢的少年感受同儕關係優於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及貧窮之少年。

（二）社會參與

1、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常常或總是參與校內外投票占 55.6%，而常常或總是擔任校內外幹部或志工者占 37.3%。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常常或總是參與校內外投票的少年占 55.0%，與兒童比例相仿，而常常或總是擔任校內外幹部或志工者占 52.1%，相較兒童比例明顯提升。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在透過公共事務來表達意見方面，很少這樣或都不是這樣占 48.4%，在公共事務的討論、倡議活動、遊行、連署、集會，從未或很少參與的兒少占 62.6%，顯示少年對參與公共事務較不頻繁。

2、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社會參與方面，國中少年社會參與程度高於高中職少年，家庭經濟狀況有錢跟普通的少年社會參與程高於家庭經濟狀況貧窮之兒少，然在性別及家庭結構方面，對少年社會參與程度並無顯著影響。

（三）幸福感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在臺北市生活的幸福程度平均 7.83 分（滿分 10 分），落在 9-10 分者最多，占 41.9%，其次 7-8 分者有 37.6%，5-6 分者有 15.9%，而 4 分以下者占 4.6%，幸福程度感受偏高。

2、教育階層越低，兒少幸福程度越高，國小學童幸福程度高於國中少年，國中少年幸福程度也高於高中職少年；家庭經濟狀況越佳，感受幸福程度越高，家庭經濟狀況有錢兒少幸福程度高於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的兒少，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的兒少幸福程度高於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的兒少，然在性別方面雖有顯著影響，但可能因各組之間人數不均故無明顯差異，然家庭結構對於兒少幸福感無顯著影響。

八、福利與法規認知狀況

(一)對福利服務的認知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於臺北市福利服務項目的認知狀況中顯示，兒少對於 113 保護專線的認識程度最高（86.7%），依序為兒童/少年服務中心（61.8%），兩項服務的認識程度皆高於六成。兒少較不熟悉的福利服務項目為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39.0%）以及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41.0%），兩項服務的認識程度皆低於五成。

2、在不同性別、教育階段、家庭結構和經濟狀況中的兒少，對於臺北市福利服務項目的認知狀況差異不大，皆最熟悉 113 保護專線；對於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以及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的認識程度則較低。從教育階段來看，兒少對於福利服務的認識程度大致隨著年齡而增加，然高中職學生對福利服務的認識程度小幅度低於國中生。

3、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未使用福利服務原因中顯示，知道卻未使用的原因多以不需要占多數，各項福利服務中表示不需要者皆高達九成以上，資格不符與不知道如何申請合計不足一成。

4、最多少年表示曾經使用過 113 保護專線（1.6%），其次為兒童/少年服務中心（1.2%）、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0.7%）、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0.4%）。

5、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對於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顯示，少年對於各項服務的滿意度平均落在 3 至 4 之間，其中 113 保護專線、兒童/少年服務中心、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的滿意與非常滿意合計皆超過六成，但對於未婚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的滿意度略低，有五成使用者表示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

（二）對兒少福利法規的認知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於兒少福利法規的認知中顯示，兒少對於性別平等相關福利法規的認識程度較高，認識程度皆達七成以上；對於自身在政策層面上的參與權認知則相對缺乏，認識程度落在六至七成；在司法相關的權益認知最為薄弱，認識程度為五成左右。

九、 性平專區

1. 八成二兒少父親年齡集中於 41-60 歲之間，八成三母親年齡集中於 31-50 歲之間。近五成三（52.9%）父親教育程度集中在大學/二技畢業與研究所以上，而母親教育程度則有四成九（49.4%）集中於專科和大學/二技。
2.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有近七成七為雙薪家庭。

3.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男性和女性兒少就寢時間均集中在晚上 9 點~晚上 10 點前和晚上 10 點~11 點前（58.8%；55.7%），其他性別的兒少則以凌晨 1 點之後的比例較高（27.3%）。
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男性少年每週運動以 3~4 天的比例為最高(32.5%)，女性則以 1~2 天的比例為最高(39.9%)，其他性別者則以 7 天的比例為最高(36.4%)。
5. 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女性兒少花錢學習才藝的時間比男性兒少還要久。
6.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男性與女性兒少比其他性別兒少更認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偏向正向。
7.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男性兒少對於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管教行為的評分高於女性兒少，亦即男性兒少認為父母對他們採取較嚴格及負向的管教。
8.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男性兒少每天看螢幕時間（M=2.58 小時）較女性兒少（M=2.34 小時）久。
9.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男性兒少曾有風險行為項目數（M=1.30 項）高於女性兒少（M=1.13 項)。
10. 女性兒少有困擾的比例高於男性兒少。近五成其他性別兒少有自我認同困擾，高於男性及女性兒少。
11. 女性兒少以尋求親友協助比例高於男性兒少，然其他性別兒少以不理他，沒處理來解決困擾的比例高於女性及男性兒少。
1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同儕關係方面，女性少年感受同儕關係優於男性少年。

貳、研究建議

一、兒童少年福利政策之策略方向

(一)短期層面

1、持續推動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本的政策及方案

臺灣兒童與少年的福祉早已由過去殘補式的補助概念轉變成前瞻性的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國際公約規格作為施政標竿典範。臺北市作為一個國際都市，也很早在兒童少年福利政策方面，即秉持以兒童及少年權利及發展為主要的理念，推動各項福利服務。臺北市在兒童少年福利各項服務提供上均依據國際性「兒童權利公約」規約以及國內「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精神，除了持續過去保障兒童的經濟安全、受照顧與教育權益外，也積極推動兒童少年權利與公民發展性需求，致力於將這些新的理念落實在實際的福利服務項目措施的規劃及提供。當然，兒少福利或權益的推動並非是一蹴而就的工作，因此仍建議臺北市需要持續推動以兒童少年權益保障及權利發展為核心的福利政策及服務。

具體實際的做法包括每年均須檢視過去的福利服務項目與措施，是否在推動策略、實施的內容以及執行方式可以有更符合兒童少年需求的做法。例如本研究發現臺北市兒童少年在公民社會權益的實作及參與程度方面比例仍不高，因此建議社會局可以檢視每年補助各民間機構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案的實施計劃內容，在補救性、支持性方案與權益發展性方案之間，進行資源配置的評估。例如：評估補助性、創傷性、矯治性方案的優先順序或資源配置是否有調整的空間，轉換成以強調兒童少年公民權益、社會參與及權益發展成長性的方案作為未來實施的重點。特別是對於家庭經濟弱勢的兒童少年，更應該提供權益發展性的服務，以充權兒少更積極參與能改變其未來的政策發展過程。政府資源一直是領導民間力量的重要因素，臺北市作為臺灣的領頭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更可以展現首都都市的國際視野及作為，透過各種研究或資訊的分析，精確瞭解資源配置的狀態，並能以大數據作為資源分配優先順序的決策依據，持續落實兒童少年權益發展的政策理念。

2、建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祉統計指標網站及資料庫

兒童及少年在社會人口群中，雖然相對屬於少數，然而因為他們代表一個國家發展重要的人力素質水準指標，因此國際間無論是對於兒童權益的保障或是針對少年權益的發展都持續性地提供相關調查數據，據以比較各國的政策、執行及發展狀況。我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也已經特別設置「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站，網站中彙整建置國內兒童少年相關的統計數據，包括「公約執行狀況及社會參與」、「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保護及司法」、「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及「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由於這些數據是屬於全國性資料，因此會包括臺北市兒童與少年的統計數據，且因為是全國性數據，對於國際間政府的比較當然有其具參考性之處。

落實到地方政府層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在每四年一次的兒童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已經嘗試建構具有臺北市獨特關注的調查問項，因為上述中央已經建立的全國性兒童少年福祉的統計指標並不需要也不適合在每四年一次的臺北市兒童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中，重複性以問卷

調查搜集資料。臺北市政府在調查中的調查問項，旨在反應國際間各類兒童少年福利及權益相關的關注焦點，包括考慮了聯合國、歐盟以及國際非營利組織等運用的指標，如物質福利（Material well-being）、健康和安全（Health and safety）、家庭與同儕關係（Family and peer relationships）、行為與風險（Behaviour and risks）、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資訊通訊發展（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ologies）以及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等其他向度。因此本研究建議臺北市政府可根據自己關注的地方政府重點，建構自己兒童及少年福祉統計指標網站及資料庫，除了整合歸併各局處與兒童少年相關的統計資料外，並納入國際兒童及少年權益福祉的指標資訊以供比較分析，如此不僅可建構臺北市長期縱貫性的兒童及少年福祉狀況的資料，並可定期與國際性資料對照檢視，推動兒童及少年福祉與需求，做為兒少政策與福利服務發展導引，達到與國際同步發展的目標。

(二)長期層面

1、持續建構兒童少年福利調查的架構及內容

本研究的一個重要目標是建構臺北市長期性兒童少年福利調查的架構與內容，因此本研究除了延續「2013 年臺北市兒童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所使用的福祉指標，並參考近年來國際及國內相關研究，對於「兒童及少年福祉」的概念持續嘗試建立可以與國際互相對照的指標。福祉指標是一個相對於該社會發展而來的指標，因此隨著社會變遷以及資訊科技的發達，兒童少年的生活狀況也會隨著社會發展而呈現不同的樣貌。然而有些兒童少年基本的生活及發展指標，仍是兒童成長及人格發展所不可或缺以及不可取代的，本研究的架構除了持續包括兒童少年生活及發展基本指標，同時隨臺北市社會發展，納入新的福祉指標，因此研究結果不僅提供了 2019 年臺北市兒童少年重要的發展現況及需求，可供臺北市政府進行施政參考外，所使用的指標架構及相對應的題目更可以增加臺北市兒童少年福祉指標架構的周延性及社會回應性。

本研究架構中可作為持續使用的指標內容包括了物質福祉指標的項目，本次研究更加精簡這些項目內容，著重在日常基本需求，包括營養三餐、衣服鞋子、生活空間、教育娛樂設備等。這些指標都是國際間重要兒童少年福祉指標，本次研究也配合國內狀況以及指標概念進行微調，使其符合臺北市狀況使用，同時因為這些指標均為兒童少年身心發展的基本所

需，因此即使社會變遷，但是指標的有效性具有持久性。

另外本研究在「健康與安全」的指標中，加入「社區安全」的概念，這個指標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2017 年報告中為達成全球永續性發展目標而提出在兒童及少年福祉方面的指標，也就是強調兒童少年有權利在不受霸凌及任何形式性暴力的環境中成長發展。在符合國際指標的前提下，此次調查納入此指標，以便以後持續觀察，具有宣示提供兒少健康安全成長環境承諾的意涵。

本研究也在社會參與層面上，重新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強化公民權益參與的問項，公民權益以及社會參與也是國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重要精神以及發展方向。過去在實務上多以鼓勵兒童青少年參與志工活動作為實踐此精神的作為，本次研究則參考國際趨勢，以兒童青少年是否行使公民權益及參與公共政策相關活動為指標。這個指標內容的再建立不但讓臺北市對兒童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狀況有實際數據可依據，更有助於未來持續性調查的價值。

最後則是「資訊通訊發展」指標，過去題項是分散在不同指標內，此次則獨立列題，並進行分析。這項指標是回應目前數位科技發展的世代，此項指標的發展程度成為各國是否能有效建構數位發展環境，培育兒童青少年成為數位原生代的重要觀察項目。

綜合上述對本研究的架構指標再次說明，旨在提供臺北市為兒童少年的成長與發展狀況，建構一個可長期性、持續性觀察的方向。本研究運用此架構，搜集目前臺北市兒童少年在這些發展指標的現況，這些指標具有重要的社會發展意涵，且與國際指標可以相互對照參考，因此建議臺北市仍持續性運用這架構，建立一個可與國際社會及其他國際都市對話的資料平台。

2、研擬貧窮家庭中有 18 歲以下就學中兒童少年的資源及機會發展政策

根據本研究各項分析顯示，自覺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的兒童少年，相對於其它家庭經濟狀況的兒童少年，在許多生活福祉層面及項目方面，都明顯缺少許多機會或是資源。例如自覺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的兒童少年能得到的物質資源較少，家庭風險人數比例較高，家庭及同儕關係較差，家庭較採負面管教態度及行為，風險行為及生活困擾的比例都較多，生活幸福感也較低，有困擾時也較不會尋求家長、老師、長輩，而是以自己的想法處理，較少尋求協助

資源。由此可見家庭經濟貧困的兒童及少年，他們的成長發展的資源及機會都明顯受家庭經濟影響。

由於經濟因素（貧窮）與兒童少年多數福祉的相關性最高，影響兒童少年的發展可能最深，然而從本次研究調查的結果看起來，雖然在物質層面上，貧窮家庭兒童少年相對得到項目較少，可是基本生活需求仍可滿足，因此未來政策方面建議著重因經濟狀況較差而影響到的心理社會層面需求的匱乏。例如降低家庭風險，協助他們建立好的家庭關係及增進同儕關係，提供社會參與機會等層面，規劃相關福利服務及措施做法，而不是僅提供經濟補助。

二、兒童少年福利的輸送體系及具體服務項目

1、提供增進兒童少年健康的相關服務

根據本研究資料整體分析顯示，臺北市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中，有幾項結果顯示某些兒童青少年的生理及心理健康受到家庭經濟或是其他年齡因素影響。例如家庭經濟貧窮的兒童少年的家庭關係、同儕關係較差，生活困擾較多、家庭風險較高以及個人風險行為也較多。此外年齡愈高，如高中職學生，每天吃早餐的比例愈少、經常運動的比例愈少、晚睡的比例愈高。這些結果具體顯示了無論是生理健康或是心理健康，國、高中職學生以及家庭經濟較貧窮的兒童少年都是受影響而導致健康狀況可能較差的群體。因此本研究建議社會局要規劃促進臺北市兒童少年健康狀況的相關服務。

誠然在市政府體系專業分工下，兒童青少年的健康議題或需求似乎是由教育或是衛生機關來規劃，但是若從兒童少年福祉觀點，尤其是針對家庭貧困的兒童少年為主要服務標的對象，社會局可以橫向聯繫其他相關機關合作提出方案。對於高中職學生，也建議不要認為他們已經長大，不需要特別關注。針對其課業壓力及生涯方向規劃等需求，仍需要持續地提供服務。社會局可以在兒童少年服務領域中，開發更創新的作法，例如建立正向同儕關係技巧的訓練、家庭關係促進活動、協助生活困擾的相關服務、正向行為學習活動等，以跨越對於貧窮家庭兒童少年多提供殘補式服務的做法，躍升為關注他們心理及社會健康發展的服務。

2.規劃性別需求相關服務

本研究今年在許多問項上，設計符合性別相關議題的內容或選項。這樣的設計主要是在回應臺灣社會在性別議題的社會意向，也可實際回應兒童青少年族群的需求。幾個主要的研究發現在此提出重點及建議。在兒童少年基本資料中，已有 11 人在性別選項上勾選除男女

性別外的「其他」選項，人數雖然少只占 0.4%，然而這個數據凸顯的是這些其他性別的兒童青少年已經能在官方的調查中，自主表達其性別認同，也可顯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此社會議題的正向回應及尊重。

其次，這些其他性別的兒童少年在許多生活福祉項目上，表達他們的狀況。例如，研究發現有一位受訪的兒少，家中兩位家長的稱謂均為「爸爸」，顯示臺北市家庭結構成員已有性別多元的情況，這也彰顯臺北市作為一個國際進步都市的屬性之一。

然而，研究結果卻顯示這些少數其他性別的兒童少年在生活福祉層面卻面臨許多困境。例如，他們遭遇到自我認同困擾的比例最高、認為父母對他們採取正向教養態度的程度最低；在本研究五類風險行為中，其他性別兒童少年經常從事這些風險行為的比例，相較於男性或女性兒少為高；住臺北市的幸福感，這些其他性別的兒少評分最低。有趣的是，這些其他性別兒少，知道各項福利服務的人數比例最高，但使用資源解決其困擾的人數比例最低，他們多數面臨生活困擾，卻也多採取不理它的態度。

從以上的調查結果，本研究建議臺北市政府積極回應這個議題。誠如上述所言，其他性別的兒少雖然人數在研究樣本中相對偏少，然而若以推論統計的概念而言，這些樣本的數據凸顯了臺北市有超過 1,000 多其他性別的兒童少年，需在生活中面臨社會尚未成熟的友善態度或是家庭中尚未寬容接納的衝突，他們除了成長發展的困境之外，更有性別議題方面的需求，亟待社會提供適切的服務。因此建議社會局積極研議新的服務項目，以在兒童青少年的性別議題方面，提供創新、友善、回應性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3.提供男性少年避孕宣導及納入未婚懷孕相關服務

本研究發現受訪的兒童少年多數能知道社會局提供的服務，但是四項服務中，知道人數最少的服務是「兒童少年未婚懷孕服務」。本研究再對照兒童少年所從事的風險行為分析，發現有趣的現象是在「懷孕/使人懷孕」這項風險行為中，雖然僅有少數的 6 位青少年，但是這些少數人的特性是男性高中職學生。

前述討論自覺家庭經濟貧窮兒少所面臨的生活困擾中，已經提及他們遭受困擾時，比較不知道社會資源的管道，也很少使用資源來協助他們解決困擾。因此當他們面臨讓人懷孕的重大事件時，合理推論也多數是採自己解決問題的方式。

目前臺北市社會局早就提供了數個方案，協助未婚懷孕少女做出適合的決定、安胎待

產、後續的出養或自行照顧教養等相關服務。然而有趣的是我們社會還尚未有針對青少年男性面臨這個人生重大議題-「即將成為小爸爸」時，提供任何具體明確的服務方案。因此建議臺北市社會局檢視現行的少女未婚懷孕服務，將小爸爸也納入服務之中。此外，亦能更積極針對男性少年進行「避孕」及「未婚懷孕宣導」，都是臺北市少年福利的一大躍進。

4.積極推動兒童少年公民權益及社會參與的管道及服務

由於臺灣對兒童少年權益觀念的迅速成長，社會大眾對於鼓勵兒童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或決策，其實也相對地採取樂見其成的態度。在政策上也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的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以提升兒少參與公共議題的機會，從本次研究可看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經常對公共事務表達意見的人數將近四分之一，對於公共事務採更積極作為如討論、倡議、連署、遊行、會議等全方面的參與人數則大約 16%。這些數據確實顯示臺北市兒童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是具有能量及能力的。然而就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而言，兒童及少年的參與率其實可以更高。因為公共事務的參與過程是一種充權的歷程。

因此本研究建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積極推動開發兒童少年可以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規劃多元的參與管道，提供更多增能充權培育的服務。例如針對法規要求之兒少代表公開擴大舉辦推舉或薦選活動，使臺北市兒童少年有機會學習如何參與公共事務，如何進行思考辯論，以及如何提出有效且理性的改革做法及方向，同時也能從這些參與公共事務培育服務中，學習理性合作、溝通、談判與妥協，將年輕積極的改革能量導向使臺北市的未來更具願景。

另一方面，可以藉由提供國內、外兒少正向楷模案例如：臺灣慈善行動家沈芯菱、草根青年發聲網陳毅、美國蚊帳大使凱瑟琳、「兒童之聲」印度街童、童工團隊…等，引領兒童、青少年關注與自身、與社會相關的議題，進而成為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

5.規劃兒童少年認識自身相關的權益法規宣導活動

兒童少年要參與公共事務的推動，需要從認識他們的權益作為起點。本研究結果發現臺北市兒童少年對於相關權益法規在不同面向上有不同的認識程度。臺北市兒童少年對於性別平等相關的權益認識程度比例最高，約七成；其次則是對於兒童少年的參與政治權益，約六成五；最後則是司法權益面向，約有六成。顯示臺北市兒童少年一定程度地具有與自身相關

的權益意識，然而，臺北市作為一個領導地位的都市，需一直朝著更好的境界推進，因此，值得針對其餘三成五到四成尚未能認識自身相關參與權益及司法權益法規兒少更積極規劃相關活動或服務。

本研究建議臺北市社會局可以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合作，舉辦相關權益的認識課程或活動。例如，如何讓更多兒童少年知道如何成為臺北市兒少代表，包括目的、理念、申請程序、義務與責任等歷程，是充權兒童與少年的重要發展歷程。提供可以實踐的場域，而非僅是課程式的知識灌輸，例如：提供兒童少年進行公共議題的調查探訪、意見搜集、社區觀察、與地方人士、居民、成人的互動、意見分析、建議提出、方案成型等過程，使他們不僅擁有權益意識、具備充權能力以及成就發展為成熟理性臺北市公民。

6.使用網路及設計貼近少年語言的推廣訊息，擴大宣導政府資源及運用方法

本研究發現臺北市兒童少年對於所面臨的生活困擾或問題，很少尋求政府的資源來協助解決。有趣的是他們對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認識程度尚屬可接受程度。此外，本研究也發現，不管兒童青少年的基本背景如何，多數人都是使用網路作為主要資訊來源，而使用獲取網路資訊的工具多為手機，因此臺北市政府，無論要推廣更具體的服務資源使用方法，或是吸引更多兒童少年接觸使用政府資源，網路推廣絕對是重要的管道，更重要的是在網路上所使用的推廣語言，必須能貼近兒童青少年族群所熟悉與喜愛的方式。

7.關注兒童青少年家庭照顧狀況的品質

本研究發現兒少平日主要照顧者與 102 年臺北兒少狀況調查相比，兒少認為「自己照顧自己」(19%增至 27.1%，增幅為 8.1%)、「哥哥/姊姊/嫂嫂/姐夫」(6.5%增至 14.4%，增幅為 7.9%）為兒少平時主要照顧者的增加幅度比例增大，需關注的是當自己照顧自己或哥哥/姊姊/嫂嫂/姐夫成為主要照顧者時，在兒童青少年的照顧品質上會有怎樣的變化。本研究建議臺北市社會局可針對兒少 3C 活動類型（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手遊等）所帶來可能的科技負面影響，提出相對應的兒童青少年方案。

8.留意兒童青少年打工問題

本研究發現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的打工人數比例與 102 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10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調查結果）相比多了 1%。打工所牽涉的議題除了兒少家

中經濟狀況外，也涉及我國現行勞動基本法規如何保障兒童青少年在部份工時工作的權利義務，除了建議規劃協助兒童青少年認識自身相關的權益法規活動外，也建議臺北市社會局與臺北市勞動局合作，掌握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在打工類型、打工勞動條件等資料，進而思考有無在兒童青少年勞動權益上的努力之處。

9.重視兒少增能及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本研究發現兒少解決生活問題或困擾的方式與102年相比，以自己的想法處理從59.7%提升至74.7%（增幅為15%），對照艾瑞克森心理社會發展理論階段，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任務與危機分別為：勤勉或自卑、自我角色認同或混淆，換言之，6歲至18歲的兒少正在建構基本能力以及自我發展方向，需關注兒少是否已具備辨識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

兒少發展過程可能受家庭、學校環境影響，首先建議臺北市社會局以提升兒少問題解決能力為主題舉辦親職講座，鼓勵家長陪伴兒少面對及解決生活困擾，另外建議臺北市教育局可以安排相關課程、工作坊傳遞問題解決之正確方法以及可用資源。

三、未來研究建議

1.維持研究之穩定性

因本次研究過程在問卷發展上，除因應新興議題及法規新增題項或選項以外，也依照社會局或委員建議更換問卷題項及選項。另外，填答對象由兒少自填部分也從10歲以上降為8歲以上（國小3年級）。在問卷題目、選項及填答對象都有變動的狀況下，本次調查結果不易與過往研究進行對照。建議未來的兒少生活狀況調查，除了因應政策變動、局處業務需求或新興兒少議題外，能盡可能維持問卷題目與選項之穩定，還有填答對象易應維持一致性，如此有助於觀察兒少生活狀況之長期變化。

另外，本次調查性別平等委員會要求問卷中避免採用有性別意識的用詞，如父或母等，結果造成兒少在填答稱謂時的混亂。畢竟多元家庭仍為極少數，建議未來在問卷詢問雙親狀況時，保留父親或母親進行勾選，以後面刮號開放填寫其他稱謂的方式呈現，如此將有助避免填答者混淆，降低錯誤或缺失資料。

2.提供預算項目編列及研究期程跨年度的彈性

由於大部分的學齡期兒少在學校就讀，在保護個人隱私的狀況下，到各學校抽樣是目前

進行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時，最確實可行的資料收集方式。本研究的調查對象即是以設籍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且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正式教育體系就讀的在學兒童及少年為主。由於學校有學期的限制，在 9 月才開學的狀況下要 12 月底結案，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亦會影響報告品質，因此建議未來委託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時，能配合學校時程，採跨年度研究，將研究結案期程延後至隔年的三月底或四月底，以提供研究團隊合理的研究時程。

另外，本次研究招標文件有提供經費概算表，其編列項目與一般研究編列方式有差異卻又規定項目不可變動，增加研究團隊估算及編列預算的困擾。建議未來開放投標單位能依照臺北市政府的研究經費編列科目自行調整，以符合研究進行的實際需求。

3.進行針對第三性別兒少的調查

本研究為臺北市開辦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以來，首次在性別加入「其他」選項，經由本次調查填答其他性別者有 11 位，依人口比例推估臺北市有上千名第三性別兒少，若在加上有自我認同困擾（如性別認同）的兒少，則臺北市 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第三性別兒少人數將會更多。本次調查確實發現第三性別兒少有其特殊性及問題，但因人數過少，不具任何推估意義，建議性別平等相關單位可針對第三性別兒少進行後續調查。

參考文獻

Bradshaw. J.. Hoelscher. P. and Richardson. D. (2006) An index of child well-be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DOI: 10.1007/s11205-006-9024-z.

International Youth Foundation (2017). 2017 Global youth wellbeing index. Baltimore. MD: Author.

UNICEF (2007). Child poverty in perspective: An overview of child well-being in rich countries. Innocenti Report Card 7. Florence: UNICEF Office of Research.

UNICEF (2013). Child well-being in rich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overview. Innocenti Report Card 11. Florence: UNICEF Office of Research.

UNICEF (2017). Building the future: Children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 rich countries. Innocenti Report Card 14. Florence: UNICEF Office of Research.

Fabes. R. A.; Martin. C. L.著， 白玉玲、王雅貞合譯（2006）兒童發展。臺北：雙葉。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2019/4/30 取自：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689113124T64VQLTY.pdf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6）。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2019/4/30 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1771-3602-113.html

林萬億（2010）。社會福利。臺北：五南。

徐貴蓮(1994)。**臺北市幼兒父母對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陳培濤（2008）。**您不能不知的『兒童發展』問題。**uho 優活健康網（兩性・家庭）。2019/4/30 取自:http://www.uho.com.tw/sex.asp?aid=4275

吳枚瑛、陳香廷、魯盈讌、洪瑞兒（2018）。探討高雄市青少年自覺健康、身體意象及幸福感之關係。**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3(1)**，33-67。

林惠雅、林麗玲（2008）。青少年知覺之家人關係型態與幸福感。**本土心理學研究，(30)**，199-24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取自 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98484FF6E3A5230&sms=D19E9582624D83CB&s=78DC4B104D9D374E (2019 年 4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取自 http://statistic.tp.edu.tw/dialog/statfile9.asp (2019 年 4 月 30 日)。

簡慧娟、簡杏蓉（2009）。從少子女化現象的因應歷程談我國兒童福利服務之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25**，7-19。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8）。2018 年兒童幸福感調查。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7/1353（2019 年 4 月 29 日）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8）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弱勢兒少十年生活趨勢調查報告書。台灣家扶智庫。取自 https://tfcfrg.ccf.org.tw/?action=knowledge_bank_detail&did=4732&order_by=999&page=1&page_totle=10（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錄一：施測問卷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108 年 08 月 21 日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830098771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108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 （國小一、二年級兒童家長問卷）	1.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謝謝您協助填寫本份問卷，這份問卷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進行的調查，希望藉由本問卷調查了解您的孩子目前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以提升臺北市的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品質，及規劃未來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本問卷沒有「對」、「錯」，並僅供社會局調查分析之用，個人資料絕對不會外流，請您放心填答。如有任何問題請電 02-7734-5226 沈慶盈副教授或電 02-2720-6507，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黃靖愉小姐詢問。謝謝。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雪慧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沈慶盈副教授　敬啟
108.8.20

＊請以您的小學一或二年級孩子的生活狀況來填答本問卷（如果您有兩個小孩都拿到這份問卷，請填答一份，並在另一份註明「**已填過**」即可，然後兩份都交回給老師。）

1. 這孩子的性別是：□①男　□②女　□③其他

2. 這孩子每週有幾天吃早餐？

□①完全沒有　□②1~2 天　□③3~4 天　□④5~6 天　□⑤7 天皆吃

3. 孩子平常幾點睡覺？

□①晚上 9 點前　□②晚上 9 點~10 點前　□③晚上 10 點~11 點前
□④晚上 11 點~12 點前　□⑤半夜 12 點~1 點前　□⑥凌晨 1 點之後

4. 孩子放學後的主要活動是？（可複選）

□①回家，家裡有大人在（雙親、(外)祖父祖母、幫傭、其他大人）
□②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
□③參加課後活動（課後輔導、才藝班、補習、技能課）
□④在外面玩
□⑤其他:_____

5.您家裡是否有為這孩子準備以下項目？（可複選）

□①乾淨的衣服　□②兩雙以上的鞋子　□③健康的飲食

□④文具用品和評量　□⑤電腦、平板　□⑥智慧型手機

□⑦自己的書桌　□⑧自己的房間　□⑨寬頻網路、行動上網

□⑩玩具或電子遊戲機（如桌遊、PS 系列、任天堂系列、Xbox 等等）

□⑪戶外運動、休閒用品（如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

□⑫其他（請說明）：_____

6.以下請依照您對待這孩子的實際方式來圈選一個號碼。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1) 我會稱讚這個孩子	1	2	3	4	5
(2) 孩子犯錯時我會跟他討論	1	2	3	4	5
(3) 我會鼓勵孩子告訴我他（她）自己的意見	1	2	3	4	5
(4) 我會嚴格規定孩子的生活作息	1	2	3	4	5
(5) 我會照自己的意思，直接安排孩子的行程或活動	1	2	3	4	5
(6) 我會對孩子說他（她）沒有別家小孩好	1	2	3	4	5
(7) 我會用打罵的方式來管教孩子。	1	2	3	4	5

7.孩子的家庭是否有以下情況？（可複選）

□①孩子的雙親經常吵架　□②孩子的雙親之一離家出走

□③孩子的雙親經常缺錢　□④孩子的雙親之一長期失業

□⑤其他困擾狀況（請說明）：_____

□⑥以上皆無

8.孩子曾參加哪些才藝課程或社團活動？（可複選）

□①從未上過

□②體能性課程（游泳、球類、溜冰、直排輪、國術、跆拳、空手道等）

□③才藝性課程（音樂、舞蹈、樂器、樂團、畫畫、陶藝、書法等）

□④學業性課程（外語、作文、速讀、記憶、心算、數學、科學、電腦等）

□⑤益智性課程（棋藝、玩牌、桌遊等）

□⑥其他:_____

9.孩子最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①3C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等）
□②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
□③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玩玩具等）
□④才藝創作（玩樂器、畫圖、寫作等）
□⑤益智活動（下棋、玩牌、桌遊、拼圖等）
□⑥消費性活動（逛街、看電影、看表演等）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⑧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10.孩子的家庭有沒有這些活動？（可複選）

□①和親友聚餐　□②慶生　□③節日活動　□④國內旅遊　□⑤國外旅遊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⑦都沒有

11.孩子每天看螢幕的時間(看電視、電腦、手機、電動)大約多久？

□①1小時以內　□②1~未滿2小時　□③2~未滿3小時　□④3~未滿4小時
□⑤4~未滿5小時　□⑥5~未滿6小時　□⑦6~未滿7小時　□⑧7小時以上

12.孩子每個月有多少零用錢？

□①沒有　□②200元(含)以下　□③201~500元　□④501~1,000元
□⑤1,001~2,000元　□⑥2,001~4,000元　□⑦4,001元以上

13.就您所知，孩子目前生活中有什麼煩惱？（可複選）

□①長相、高矮胖瘦　□②身體問題或病痛　□③莫名情緒不好
□④學校功課　□⑤自我認同（如性別困擾）
□⑥家人關係（與雙親或兄弟姊妹關係）　□⑦跟老師、同學、朋友等的關係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⑨沒有困擾

14.以下問題請您按照這孩子的情形圈選一個數字：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1. 孩子和家人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1	2	3	4	5
2. 孩子和朋友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1	2	3	4	5
3. 孩子會參加投票（班級、學校或校外）	1	2	3	4	5
4. 孩子有擔任幹部或志工（班級、學校或校外）	1	2	3	4	5

15. 您覺得孩子在臺北市生活，幸福嗎？ 0是「不幸福」，10是「好幸福」。 0到10您會給幾分？（請在您選的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16. 就您所知，孩子知道下列哪些臺北市的服務？（可複選）

□①113 保護專線　□②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③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　□④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

□⑤都不知道

17. 以下請根據這孩子過去一年（107.9.1~108.8.31）的實際狀況，圈選 1 個最接近的次數選項。

程度 / 項目	完全沒有	1至2次	3至4次	5至6次	7次以上
1）喝酒	1	2	3	4	5
2）打架（鬥毆）	1	2	3	4	5
3）抽菸	1	2	3	4	5
4）使用毒品	1	2	3	4	5
5）被霸凌	1	2	3	4	5
6）被性騷擾	1	2	3	4	5
7）受家庭暴力	1	2	3	4	5

18. 孩子雙親的婚姻狀況是？

□①結婚　□②離婚　□③未婚　□④結婚，但一方過世　□⑤其他：_____

19. 平常跟孩子同住的人有哪些？(可複選)

□①爸爸(繼父或養父)　□②媽媽(繼母或養母)　□③兄弟姊妹

□④(外)祖父祖母　□⑤家庭幫傭、看護　□⑥其他親戚朋友

□⑦其他：_____

20. 孩子家庭的經濟狀況為？：

□①很有錢　□②有錢　□③普通　□④有點窮　□⑤很窮

21. 平時孩子主要是誰在照顧？(可複選)：

□①爸爸(繼父或養父)　□②媽媽(繼母或養母)　□③(外)祖父祖母

□④哥哥/姊姊/嫂嫂/姐夫　□⑤自己　□⑥幫傭

□⑦親戚　□⑧其他:_____

22. 請問您是孩子的：

□①爸爸　□②媽媽　□③祖父　□④祖母　□⑤外祖父　□⑥外祖母　□⑦其他:_____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協助。）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108 年 08 月 21 日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830098771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108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國小三、四年級兒童問卷）**	1. 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謝謝您協助填寫本份問卷，這份問卷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希望了解您們目前的生活狀況。本問卷沒有「對」或「錯」，也不會把你的回答告訴其他人，請您放心填答。如有任何問題隨時可舉手發問，謝謝。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雪慧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沈慶盈副教授　敬啟

108.8.20

*請你在最適合的空格打「✓」

1.你的性別？　□ ① 男　□ ② 女　□ ③ 其他

2.你每週有幾天吃早餐？

□ ① 完全沒有

□ ② 1~2 天　□ ③ 3~4 天　□ ④ 5~6 天　□ ⑤ 7 天皆吃

3.你平常幾點睡覺？

□ ① 晚上 9 點前　□ ② 晚上 9 點~10 點前

□ ③ 晚上 10 點~11 點前　□ ④ 晚上 11 點~12 點前

□ ⑤ 半夜 12 點~1 點前　□ ⑥ 凌晨 1 點之後

4.你放學後都做什麼？（可複選）

□ ① 回家，家裡有大人在（如雙親、(外)祖父祖母等）

□ ② 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

□ ③ 參加課後活動（安親班、才藝班等）

□ ④ 在外面玩

□ ⑤ 其他（請說明）：_____

5.下面哪些是你有的或你可以用的？（可複選）

□ ① 乾淨的衣服 □ ② 兩雙以上的鞋子

□ ③ 健康的飲食 □ ④ 文具用品和評量

□ ⑤ 電腦、平板 □ ⑥ 智慧型手機 □ ⑦ 自己的書桌

□ ⑧ 自己的房間 □ ⑨ 寬頻網路、行動上網

□ ⑩ 玩具或電子遊戲機（如桌遊、PS 系列、Xbox 等等）

□ ⑪戶外運動、休閒用品（如腳踏車、直排輪等）

□ ⑫其他（請說明）：_____

6.以下請你按照自己對雙親/主要照顧你的人的感覺，來圈選一個號碼。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1)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稱讚我	1	2	3	4	5
(2) 主要照顧我的人在我犯錯時會跟我討論	1	2	3	4	5
(3)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讓我可以表達我的意見	1	2	3	4	5
(4) 主要照顧我的人嚴格規定我的生活作息	1	2	3	4	5
(5)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照他們的意思，直接安排我的行程或活動	1	2	3	4	5
(6)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說我沒有別家小孩好	1	2	3	4	5
(7)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以打罵方式來管我	1	2	3	4	5

7.你的家庭是否有以下情況：（可複選）

□ ① 雙親經常吵架 □ ② 雙親其中一人離家出走

□ ③ 雙親經常缺錢　　□ ④ 雙親其中一人長期失業

□ ⑤ 其他煩惱狀況（請說明）：_____

□ ⑥ 以上皆無

8.你從小到大有參加過哪些才藝課程或社團活動：（可複選）

□ ① 從未上過

□ ② 體能性課程（游泳、球類、直排輪、跆拳等）

□ ③ 才藝性課程（音樂、舞蹈、畫畫等）

□ ④ 學業性課程（外語、數學、科學、作文等）

□ ⑤ 益智性課程（圍棋、桌遊等）

□ ⑥ 其他（請說明）：_____

9.你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 ① 3C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等）

□ ② 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

□ ③ 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玩玩具等）

□ ④ 才藝創作（玩樂器、畫圖、寫作等）

□ ⑤ 益智活動（下棋、玩牌、桌遊、拼圖等）

□ ⑥ 消費性活動（逛街、看電影,、看表演等）

□ ⑦ 其他（請說明）：_____

□ ⑧ 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10.你的家有沒有這些活動？（可複選）

□ ① 和親友聚餐　　□ ② 慶生

□ ③ 節日活動　　□ ④ 國內旅遊

□ ⑤ 國外旅遊　　□ ⑥ 其他（請說明）：_____

□ ⑦ 都沒有

11.你每天看螢幕的時間(看電視、電腦、手機、電動)大約多久？

□ ① 1 小時以內　　□ ② 1~未滿 2 小時　□ ③ 2~未滿 3 小時

□ ④ 3~未滿 4 小時　□ ⑤ 4~未滿 5 小時　□ ⑥ 5~未滿 6 小時

□ ⑦ 6~未滿 7 小時　□ ⑧ 7 小時以上

12.你每個月有多少零用錢可以花（不包括壓歲錢、三餐、

交通費）？

□ ① 沒有　□ ② 200 元(含)以下　□ ③ 201~500 元

□ ④ 501~1,000 元　□ ⑤ 1,001~2,000 元　□ ⑥ 2,001~4,000 元

□ ⑦ 4,001 元以上

13.你現在生活中有什麼煩惱?（可複選）

□ ① 長相、高矮胖瘦　□ ② 身體問題或病痛

□ ③ 莫名情緒不好　□ ④ 學校功課

□ ⑤ 自我認同（如性別困擾）

□ ⑥ 家人關係（與雙親或兄弟姊妹關係）

□ ⑦ 跟老師、同學、朋友等的關係

□ ⑧ 其他（請說明）：_____

□ ⑨ 沒有困擾

14.以下請你按照你自己的情形或感覺圈一個數字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1. 我和家人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1	2	3	4	5
2. 我和朋友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1	2	3	4	5
3. 我會參加投票（班級、學校或校外）	1	2	3	4	5
4. 我有擔任幹部或志工（班級、學校或校外）	1	2	3	4	5

15.你覺得自己在臺北市生活，幸福嗎？ 0 是「不幸福」，10 是「好幸福」。 0 到 10 你會給幾分？（請在你選的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16.你知道這些臺北市的服務嗎？（可複選）

□ ① 113 保護專線

□ ② 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 ③ 未成年懷孕預防及輔導

□ ④ 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

□ ⑤ 都不知道

17.以下請根據你過去一年（ 107.9.1~108.8.31 ）的實際經驗， 圈選 1 個最接近的次數選項。

項目 \ 程度	完全沒有	1至2次	3至4次	5至6次	7次以上
1） 喝酒	1	2	3	4	5
2） 打架（ 鬥毆 ）	1	2	3	4	5
3） 抽菸	1	2	3	4	5
4） 使用毒品	1	2	3	4	5
5） 被霸凌	1	2	3	4	5
6） 被性騷擾	1	2	3	4	5
7） 受家庭暴力	1	2	3	4	5

18.你雙親的婚姻狀況是？

□ ① 結婚　□ ② 離婚　□ ③ 未婚

□ ④ 結婚， 但一方過世　□ ⑤ 其他： _____

19.平常跟你住在家裡的人有誰？ （ 可複選 ）

□ ① 爸爸（ 繼父或養父 ）　□ ② 媽媽（ 繼母或養母 ）

□ ③ 兄弟姊妹　□ ④ (外)祖父祖母

□ ⑤ 家庭幫傭、 看護

□ ⑥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20.你覺得你家的經濟狀況是：

□ ① 很有錢　□ ② 有錢　□ ③ 普通

□ ④ 有點窮　□ ⑤ 很窮

21.平時主要是誰在照顧你：（ 可複選 ）

□ ① 爸爸（ 繼父或養父 ）　□ ② 媽媽（ 繼母或養母 ）

□ ③ (外)祖父祖母　□ ④ 哥哥/姊姊/嫂嫂/姊夫

□ ⑤ 自己　□ ⑥ 幫傭

□ ⑦ 親戚　□ ⑧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問卷到此結束， 感謝您的協助。)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108 年 08 月 21 日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830098771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108 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問卷）	1.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謝謝您協助填寫本份問卷，這份問卷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進行的調查，希望藉由本問卷調查了解您們目前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以提升臺北市的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品質，及規劃未來的兒少福利服務。本問卷沒有「對」、「錯」，並僅供社會局調查分析之用，個人資料絕對不會外流，請您放心填答。如有任何問題請電 02-7734-5226 沈慶盈副教授或電 02-2720-6507，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黃靖愉小姐詢問。謝謝。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雪慧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沈慶盈副教授 敬啟

108.8.20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1 .你的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

2 .性別？ □①男 □②女 □③其他

第二部分:教育與養育

1.你每週平均有幾天吃早餐？

□①完全沒有 □②1~2 天 □③3~4 天 □④5~6 天 □⑤7 天皆吃

2.你平常幾點睡覺？

□①晚上 9 點前 □②晚上 9 點~10 點前 □③晚上 10 點~11 點前

□④晚上 11 點~12 點前 □⑤半夜 12 點~1 點前 □⑥凌晨 1 點之後

3.下面哪些是你有或可以用的，有的請打勾。(可勾超過一個)

□①乾淨的衣服 □②兩雙以上的鞋子 □③健康的飲食

□④文具用品和評量 □⑤電腦、平板 □⑥智慧型手機

□⑦自己的書桌 □⑧自己的房間 □⑨寬頻網路、行動上網

□⑩玩具或電子遊戲機（如桌遊、PS 系列、任天堂系列、Xbox 等等）

□⑪戶外運動、休閒用品（如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

□⑫其他（請說明）：_____

4. 你放學後都做什麼：（可勾超過一個）

□①回家，家裡有大人在（雙親、(外)祖父祖母、幫傭、其他大人）

□②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

□③參加加課後活動（安親班、課後輔導、才藝班、補習）

□④在外面玩

□⑤其他（請說明）：_____

5. 你曾參加過哪些才藝課程或社團活動：（可勾超過一個）

□①從未上過

□②體能性課程（游泳、球類、跆拳、空手道等）

□③才藝性課程（音樂、舞蹈、畫畫等）

□④學業性課程（外語、數學、科學、電腦等）

□⑤益智性課程（下棋、玩牌、桌遊等）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6. 你家裡花錢讓你學最久的一項才藝，學了幾年？

□①從未學過

□②未滿 1 年　□③1~未滿 3 年□④3~未滿 6 年　□⑤6~未滿 10 年　□⑥10 年以上

7. 你的家庭是否有以下情況：（可勾超過一個）

□①雙親經常吵架　□②雙親其中之一離家出走　□③雙親經常缺錢

□④雙親其中之一長期失業　□⑤其他困擾狀況（請說明）：_____

□⑥以上皆無

8. 以下請你按照自己對雙親或主要照顧你的人的感覺來圈選一個號碼。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1)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稱讚我	1	2	3	4	5
(2) 主要照顧我的人在我犯錯時會跟我討論	1	2	3	4	5
(3)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讓我可以表達我的意見	1	2	3	4	5
(4) 主要照顧我的人嚴格規定我的生活作息	1	2	3	4	5
(5)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照他們的意思，直接安排我的行程或活動	1	2	3	4	5

(6)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說我沒有別家小孩好	1	2	3	4	5
(7) 主要照顧我的人會以打罵方式來管我	1	2	3	4	5

第三部分:休閒與生活

1. 你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勾超過一個）

□①3C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手遊等）

□②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

□③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小說、玩玩具、模型等）

□④才藝創作（玩樂器、畫圖、寫作、拍照、Cosplay等）

□⑤益智活動（下棋、玩牌、桌遊、拼圖等）

□⑥消費性活動（逛街、買東西、看電影、各類展演等）

□⑦刺激性活動（跑酷、賽車、極限運動等）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⑨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2. 你家有沒有下列的活動？（可勾超過一個）

□①和親友聚餐 □②慶生 □③節日活動 □④國內旅遊

□⑤國外旅遊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⑦都沒有

3. 你每天看螢幕的時間(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大約多久？

□①1小時以內 □②1~未滿2小時 □③2~未滿3小時

□④3~未滿4小時 □⑤4~未滿5小時 □⑥5~未滿6小時

□⑦6~未滿7小時 □⑧7小時以上

4. 你每個月有多少零用錢可以花(不包括壓歲錢、三餐、交通費)？

□①沒有 □②200元(含)以下 □③201~500元 □④501~1,000元

□⑤1,001~2,000元 □⑥2,001~4,000元 □⑦4,001元以上

5. 你現在生活中有什麼煩惱？（可勾超過一個）

□①長相、高矮胖瘦

□②身體問題或病痛

□③莫名情緒不好

□④自我認同（如性別困擾）

□⑤學校功課

□⑥家人關係（與雙親或兄弟姊妹關係）

□⑦跟老師、同學、朋友等的關係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⑨沒有困擾

6. 若你有煩惱，會怎麼做？（可勾超過一個）

□①自己想辦法

□②問雙親、老師或長輩

□③問同學、朋友或兄弟姊妹

□④不理他，沒處理

□⑤打給政府或幫助人的機構（如113、1999、兒童服務中心、張老師、生命線等）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⑦還沒遇過問題或煩惱

7. 以下請你按照你的真正感覺或情況圈選一個數字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1. 我和家人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1	2	3	4	5
2. 我和朋友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1	2	3	4	5
3. 我會投票（班級、學校或校外）	1	2	3	4	5
4. 我會擔任幹部或志工（班級、學校或校外）	1	2	3	4	5

8. 以下請根據你過去一年（107.9.1~108.8.31）的實際經驗，圈選1個最接近的次數選項。

程度 / 項目	完全沒有	1至2次	3至4次	5至6次	7次以上
1）喝酒	1	2	3	4	5
2）打架（鬥毆）	1	2	3	4	5
3）抽菸	1	2	3	4	5
4）使用毒品	1	2	3	4	5
5）被霸凌	1	2	3	4	5
6）被性騷擾	1	2	3	4	5
7）受家庭暴力	1	2	3	4	5
8）懷孕或使人懷孕	1	2	3	4	5

9. 你覺得自己在臺北市生活幸福嗎？0 是「不幸福」，10 是「好幸福」。0 到 10 你會給幾分？（請在你選的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第四部分:福利與法規認知

1. 你知道這些臺北市的服務嗎？（可勾超過一個）

□①113 保護專線

□②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③未成年懷孕預防及輔導

□④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

□⑤都不知道

2. 請問你是否知道以下相關法規的規定？

了解 / 項目	①不知道	②知道
1）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老師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	□	□
2）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的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	□	□
3）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	□	□
4）詢(訊)問少年時，應有成人或專業人士陪同在場，且少年得保持沉默。	□	□
5）109 年起 7 至 12 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將以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	□	□
6）對不論任何性別性騷擾或性侵害者，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	□

第五部分：家庭狀況

1. 你雙親的婚姻狀況是？

□①結婚 □②離婚 □③未婚 □④結婚，但一方過世

□⑤其他：_____

2. 平常跟你住在家裡的人有誰？（可勾超過一個）

□①爸爸(繼父或養父) □②媽媽(繼母或養母) □③兄弟姊妹

□④(外)祖父祖母 □⑤家庭幫傭、看護 □⑥其他親戚朋友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3.平時主要是誰在照顧你：（可勾超過一個）

□①爸爸(繼父或養父)　□②媽媽(繼母或養母)　□③(外)祖父祖母

□④哥哥/姊姊/嫂嫂/姊夫　□⑤自己　□⑥幫傭　□⑦親戚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4.以下是有關你雙親的問題**(請先填入稱謂)**：

稱謂:_____	稱謂:_____
4-1.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他:_____ □⑤不清楚	4-a.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他:_____ □⑤不清楚
4-2.年齡： □①21~30 歲　□②31~40 歲 □③41~50 歲　□④51~60 歲 □⑤61 歲以上　□⑥已過世 □⑦不清楚	4-b.年齡： □①21~30 歲　□②31~40 歲 □③41~50 歲　□④51~60 歲 □⑤61 歲以上　□⑥已過世 □⑦不清楚
4-3.教育程度： □①國中以下　□②高中職 □③專科大學　□④研究所以上 □⑤不清楚	4-c.教育程度： □①國中以下　□②高中職 □③專科大學　□④研究所以上 □⑤不清楚
4-4.工作狀況: □①有工作　□②找工作中 □③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 □⑤其他:_____　□⑥不清楚	4-d.工作狀況: □①有工作　□②找工作中 □③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 □⑤其他:_____　□⑥不清楚

5.你覺得你家的經濟狀況為：

□①很有錢　□②有錢　□③普通　□④有點窮　□⑤很窮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協助。）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定文號：108 年 08 月 21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830098771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108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 （國、高中少年問卷）	1.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謝謝您協助填寫本份問卷，這份問卷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進行的調查，希望藉由本問卷調查了解您們目前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以提升臺北市的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品質，及規劃未來的兒少福利服務。本問卷沒有「對」、「錯」，並僅供社會局調查分析之用，個人資料絕對不會外流，請您放心填答。如有任何問題請電 02-7734-5526 沈慶盈副教授或電 02-2720-6507，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黃靖愉小姐詢問。謝謝。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雪慧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沈慶盈副教授　敬啟

108.8.20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1. 你的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
2. 性別：　□①男　□②女　□③其他
3. 你的戶籍在哪個行政區：

□①松山區　□②信義區　□③大安區　□④中山區　□⑤中正區

□⑥大同區　□⑦萬華區　□⑧文山區　□⑨南港區　□⑩內湖區

□⑪士林區　□⑫北投區　□⑬其他縣市：_____(縣/市)

第二部分:教育與養育

1. 你每週平均有幾天吃早餐？

□①完全沒有　□②1~2 天　□③3~4 天　□④5~6 天　□⑤7 天皆吃

2. 你每週有幾天會進行至少 30 分鐘會流汗的體能活動？

□①完全沒有　□②1~2 天　□③3~4 天　□④5~6 天　□⑤7 天

3. 你平常幾點睡覺？

□①晚上 9 點前　□②晚上 9 點~10 點前　□③晚上 10 點~11 點前

□④晚上 11 點~12 點前　□⑤半夜 12 點~1 點前　□⑥凌晨 1 點之後

4. 下面哪些是你有或你可以用的？（可複選）

□①乾淨的衣服　□②兩雙以上的鞋子　□③健康的飲食

□④文具用品和評量　□⑤電腦、平板　□⑥智慧型手機
□⑦自己的書桌　□⑧自己的房間　□⑨寬頻網路、行動上網
□⑩玩具或電子遊戲機（如桌遊、PS 系列、任天堂系列、Xbox 等等）
□⑪戶外運動、休閒用品（如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
□⑫其他（請說明）：_____

5. 你認為你的家庭所給予你的物質生活如何？

□①非常足夠　□②足夠　□③剛好　□④不足夠　□⑤非常不足夠

6. 你放學後的主要活動是（可複選）

□①回家，家裡有大人在（雙親、(外)祖父祖母、幫傭、其他大人）
□②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
□③參加課後活動（課後輔導、才藝班、補習、技能課）
□④在外面玩
□⑤打工
□⑥其他:_____

7. 你曾參加過哪些才藝課程或社團活動:（可複選）

□①從未上過
□②體能性課程（游泳、球類、溜冰、直排輪、國術、跆拳、空手道等）
□③才藝性課程（音樂、舞蹈、樂器、樂團、畫畫、陶藝、書法等）
□④學業性課程（外語、作文、速讀、記憶、心算、數學、科學、電腦等）
□⑤益智性課程（棋藝、玩牌、桌遊等）
□⑥其他:_____

8. 你家裡花錢讓你學最久的一項才藝，學了幾年？

□①從未學過　□②未滿 1 年　□③1~未滿 3 年　□④3~未滿 6 年　□⑤6~未滿 10 年　□⑥10 年以上

9. 你的家庭是否有以下情況：(可複選）

□①雙親經常吵架　□②雙親其中之一離家出走　□③雙親經常缺錢
□④雙親其中之一長期失業　□⑤其他困擾狀況（請說明）：_____
□⑥以上皆無

10. 以下請你按照自己對雙親或主要照顧你的人的感覺來圈選一個號碼。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1）主要照顧我的人會稱讚我	1	2	3	4	5
2）主要照顧我的人在我犯錯時會跟我討論	1	2	3	4	5
3）主要照顧我的人會讓我表達我的意見	1	2	3	4	5
4）主要照顧我的人嚴格規定我的生活作息	1	2	3	4	5
5）主要照顧我的人會照他們意思，直接安排我的行程或活動	1	2	3	4	5
6）主要照顧我的人會說我沒有別家小孩好	1	2	3	4	5
7）主要照顧我的人會以打罵方式來管我	1	2	3	4	5

第三部分:休閒與生活

8. 你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①3C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手遊等）
□②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
□③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小說、玩玩具、模型等）
□④才藝創作（玩樂器、畫圖、寫作、拍照、Cosplay等）
□⑤益智活動（下棋、玩牌、桌遊、拼圖等）
□⑥消費性活動（逛街、買東西、看電影、各類展演等）
□⑦刺激性活動（跑酷、賽車、極限運動等）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⑨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9. 你家有沒有下列的活動？（可複選）

□①和親友聚餐　□②慶生　□③節日活動
□④國內旅遊　□⑤國外旅遊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⑦都沒有

10. 你每天看螢幕的時間(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大約多久？

□①1 小時以內　□②1~未滿 2 小時　□③2~未滿 3 小時　□④3~未滿 4 小時
□⑤4~未滿 5 小時　□⑥5~未滿 6 小時　□⑦6~未滿 7 小時　□⑧7 小時以上

11. 你每個月有多少零用錢可以花(不包括壓歲錢、三餐、交通費及打工收入)：

□①沒有 □②200元(含)以下 □③201~500元 □④501~1,000元

□⑤1,001~2,000元 □⑥2,001~4,000元 □⑦4,001元以上

12. 在你目前生活中，主要遭遇到哪些困擾？(可複選)

□①外表長相 □②身體問題或病痛 □③情緒困擾（如莫名情緒不好）

□④學校功課 □⑤自我認同（如性別困擾） □⑥升學就業/未來前途

□⑦家人關係（與雙親或兄弟姊妹關係）

□⑧跟老師、同學、朋友、網友等的關係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⑩沒有困擾

13. 若你有困擾，會怎麼做？(可複選)

□①以自己想法處理 □②問雙親、老師或長輩

□③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 □④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

□⑤網路問卦、問網友 □⑥不理他，沒處理

□⑦打給政府或助人機構（如113、1999、兒童/少年服務中心、張老師、生命線等）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⑨還沒遇過問題或困擾

14. 以下問題請依你的真實狀況或感受，圈選1個最適當的答案。

	都不是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這樣	常常這樣	都是這樣
1）我和家人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1	2	3	4	5
2）家人會鼓勵我，家裡很溫暖	1	2	3	4	5
3）我和朋友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1	2	3	4	5
4）朋友會鼓勵我，感覺很溫暖	1	2	3	4	5
5）我會參加投票（班級、學校或校外）	1	2	3	4	5
6）我有擔任幹部或志工（班級、學校或校外）	1	2	3	4	5
7）我會透過公共事務管道表達意見	1	2	3	4	5
8）我會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倡議活動、遊行、連署、集會	1	2	3	4	5

15.以下請根據你過去一年（107.9.1~108.8.31）的實際經驗，圈選1個最接近的次數選項。

項目＼程度	完全沒有	1至2次	3至4次	5至6次	7次以上
1）喝酒	1	2	3	4	5
2）打架（鬥毆）	1	2	3	4	5
3）抽菸	1	2	3	4	5
4）使用毒品	1	2	3	4	5
5）被霸凌	1	2	3	4	5
6）被性騷擾	1	2	3	4	5
7）受家庭暴力	1	2	3	4	5
8）懷孕或使人懷孕	1	2	3	4	5

16.你每週打工時數

□①沒有 □②1~10 小時 □③11~20 小時 □④21~30 小時 □⑤31~40 小時

17.你能得到的有關就業及未來規劃的資訊來源?(可複選)

□①網路 □②學校上課 □③學校輔導室 □④學校演講、廣告
□⑤朋友彼此交換 □⑥雙親或長輩 □⑦政府宣傳 □⑧尚未想過或找過

18.你手機費率可使用的上網量?

□①沒有行動上網 □②10MB至300MB □③301MB至 1GB □④1.1GB至2GB
□⑤2.1GB至4GB □⑥4.1GB至6GB □⑦6.1GB至10GB □⑧10.1GB至吃到飽
□⑨不知道 □⑩沒有手機

19.你認為你在臺北市生活的幸福程度，如果由低到高為0~10分，你會給幾分？
（請在你選的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第四部分:福利與法規認知

1. 此部份想知道你對臺北市服務項目的熟悉及使用情形。**每個項目後有 3 小題。**題①是請問

   你是否知道這項福利服務?如不知道，則勾不知道並跳下一個服務項目（②、③不用勾），如你知道該項目但你或家裡未使用過則勾選題②的選項（③不用勾），如你知道且你或家裡曾使用該項服務，則圈選題③的選項（②不用勾）。

瞭解/需求/滿意度 / 項目	①是否知道？		②知道但未使用，原因為何？			③知道且曾使用，滿意度如何？				
	不知道	**知道**	資格不符	不需要	不知如何申請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113保護專線	□	□	□	□	□	1	2	3	4	5
(2)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	□	□	□	□	1	2	3	4	5
(3)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	□	□	□	□	□	1	2	3	4	5
(4)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	□	□	□	□	□	1	2	3	4	5

2. 請問你是否知道以下相關法規的規定？

知道 / 項目	①不知道	②知道
1）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老師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	□	□
2）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的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	□	□
3）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	□	□
4）詢(訊)問少年時，應有成人或專業人士陪同在場，且少年得保持沉默	□	□
5）不論性別一樣可以申請育嬰假。	□	□
6）對不論任何性別性騷擾或性侵害者，皆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	□

第五部分：家庭狀況

1. 你雙親的婚姻狀況是？

□①結婚　□②離婚　□③未婚　□④結婚，但一方過世　□⑤其他：_____

2. 平常跟你住在家裡的人有誰？(可複選)

□①爸爸(繼父或養父)　□②媽媽(繼母或養母)　□③兄弟姊妹

□④(外)祖父祖母　□⑤家庭幫傭、看護　□⑥其他親戚朋友

□⑦其他：_____

3. 平時主要是誰在照顧你？(可複選)

□①爸爸(繼父或養父)　□②媽媽(繼母或養母)　□③(外)祖父祖母

□④哥哥/姊姊/嫂嫂/姐夫　□⑤自己　□⑥幫傭　□⑦親戚

□⑧其他:_____

4. 以下是有關你雙親的問題**(請先填入稱謂)**：

稱謂:_____	稱謂:_____
4-1.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他:_____ □⑤不清楚	4-a.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他:_____ □⑤不清楚
4-2.年齡： □①21~30 歲　□②31~40 歲 □③41~50 歲　□④51~60 歲 □⑤61 歲以上　□⑥已過世 □⑦不清楚	4-b.年齡： □①21~30 歲　□②31~40 歲 □③41~50 歲　□④51~60 歲 □⑤61 歲以上　□⑥已過世 □⑦不清楚
4-3.教育程度： □①國中以下　□②高中職 □③專科　□④大學/二技 □⑤研究所以上　□⑥不清楚	4-c.教育程度： □①國中以下　□②高中職 □③專科　□④大學/二技 □⑤研究所以上　□⑥不清楚
4-4.工作狀況: □①有工作　□②找工作中 □③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 □⑤其他　□⑥不清楚	4-d.工作狀況: □①有工作　□②找工作中 □③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 □⑤其他　□⑥不清楚

5. 你覺得你家的經濟狀況為：

□①很有錢　□②有錢　□③普通　□④有點窮　□⑤很窮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二：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市政府 N214 會議室

參、　主　　席：黃副局長清高

肆、　出席人員：黃副局長清高、劉委員可屏、楊委員金寶、胡委員中宜、石專員守正、莊股長美琪、廠商代表沈慶盈教授、張紉教授

伍、　記錄人員：黃聘用輔導員靖愉

陸、　會議結論

一、問卷內容修正討論結論：

(一)有關國小一、二年級問卷，因經過試測後，發現低年級兒童無法順利填答，故改成由家長填答，另三、四年級則維持由兒童自行填答。

(二)問卷內容確認後，建議可再請學校老師檢視是否妥適，併同請性平辦同仁協助檢視。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1.題號 1-生日，1-4 年級問卷刪除，其餘保留

2.題號 3-「不包括你，兄弟姊妹有幾人」，此題 1-6 年級刪除。

第二部分-教育與養育

1.題號 1-「你每週平均有幾天吃早餐？」1-4 年級統一刪除平均名詞

2.題號 3-「你平常幾點睡覺？」選項調整為「你平常幾點前睡覺？」

3.題號 4 -「下面哪些是你有或可以用的，有的請打勾✓」，**統一全問卷改成以下選項**。

□①乾淨的衣服 □②兩雙以上的鞋子 □③健康的飲食

□④文具用品和評量 □⑤電腦、平板、□⑥智慧型手機

□⑦有自己的書桌 □⑧有自己的房間 □⑨寬頻網路、行動上網

□⑩玩具或電子遊戲機（如 PS 系列、任天堂系列、Xbox 等等）

□⑪戶外運動、休閒用品（如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

□⑫其他（請說明）：

4.題號 8 -「~~你花錢學最久的一項才藝，學了幾年？~~」更改成「家裡花錢讓你學最久的一項才藝，學了幾年？」

5.題號 9 -你家有沒有以下情況（有的都勾）其細項選項全調整為

(1)父母經常吵架

(2)父或母離家出走

(3)父母經常缺錢

(4)父或母長期失業

(5)其他困擾狀況

(6)以上皆無

(三)第三部分-休閒與生活

1.題號 2 **全部問卷題目**調整為「**你家有沒有下列的活動**?」

(1)和親友聚餐

(2)慶生

(3)節日活動

(4)國內旅遊

(5)國外旅遊

(6)其他

(7)都沒有

2.題號 3「每個月有多少零用錢可以花？」題目調整為「**你每個月有多少錢可以花？**」

3.題號 11「你手機費率內可使用的上網量?」多增加一個選項「不知道」

(四)第四部份-福利認知

1.題號 1「你知道這些臺北市的服務嗎？（知道的都✓）」

改成以下選項

□①113 保護專線

□②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③未成年懷孕預防及輔導

□④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

2.請問你是否知道以下有關「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

此題選項先保留受託單位新增的三題，尚待性平辦公室提供建議後再確認是否修正，選項如下：

(4)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未成年需有代理人陪同，且未成年得保持沉默

(5)男生女生都可以申請育嬰假

(6)男生跟女生都有可能遭受性騷擾

(五)第五部份-家庭狀況

1.題號 4 「你家的福利身份別是」，此題目每份問卷統一刪除。

2.題號 6「你覺得你家的經濟狀況」，此題選項統一修正如下

①很有錢　②有錢　③普通　④有點窮　⑤很窮

二、請受託單位修正後儘速送本局核定。

(12:30 散會)

問卷研商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討論事項：

一、問卷內容修正
結論：
（一）題目修訂請見附件。
（二）蒐集到外縣市學童資料可於討論中說明。

二、有關本研究的問卷施測，國小 1-4 年級部分是由兒童填答或由主要照顧者回答?
結論：1-2 年級改由主要照顧者協助填答;3-4 年級保持由兒童填答。

臺北市 108 年兒童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對照表

製表日期：108 年 07 月 04 日

層面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預試版本(含 1-4、5-6)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討論修改版(含 1-4、5-6)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預試版本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討論修改版
個人資料	你的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	~~你的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 (1-4 刪除/5-6 保留)	你的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	你的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
	2.性別？ □①男 □②女 □其他 (請說明)	2.性別？ □①男 □②女 □其他 (請說明)	2.性別？ □①男 □②女 □其他 (請說明)	2.性別？ □①男 □②女 □其他 (請說明)
	不包括你，你的兄弟姊妹共_____人	~~不包括你，你的兄弟姊妹共_____人~~ (1-6 刪除/)	不包括你，你的兄弟姊妹共_____人	不包括你，你的兄弟姊妹共_____人
	無此題	無此題	你的戶籍在哪個行政區： □①松山區 □②信義區 □③大安區 □④中山區 □⑤中正區 □⑥大同區 □⑦萬華區 □⑧文山區 □⑨南港區 □⑩內湖區 □⑪士林區 □⑫北投區	你的戶籍在哪個行政區： □①松山區 □②信義區□③大安區 □④中山區□⑤中正區 □⑥大同區 □⑦萬華區 □⑧文山區 □⑨南港區 □⑩內湖區 □⑪士林區 □⑫北投區 □⑬其它縣市

教育與養育	你每個星期平均有幾天吃早餐？ □①完全沒有 □②1-2 天 □③3-4 天 □④5-6 天 □⑤7 天皆吃	你每週有幾天吃早餐？ □①完全沒有 □②1-2 天 □③3-4 天 □④5-6 天 □⑤7 天皆吃 (1-4 年級刪除平均一詞/5-6 未改)	你每個星期平均有幾天吃早餐？ □①完全沒有 □②1-2 天 □③3-4 天 □④5-6 天 □⑤7 天皆吃	你每個星期平均有幾天吃早餐？ □①完全沒有 □②1-2 天 □③3-4 天 □④5-6 天 □⑤7 天皆吃
	無此題	無此題	你每週有幾天會進行至少 30 分鐘會流汗的體能活動 □①完全沒有 □②1-2 天 □③3-4 天 □④5-6 天 □⑤7 天	你每週有幾天會進行至少 30 分鐘會流汗的體能活動 □①完全沒有 □②1-2 天 □③3-4 天 □④5-6 天 □⑤7 天
教育與養育	你平常幾點睡覺？ □①晚上 9 點前 □②晚上 9 點~10 點 □③晚上 10 點~11 點 □④晚上 11 點~12 點 □⑤半夜 12 點~1 點 □⑥凌晨 1 點之後	你平常幾點睡覺？ □①晚上 9 點前 □②晚上 9 點~10 點前 □③晚上 10 點~11 點前 □④晚上 11 點~12 點前 □⑤半夜 12 點~1 點前 □⑥凌晨 1 點之後	你平常幾點睡覺？ □①晚上 9 點前 □②晚上 9 點~10 點 □③晚上 10 點~11 點 □④晚上 11 點~12 點 □⑤半夜 12 點~1 點 □⑥凌晨 1 點之後	你平常幾點睡覺？ □①晚上 9 點前 □②晚上 9 點~10 點前 □③晚上 10 點~11 點前 □④晚上 11 點~12 點前 □⑤半夜 12 點~1 點前 □⑥凌晨 1 點之後
	請問你在家有下面哪些東西？（你有或可以用的都勾） □①健康的飲食 □②乾淨衣服鞋子	下面哪些是你有或可以用的，有的請打勾✓ □①乾淨的衣服 □②兩雙以上的鞋子 □③健康的飲食	請問你家裡提供或允許你用下面哪些東西？（複選） □①乾淨衣服鞋子 □②健康足量的飲食 □③課業用品	下面哪些是你有或可以用的，有的請打勾✓ □①乾淨的衣服 □②兩雙以上的鞋子 □③健康的飲食

	□③有適合做功課的地方 □④有自己的房間 □⑤有自己的書桌 □⑥有電腦、平板、手機 □⑦寬頻網路、行動上網 □⑧課業用品 □⑨室內玩的用品（例如：桌遊、玩具等） □⑩電子遊樂器（例如： AR, VR 實境、PS 系列、任天堂系列、Xbox 等） □⑪戶外休閒用品（例如：腳踏車、溜冰鞋、滑板等） □⑫參加學校要交錢的旅遊或活動 □⑬家庭活動（例如：慶生、過節、烤肉、國內或國外旅遊等） □⑭其他：	□④文具用品和評量 □⑤電腦、平板、 □⑥智慧型手機 □⑦~~有~~自己的書桌 □⑧~~有~~自己的房間 □⑨寬頻網路、行動上網 □⑩玩具或電子遊戲機（如 PS 系列、任天堂系列、Xbox 等等） □⑪戶外運動、休閒用品（如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 □~~⑬家庭活動（如慶生、過節、烤肉、國內或國外旅遊等）~~ □~~⑭參加學校要交錢的旅遊或活動~~ □⑮其他（請說明）： 待合併選項	□④電腦、平板 □⑤智慧型手機 □⑥~~有~~自己的書桌 □⑦ □⑧自己的房間 □⑨寬頻網路、行動上網 □⑩室內玩的用品（例如：桌遊、玩具等） □⑪電子遊樂器材（例如：AR,VR 實境、PS 系列、任天堂系列、Xbox 等） □⑫戶外休閒用品（例如：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 □⑬家庭活動（例如：慶生、過節、烤肉、國內外旅遊等）、 □⑭參加學校要交錢的旅遊或活動 □⑮其它（請說明）：	□④文具用品和評量 □⑤電腦、平板、 □⑥智慧型手機 □⑦~~有~~自己的書桌 □⑧~~有~~自己的房間 □⑨寬頻網路、行動上網 □⑩玩具或電子遊戲機（如 PS 系列、任天堂系列、Xbox 等等） □⑪戶外運動、休閒用品（如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 □~~⑫戶外休閒用品（例如：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 □~~⑬家庭活動（例如：慶生、過節、烤肉、國內外旅遊等）~~、 □~~⑭參加學校要交錢的旅遊或活動~~ □⑮其它（請說明）：
教育與養育	無此題	無此題	**你認為你的家庭所給予你的物質生活如何？** □①非常足夠 □②足夠 □③剛好 □④不足夠 □⑤非常不足夠	**你認為你的家庭所給予你的物質生活如何？** □①非常足夠 □②足夠 □③剛好 □④不足夠 □⑤非常不足夠

	你放學後的主要活動是（複選）: □①回家，家裡有大人在（爸媽、阿公阿嬤、幫傭、其他大人） □②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 □③參加課後活動（課後輔導、才藝班、補習、技能課） □④在外面玩 □⑤其它（請說明）:_____	你放學後都做什麼？（可勾超過一個） □①回家，家裡有大人在（爸媽、阿公阿嬤） □②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 □③參加加課後活動（安親班、才藝班） □④在外面玩 □⑤其他（請說明）: _____ (縮減說明)	你放學後的主要活動是（複選） □①回家，家裡有大人在（爸媽、阿公阿嬤、幫傭、其他大人） □②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 □③參加課後活動（課後輔導、才藝班、補習、技能課） □④在外面玩 □⑤打工 □⑥其它（請說明）:_____	你放學後的主要活動是（複選） □①回家，家裡有大人在（爸媽、阿公阿嬤、幫傭、其他大人） □②自己在家，沒有大人陪伴 □③參加課後活動（課後輔導、才藝班、補習、技能課） □④在外面玩 □⑤打工 □⑥其它（請說明）:_____
	你曾參加過哪些才藝班或活動:（有的都勾） □①從未上過 □②體能活動（游泳、球類、溜冰、直排輪、國術、跆拳、空手道等） □③才藝活動（音樂、舞蹈、樂器、樂團、畫畫、陶藝、書法） □④課業活動（外語、作文、速讀、記憶、心算、數學、科學、電腦等）	你曾參加過哪些才藝班或課程：（有的都打勾） □①從未上過 □②體能性課程（游泳、球類、跆拳、空手道等） □③才藝性課程（音樂、舞蹈、畫畫等） □④學業性課程（外語、數學、科學、作文等） □⑤益智性課程（圍棋、桌遊等） □⑥其他（請說明）:	你參加過哪些才藝班或社團活動:（可複選） □①從未上過 □②體能性課程（游泳、球類、溜冰、直排輪、國術、跆拳、空手道等） □③才藝性課程（音樂、舞蹈、樂器、樂團、畫畫、陶藝、書法等） □④學業性課程（外語、作文、速讀、記憶、心算、數學、科	你曾參加過哪些才藝班或社團活動:（可複選） □①從未上過 □②體能性課程（游泳、球類、溜冰、直排輪、國術、跆拳、空手道等） □③才藝性課程（音樂、舞蹈、樂器、樂團、畫畫、陶藝、書法等） □④學業性課程（外語、作文、速讀、記憶、心算、數學、科

	□⑤休閒性（棋藝、玩牌、桌遊） □⑥其他	_____ (1-4 縮減說明/5-6 不改)	學、電腦等） □⑤益智性課程（下棋、玩牌、桌遊等） □⑥其它（請說明）:_____	學、電腦等） □⑤益智性課程（下棋、玩牌、桌遊等） □⑥其它（請說明）:_____
教育與養育	**你花錢學最久的一項才藝，學了幾年？** □①從未學過 □①未滿 1 年 □② 1-2 年 □③ 3-5 年 □④ 6-9 年 □⑤ 10 年以上	~~你花錢學最久的一項才藝，學了幾年？~~ ~~□①從未學過~~ ~~□①未滿 1 年~~ ~~□② 1-2 年~~ ~~□③ 3-5 年~~ ~~□④ 6-9 年~~ ~~□⑤ 10 年以上~~ (1-4 刪除/5-6 保留)	**你花錢學最久的一項才藝，學了幾年？** □①從未學過 □①未滿 1 年 □② 1-2 年 □③ 3-5 年 □④ 6-9 年 □⑤ 10 年以上	**家裡花錢讓你學最久的一項才藝，學了幾年？** □①從未學過 □①未滿 1 年 □② 1-2 年 □③ 3-5 年 □④ 6-9 年 □⑤ 10 年以上
	你家有沒有以下情況（有的都勾）: □①家人狀況 (家中劇烈爭吵或暴力、父或母有精神疾病、犯罪前科入獄、藥酒癮、自殺傾向、離家出走等) □②經濟狀況 (家裡積欠卡債、父或母長期或重複失業、父或母工作忙碌或常不在)	**你家有沒有以下情況（有的都勾）:** □1.父母經常吵架 2. 父或母離家出走 3.父母經常缺錢 4.父或母長期失業 5.其他困擾狀況 6.以上皆無 ----------	**你家有沒有以下情況（有的都勾）:** □①家人狀況 (家中劇烈爭吵或暴力、父或母有精神疾病、犯罪前科入獄、藥酒癮、自殺傾向、離家出走等) □②經濟狀況 (家裡積欠卡債、父或母長期或重複失業、父或母工作忙碌或常不在)	**你家有沒有以下情況（有的都勾）:** □①家人狀況 (家中劇烈爭吵或暴力、父或母有精神疾病、犯罪前科入獄、藥酒癮、自殺傾向、離家出走等) □②經濟狀況 (家裡積欠卡債、父或母長期或重複失業、父或母工作忙碌或常不在)

	□③其它困擾狀況:_____ □④以上皆無	家人狀況 (父母經常吵架、父或母有精神疾病、犯罪前科入獄、藥酒癮、自殺傾向、父母離家出走等) □②經濟狀況 (家裡積欠卡債、父或母長期或重複失業、家裡常缺錢、父或母工作忙碌或常不在) □③其它困擾狀況:_____ □④以上皆無 1-4 刪除/5-6 保留	□③其它困擾狀況:_____ □④以上皆無	□③其它困擾狀況:_____ □④以上皆無
教育與養育	**以下請你按照自己對爸爸媽媽或是照顧你的人的感覺來選一個號碼。1 代表「都不會這樣」、2 代表「很少這樣」、3 代表「有時這樣」、4 代表「常常這樣」、5 代表「都是這樣」。** 爸媽會稱讚我 爸媽允許我可以犯錯 爸媽會讓我可以表達我的意見 爸媽嚴格規定我的生活作息 爸媽會照他們的意思，直接安排我的行程或活動 爸媽會說我沒有別家小孩好	**以下請你按照自己對爸爸媽媽或是照顧你的人的感覺來選一個號碼。1 代表「都不會這樣」、2 代表「很少這樣」、3 代表「有時這樣」、4 代表「常常這樣」、5 代表「都是這樣」。** 爸媽會稱讚我 爸媽允許我可以犯錯 爸媽會讓我可以表達我的意見 爸媽嚴格規定我的生活作息或活動安排 爸媽會說我沒有別家小孩好 爸媽會以打罵方式來管我	**以下請你按照自己對爸爸媽媽或是照顧你的人的感覺來選一個號碼。1 代表「都不會這樣」、2 代表「很少這樣」、3 代表「有時這樣」、4 代表「常常這樣」、5 代表「都是這樣」。** 爸媽會稱讚我 爸媽允許我可以犯錯 爸媽會讓我可以表達我的意見 爸媽嚴格規定我的生活作息 爸媽會照他們的意思，直接安排我的行程或活動 爸媽會說我沒有別家小孩好	**以下請你按照自己對爸爸媽媽或是照顧你的人的感覺來選一個號碼。1 代表「都不會這樣」、2 代表「很少這樣」、3 代表「有時這樣」、4 代表「常常這樣」、5 代表「都是這樣」。** 爸媽會稱讚我 爸媽允許我可以犯錯 爸媽會讓我可以表達我的意見 爸媽嚴格規定我的生活作息 爸媽會照他們的意思，直接安排我的行程或活動 爸媽會說我沒有別家小孩好

	爸媽會以打罵方式來管我	**(1-4 合併題項/5-6 不改)**	爸媽會以打罵方式來管我	爸媽會以打罵方式來管我
休閒與生活	**你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有的打勾）** □①3C 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手遊） □②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 □③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小說、玩玩具、模型、養寵物、種花草等） □④才藝創作（玩樂器、畫圖、寫作、拍照、Cosplay 等） □⑤益智活動（下棋、玩牌、桌遊、拼圖等） □⑥消費性活動（逛街、買東西、看電影、各類展演等） □⑦刺激性活動（跑跳、賽（飆）車、極限運動等） □⑧其它（請說明）： ＿＿＿＿＿＿＿＿ □⑨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你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勾超過一個）** □①3C 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等） □②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 □③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玩玩具等） □④才藝創作（玩樂器、畫圖、寫作等） □⑤益智活動（下棋、玩牌、桌遊、拼圖等） □⑥消費性活動（逛街、看電影,、看表演等） □⑦其它（請說明）： ＿＿＿＿＿＿＿＿ □⑧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1-4 縮減說明及刪除第七項/5-6 不改)**	**你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有的打勾）** □①3C 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手遊） □②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 □③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小說、玩玩具、模型、養寵物、種花草等） □④才藝創作（玩樂器、畫圖、寫作、拍照、Cosplay 等） □⑤益智活動（下棋、玩牌、桌遊、拼圖等） □⑥消費性活動（逛街、買東西、看電影、各類展演等） □⑦刺激性活動（跑跳、賽（飆）車、極限運動等） □⑧其它（請說明）： ＿＿＿＿＿＿＿＿ □⑨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你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有的打勾）** □①3C 活動（看電視、手機、電腦、玩電玩、手遊） □②體能活動（打球、跑步、直排輪、玩水等） □③消遣娛樂（聽音樂、看漫畫小說、玩玩具、模型、養寵物、種花草等） □④才藝創作（玩樂器、畫圖、寫作、拍照、Cosplay 等） □⑤益智活動（下棋、玩牌、桌遊、拼圖等） □⑥消費性活動（逛街、買東西、看電影、各類展演等） □⑦刺激性活動（跑跳、賽車、極限運動等） □⑧其它（請說明）： ＿＿＿＿＿＿＿＿ □⑨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刪除第七項飆車說明)**
休	你每個星期花多少時間在休閒活	**你家有沒有下列的活動**	**你每個星期花多少時間在休閒活**	**你家有沒有下列的活動**

閒與生活	動？ □①5 小時以內 □②5-9 小時 □③10-14 小時 □④15-19 小時 □⑤20-24 小時 □⑥25-29 小時 □⑦30-34 小時 □⑧35 小時以上	1. 和親友聚餐 2. 慶生 3. 節日活動 4. 國內旅遊 5. 國外旅遊 6. 其他 7. 都沒有 □	**動？** □①5 小時以內 □②5-9 小時 □③10-14 小時 □④15-19 小時 □⑤20-24 小時 □⑥25-29 小時 □⑦30-34 小時 □⑧35 小時以上	**1.和親友聚餐** **2.慶生** **3.節日活動** **4.國內旅遊** **5.國外旅遊** **6.其他** **7.都沒有**
	你每天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大約花多少時間？ □①1 小時以內 □②1-2 小時 □③2-3 小時 □④3-4 小時 □⑤4-5 小時 □⑥5-6 小時 □⑦6-7 小時 □⑧7 小時以上	**你每天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大約花多少時間？** □①1 小時以內 □②1~未滿 2 小時 □③2~未滿 3 小時 □④3~未滿 4 小時 □⑤4~未滿 5 小時 □⑥5~未滿 6 小時 □⑦6~未滿 7 小時 □⑤7 小時以上	**你每天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大約花多少時間？** □①1 小時以內 □②1-2 小時 □③2-3 小時 □④3-4 小時 □⑤4-5 小時 □⑥5-6 小時 □⑦6-7 小時 □⑧7 小時以上	**你每天看電視、電腦、手機、玩電動大約花多少時間？** □①1 小時以內 □②1~未滿 2 小時 □③2~未滿 3 小時 □④3~未滿 4 小時 □⑤4~未滿 5 小時 □⑥5~未滿 6 小時 □⑦6~未滿 7 小時 □⑤7 小時以上
休閒與生	**你每個月有多少零用錢可以花？** □①沒有零用錢 □②200 元以下	**你每個月有多少錢可以花？** □①沒有 □②200 元以下	**你每個月有多少零用錢可以花？：** □①沒有零用錢 □②200 元以下	**你每個月有多少零用錢可以花(不含三餐、交通費用)：** □①沒有零用錢

活	□③201~500 元 □④501~1,000 元 □⑤1,001 元 ~1,500 元 □⑥1,501 元-2,000 元 □⑦2,001-3,000 元 □⑧3,001 元~4,000 元 □⑨4,001 元~6,000 元 □⑩6,001 元以上	□③201~500 元 □④501~1,000 元 □⑤1,001 元~1,500 元 □⑥1,501 元-2,000 元 □⑦2,001-3,000 元 □⑧3,001 元~4,000 元 □⑨4,001 元~6,000 元 □⑩6,001 元以上 **(1-4 修改題目問法/5-6 不改)**	□③201~500 元 □④501~1,000 元 □⑤1,001 元~2,000 元 □⑥2,001~4,000 元 □⑦4,001 元以上	□②200 元以下 □③201~500 元 □④501~1,000 元 □⑤1,001 元~2,000 元 □⑥2,001~4,000 元 □⑦4,001 元以上 **增加說明**
	你現在生活中有什麼煩惱(有的都打勾) □①長相、高矮胖瘦 □②身體問題或病痛 □③莫名情緒不好 □④自我認同（如性別困擾） □⑤學校功課 □⑥家人關係（爸媽感情問題、與爸媽關係、兄弟姊妹關係） □⑦跟老師、同學、朋友等的關係 □⑧ 其他（請說明）: □⑨沒有困擾	**你現在生活中有什麼煩惱(有的都打勾)** □①長相、高矮胖瘦 □②身體問題或病痛 □③莫名情緒不好 □④自我認同（如性別困擾） □⑤學校功課 □⑥家人關係（爸媽感情問題、與爸媽關係、兄弟姊妹關係） □⑦跟老師、同學、朋友等的關係 □⑧ 其他（請說明）: □⑨沒有困擾	**在你目前生活中，主要遭遇到哪些困擾？(可複選)** □①外表長相 □②身體障礙或病痛 □③情緒困擾（如莫名情緒不好） □④自我認同（如性別困擾） □⑤學校功課 □⑥升學就業/未來前途 □⑦家人關係（爸媽感情問題、與爸媽關係、兄弟姊妹關係） □⑧跟老師、同學、朋友、網友等的關係 □⑨其它（請說明）: _____	**在你目前生活中，主要遭遇到哪些困擾？(可複選)** □①外表長相 □②身體障礙或病痛 □③情緒困擾（如莫名情緒不好） □④自我認同（如性別困擾） □⑤學校功課 □⑥升學就業/未來前途 □⑦家人關係（爸媽感情問題、與爸媽關係、兄弟姊妹關係） □⑧跟老師、同學、朋友、網友等的關係 □⑨其它（請說明）: _____

			□⑩沒有困擾	□⑩沒有困擾
休閒與生活	**若你有煩惱，會怎麼做？（可勾超過一個）** □①自己想辦法 □②問爸媽、老師或長輩 □③問同學、朋友或兄弟姊妹 □④不管他，什麼都沒做 □⑤打給政府或幫助人的機構（如 113、1999、兒童服務中心、張老師、 生命線等） □⑥其他（請說明）： □⑦還沒遇過問題或煩惱 _____	~~若你有煩惱，會怎麼做？（可勾超過一個）~~ ~~□①自己想辦法~~ ~~□②問爸媽、老師或長輩~~ ~~□③問同學、朋友或兄弟姊妹~~ ~~□④不管他，什麼都沒做~~ ~~□⑤打給政府或幫助人的機構（如 113、1999、兒童服務中心、張老師、 生命線等）~~ ~~□⑥其他（請說明）：~~ ~~□⑦還沒遇過問題或煩惱~~ **1-4 年級刪除/5-6 保留**	**若你有困擾，會怎麼做？（可複選）** □①以自己想法處理 □②問爸媽、老師或長輩 □③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 □④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 □⑤網路問卦、問網友 □⑥不理他，沒處理 □⑦打給政府或助人機構（如 113、1999、兒童/少年服務中心、張老師、生命線等 □⑧其它（請說明）： _____ □⑨還沒遇過問題或困擾	**若你有困擾，會怎麼做？（可複選）** □①以自己想法處理 □②問爸媽、老師或長輩 □③問兄弟姊妹、同學或朋友 □④閱讀或上網搜尋資料 □⑤網路問卦、問網友 □⑥不理他，沒處理 □⑦打給政府或助人機構（如 113、1999、兒童/少年服務中心、張老師、生命線等 □⑧其它（請說明）： _____ □⑨還沒遇過問題或困擾
	請你按照你自己的感覺選出一個答案 (家人關係) 我和家人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朋友關係) 我和朋友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以下問題請依你的真實狀況或感受，圈選 1 個最適當的答案。** (家人關係) 我和家人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朋友關係) 我和朋友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以下問題請依你的真實狀況或感受，圈選 1 個最適當的答案。** (家人關係) 我和家人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家人會鼓勵我，家裡很溫暖 (朋友關係)	**以下問題請依你的真實狀況或感受，圈選 1 個最適當的答案。** (家人關係) 我和家人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家人會鼓勵我，家裡很溫暖 (朋友關係)

	（社會參與） 參加學校或校外事情的投票 擔任班上、學校或其他地方的幹部或小志工	（社會參與） 我會投票（班級、學校或校外） 我會擔任幹部或志工（班級、學校或校外） **更改題項說明方法**	我和朋友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朋友會鼓勵我，感覺很溫暖 （社會參與） 會透過公共事務管道表達意見 參加學校或校外事情的投票 擔任班上、學校或其他地方的幹部或志工 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倡議活動、遊行、 連署、集會	我和朋友相處的很好會一起聊天 朋友會鼓勵我，感覺很溫暖 （社會參與） 會透過公共事務管道表達意見 參加學校或校外事情的投票 擔任班上、學校或其他地方的幹部或志工 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倡議活動、遊行、 連署、集會
休閒與生活	**以下請根據你過去一年（107.9.1~108.8.31）的實際經驗，圈選 1 個最接近的次數選項。** 1）喝酒 2）打架 3）抽菸 4）使用毒品 5）霸凌/被霸凌 6）性騷擾/被性騷擾 7）受家庭暴力	**以下請根據你過去一年（107.9.1~108.8.31）的實際經驗，圈選 1 個最接近的次數選項。** **＊1－4 年級題項為** **1）打架** **2）霸凌/被霸凌** **3）性騷擾/被性騷擾** **4）受家庭暴力** **＊5-6 題項** **1）喝酒** **2）打架** **3）抽菸** **4）使用毒品**	**以下請根據你過去一年（107.9.1~108.8.31）的實際經驗，圈選 1 個最接近的次數選項。** 1）喝酒 2）打架（鬥毆） 3）抽煙 4）使用毒品 5）霸凌/被霸凌 6）性騷擾/被性騷擾 7）受家庭暴力 8）懷孕或使人懷孕	**以下請根據你過去一年（107.9.1~108.8.31）的實際經驗，圈選 1 個最接近的次數選項。** 1）喝酒 2）打架（鬥毆） 3）抽煙 4）使用毒品 5）霸凌/被霸凌 6）性騷擾/被性騷擾 7）受家庭暴力 8）懷孕或使人懷孕

		5）霸凌/被霸凌 6）性騷擾/被性騷擾 7）受家庭暴力		
主觀幸福感	你覺得自己在臺北市長大，幸福嗎？0 是「不幸福」，10 是「好幸福」。0-10 你會給幾分？ （請在你選的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你認為你在臺北市生活的幸福程度，如果由低到高為 0-10 分，你會給幾分？ （請在您選的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你覺得自己在臺北市長大，幸福嗎？0 是「不幸福」，10 是「好幸福」。0-10 你會給幾分？ （請在你選的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你認為你在臺北市生活的幸福程度，如果由低到高為 0-10 分，你會給幾分？ （請在您選的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就業機會認知	無此題	無此題	你每週打工時數 □0 小時 □1~10 □11~20 □21~30 □31~40	你每週打工時數 □0 小時 □1~10 □11~20 □21~30 □31~40
就業機會認知	無此題	無此題	你能得到的有關就業及未來規劃的資訊來源（可複選） □網路 □學校上課 □學校輔導室 □學校演講、廣告 □朋友彼此交換 □父母長輩	你能得到的有關就業及未來規劃的資訊來源（可複選） □網路 □學校上課 □學校輔導室 □學校演講、廣告 □朋友彼此交換 □父母長輩

			□政府宣傳 □尚未想過或找過	□政府宣傳 □尚未想過或找過
資通發展	無此題	無此題	**你手機使用的上網量** □沒有行動上網 □1GB 以下 □2~3GB □4~6GB □7-10G □11-15G □16G 至吃到飽	**你手機費率內可使用的上網量** □沒有行動上網 □1GB 以下 □2~3GB □4~6GB □7-10G □11-15G □16G 至吃到飽 □不知道
福利服務認知、使用、滿意度	**你知道下面這些臺北市的服務嗎？你有用過嗎？滿意嗎？** 1.113 保護專線 2.兒童服務中心/少年服務中心 3.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 4.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 Q1.是否知道 Q2.知道未使用原因 Q3.知道有使用的滿意度	**你知道這些臺北市的服務嗎？（知道的都✓）** □①113 保護專線 □②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③未成年懷孕預防及輔導 □④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	**此部份想知道你對臺北市各項福利服務的熟悉及使用情形。** 1.113 保護專線 2.兒童服務中心/少年服務中心 3.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 4.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 Q1.是否知道 Q2.知道未使用原因 Q3.知道有使用的滿意度	**你知道下面這些臺北市的服務嗎？你有用過嗎？滿意嗎？** 1.113 保護專線 2.兒童服務中心/少年服務中心 3.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 4.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 Q1.是否知道 Q2.知道未使用原因 Q3.知道有使用的滿意度
	無此題	無此題	**請問你是否知道以下有關「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 1）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老師跟兒童及少年	**請問你是否知道以下有關「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 1）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老師跟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人員。 2）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的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 3) 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	福利機構人員。 2）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的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 3) 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
家庭基本資料	無此題	無此題	**你爸媽的婚姻狀況是？** □①結婚 □②離婚 □③未婚 □④結婚，但一方死亡 □⑤其它：_____	**你爸媽的婚姻狀況是？** □①結婚 □②離婚 □③未婚 □④結婚，但一方過世 □⑤其它：_____
	目前住在你家裡的人有誰？（有的打勾） □①爸爸/繼父/養父 □②媽媽/繼母/養母 □③兄弟姊妹 □④你自己 □⑤祖父/外祖父/祖母/外祖母 □⑥家庭幫傭、看護 □⑦其他親戚朋友 □⑧其他：請說明	**目前住在你家裡的人有誰？（有的打勾）** □①爸爸（繼父或養父） □②媽媽（繼母或養母） □③兄弟姊妹 □④阿公阿嬤 □⑤家庭幫傭、看護 □⑥其他（請說明）： _____ **（刪除其他親戚朋友）**	**目前住在你家裡的人有誰？（有的打勾）** ①爸爸（繼父或養父） □②媽媽（繼母或養母） □③兄弟姊妹 □④祖父/外祖父/祖母/外祖母 □⑤家庭幫傭、看護 □⑥其他（請說明）： _____	**目前住在你家裡的人有誰？（有的打勾）** ①爸爸（繼父或養父） □②媽媽（繼母或養母） □③兄弟姊妹 □④祖父/外祖父/祖母/外祖母 □⑤家庭幫傭、看護 □⑥其他（請說明）： _____
	平時是誰在照顧你(有的都勾) ：	**平時是誰在照顧你（有的都打**	**平時是誰在照顧你(可複選) ：**	**平時是誰在照顧你(可複選) ：**

	□①爸爸/繼父/養父 □②媽媽/繼母/養母 □③祖父母/外祖父母 □④哥哥/姊姊/嫂嫂/姐夫 □⑤自己 □⑥幫傭 □⑦親戚 □⑧其它:	勾)： □①爸爸（繼父或養父） □②媽媽（繼母或養母） □③**阿公阿嬤** □④哥哥/姊姊/嫂嫂/姊夫 □⑤自己 □⑥幫傭 □⑦親戚 □⑧其他（請說明）： ＿＿＿＿＿＿＿＿＿＿＿＿＿＿＿＿	□①爸爸/繼父/養父 □②媽媽/繼母/養母 □③**阿公阿嬤** □④哥哥/姊姊/嫂嫂/姐夫 □⑤自己 □⑥幫傭 □⑦親戚 □⑧其它:	□①爸爸/繼父/養父 □②媽媽/繼母/養母 □③**阿公阿嬤** □④哥哥/姊姊/嫂嫂/姐夫 □⑤自己 □⑥幫傭 □⑦親戚 □⑧其它:
	以下是有關你爸爸和媽媽的問題： **1-4 年級無此題/5-6 簡化** a 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 □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它: □⑤不清楚 b 年齡： □①21~30 歲　□②31~40 歲 □③41~50 歲　□④51~60 歲 □⑤61 歲以上　□⑥已過世 □⑦不清楚	**國籍、教育程度、工作狀況都相同(1-4 年級無此題，5-6 進行簡化)** a 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 □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它: □⑤不清楚 b 年齡： □①21~30 歲　□②31~40 歲 □③41~50 歲　□④51~60 歲 □⑤61 歲以上　□⑥已過世	**以下是有關你爸爸和媽媽的問題：** 4-1.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 □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它: □　不清楚 4-2.年齡： □①21~30 歲　□②31~40 歲 □③41~50 歲　□④51~60 歲 □⑤61 歲以上　□⑥已過世 □⑦不清楚 4-3.教育程度：	**以下是有關你爸爸和媽媽的問題：** 4-1.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 □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它: □　不清楚 4-2.年齡： □①21~30 歲　□②31~40 歲 □③41~50 歲　□④51~60 歲 □⑤61 歲以上　□⑥已過世 □⑦不清楚 4-3.教育程度： □①國中以下　□②高中職

	c 教育程度： □①國中以下 □②高中職 □③專科大學 □④研究所以上 □⑤不清楚 d 工作狀況: □①有工作 □②找工作中 □③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 □⑤其它: □⑥不清楚	□⑦不清楚 c 教育程度： □①國中以下 □②高中職 □③專科大學 □④研究所以上 □⑤不清楚 d 工作狀況: □①有工作 □②找工作中 □③沒在工作 □④無法工作 □⑤其它: □⑥不清楚	□①國中以下 □②高中職 □③專科 □④大學/二技 □⑤研究所以上 □⑥不清楚 4-4.工作狀況: □①全職 □②兼職 □③待業中 □④沒在工作 □⑤無法工作 □⑥其它: □ ⑦不清楚	□③專科 □④大學/二技 □⑤研究所以上 □⑥不清楚 4-4.工作狀況: □①全職 □②兼職 □③待業中 □④沒在工作 □⑤無法工作 □⑥其它: □ ⑦不清楚
家庭基本資料	你家的福利身份是： (1-4 年級無此題,56 年級保留) □①一般戶 □②中低收入戶 □③低收入戶 □④其他： □⑤有接受政府補助，但不清楚是哪一種身份別	~~你家的福利身份是：~~ ~~□①一般戶~~ ~~□②中低收入戶~~ ~~□③低收入戶~~ ~~□④其他：~~ ~~□⑤有接受政府補助，但不清楚是哪一種身份別~~ ~~(1-4 年級無此題,56 年級保留)~~	你家的福利身份是： □①一般戶 □②中低收入戶 □③低收入戶 □④其他： □⑤有接受政府補助，但不清楚是哪一種身份別	~~你家的福利身份是：~~ ~~□①一般戶~~ ~~□②中低收入戶~~ ~~□③低收入戶~~ ~~□④其他：~~ ~~□⑤有接受政府補助，但不清楚是哪一種身份別~~
	你覺得你家的經濟狀況為： □①富裕 □②小康 □③普通 □④貧窮	你覺得你家的經濟狀況為： □①很有錢 □②有錢 □③普通 □④有點窮 □⑤很窮	你覺得你家的經濟狀況為： □①富裕 □②小康 □③普通 □④貧窮	你覺得你家的經濟狀況為： □①很有錢 □②有錢 □③普通 □④有點窮 □⑤很窮

108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期中報告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貳、會議地點：市府 8 樓兒少科會議室

參、主　　席：黃副局長清高

肆、出席人員：黃副局長清高、劉委員可屏、楊委員金寶、王科長惠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執行秘書儀、 計畫主持人沈慶盈副教授

伍、記錄人員：計畫主持人沈慶盈

陸、會議結論

委員	提問	廠商回答
楊金寶委員	1.提出施測時問題，最終有沒有提出解決結果?(對期末報告的期待) 2.紙本與電子問卷操作方式，補充說明電子問卷的解釋。 3.一二年級收不到的原因為何。為何一、三年級沒有資料。 4.對兒童及青少年生活、發展、健康福祉等期末結果分析的期待：複選題應排序，並能檢測自變項(分教育階段：那些人睡最少、哪些人沒吃早餐、國小的睡眠狀況)；能有小綜整，提出缺點及施政改善建議。 5.稱謂二表格為何還有 1 個爸爸？	1.問卷施測及修訂在以前會議紀錄有。楊委員建議保留，那期末報告會整理說明重要修訂內容。 2.國高中電子問卷原規劃有學生自選，但學校擔心無法掌控，因此採全校或全班一致的方式作答。各校狀況可在期末報告補上。 3.回收資料尚未能建檔，只以 2 所小學代表，剛好那 2 校沒有抽到一、三年級。 4.目前的資料尚未蒐集完全，期末報告會依建議補上排序及小結。 5.因那位填答者，雙親的稱謂一及稱謂二都填爸爸，所以保留。
劉可屏委員	1.分層隨機(抽樣名冊)的問題，高中似乎有明星學校的問題，是否會影響統計結果?(稍作說明再解釋隨機抽樣。) 2.同住人是否將同居人寫叔叔、阿姨等等，可以調出來看看	1.被抽中學校是由助理依行政區進行隨機抽樣，因是隨機，所以沒有特別注意是否偏明星學校。至於年級部分是依年級採抽中後排除的方法，以提升樣本代表性，所以第二階段並非完全隨機。 2.會重新檢視原始資料，避免將其他選項的叔叔、阿姨歸類為親戚。如有問題，會在期末報告修正。
王惠宜科長	與其他委員相同	
陳儀性平辦公室執行秘書	1.澄清上稱謂上的問題，提醒性平的問題，並希望聽研究單位意見。 2.性別交叉分析，將性別差異大的挑出來，提出原因及施政方針。提	1.同性婚姻法案剛過，目前有小孩的比率太低，還不需取消父母稱謂。也許未來雙親稱謂可保留爸、媽，並在其後增加或其他稱謂以開放自填。

	出以性平為主的「性平專章」。 3.稱謂一二出現兩個爸爸的欄位，建議留著。	2.可在期末報告增加性平專章，請提供以前的報告參考。 3.會保留。
黃清高副局長	1.兒少調查是以兒少為主，性平或同志家庭等雖然重要，但對兒少可能增加填寫上的困擾。 2.針對委員建議，請提供後續資料的分析	目前因資料並不完整，統計報表的解讀並無意義，期末報告將會針對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108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期末報告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會議時間：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00

貳、　會議地點：市府8樓兒少科會議室

參、　主　　席：黃副局長清高

肆、出席人員：劉委員可屏、楊委員金寶、陳佩琪、黃靖愉、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研究團隊代表沈慶盈副教授、陳妍珊助理

伍、記錄人員：陳妍珊助理

陸、會議內容記錄

一、劉可屏委員：

1. 研究建議加入未來希望臺北市政府執行兒少調查方面的建議，例如指標、資料庫建置等。
2. 針對研究結果建議整理成表格與過去研究做比較。
3. 針對家庭狀況較差之家庭如何提供家庭支持及是否有協助的建議？
4. 研究顯示兒少若有問題多以自己想辦法解決較多，建議臺北市未來可重視兒少增能及提升問題的解決能力。
5. 在公共議題參與方面，可思考經費分配問題（殘補式及發展式服務），以利增加參與機會。建議利用國內外正向案例，提供關心社會的榜樣，促使兒少對公共議題的認知及參與。

二、楊金寶委員：

1. 針對研究工具的四種因素，建議在報告呈現多加描述其簡化修改原因，及比較表格上其樣本數不一致的地方，以方便閱讀。例如:複選的母數不一樣，應加註個別樣本數。(P60.82.91.92)
2. *字號具有統計意義，建議不要與註解混用。
3. 在福利認知方面，隨教育階段越高認識程度越高，但在高中方面之認知程度卻有下降趨勢，可針對兩者做說明（P91）。
4. 針對本次使用之研究工具，建議進行統整討論，以利研究工具的穩定性，及可給予未來研究團隊參考。
5. 研究結果應精準，故提醒在長期層面的建議，應避免過度推論，例如:本次研究調查為自覺經濟狀況，應避免過度推論。如沒吃早餐可能是個人健康習慣，無關經濟等等。

三、 性平辦公室：

1. 其他性別樣本數過少，代表性不足，應避免過度推論。
2. 結論及摘要有些說明不清楚，盡可能應有數據才以便閱讀。。
3. 父母工作狀況建議呈現雙薪及單薪家庭兩者做比較。

四、兒少科專員：時間單位建議敘明，例如：上網時間、打工時間之單位，係每週或每日，逐一敘明以方便閱讀理解。

五、黃清高副局長：針對委員建議，請研究團隊納入並提供完整之調查報告

六、研究團隊代表回答：

1. 研究及相關指標部分，會盡量與前次研究相同，以利進行長期比較。另會配合社會局增加研究建議部分，討論未來調查工具及其他研究相關建議。
2. 本次填答對象跟指標與102的研究不同，102年是6歲以上至未滿18歲家長及10歲以上至未滿18歲兒少。然這次僅有針對兒少，題目也不盡相同，若要比較有些困難。但會配合整理與102年相似的議題做比較。
3. 有關研究建議部分，會參考委員回覆於報告中增加相關建議，例如如何往發展性服務的方向思考、促進公共參與方面，兒少代表選拔及提供國內外正向楷模等。
4. 報告表格會再進行修改及優化，*專用於統計顯著性，並以註解或其他符號替代表格說明符號，複選題會加上各選項的樣本數，避免混淆。
5. 研究結論部分會補上數值，但一般研究報告摘要只有500字，且摘要要另送翻譯，加上數值亦會增加經費，故本摘要會再進行修減。
6. 報告會再刪除對其他性別兒少，及自覺經濟條件較差家庭兒少的過度推論。
7. 針對雙薪及單薪家庭之人數會整理相關補充資料。
8. 本次樣本係針對不同年齡層進行施測，因國小中、低年級不會累加，　　亦尚未理解及計算平均數，所以有些題目將每週改為每天作為單位，會加強說明，避免單位不一樣的混淆。
9. 將根據委員建議進行修訂，完成報告。

柒、散會： 12：35